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出任陪审员的准则

本报告书已上载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hkreform.gov.hk>。

2010年6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于 1980 年 1 月由当时的行政局任命成立，负责研究由律政司司长或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转交该会的有关香港法律的课题，以进行改革。

法改会现时的成员如下：

主席：	黄仁龙先生	资深大律师，太平绅士，律政司司长
成员：	李国能法官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文伟彦先生	太平绅士，法律草拟专员
	白仲安先生	SBS，太平绅士
	陈兆恺法官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
	陈黄穗女士	BBS，太平绅士
	林云浩先生	资深大律师
	麦列菲菲教授	太平绅士
	罗德士先生	
	石永泰先生	资深大律师
	韦健生教授	
	胡红玉女士	SBS，太平绅士

法改会的秘书是**施道嘉先生**，办事处地址为：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

电话：2528 0472

传真：2865 2902

电邮：hklrc@hkreform.gov.hk

网址：<http://www.hkreform.gov.hk>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出任陪审员的准则

目录

	页
导言	1
引言	1
研究范围	1
小组委员会	2
第 1 章 香港现行的法例和惯常做法	4
引言	4
陪审团制度的起源	4
香港陪审团制度的历史	5
陪审团制度的现况	7
陪审团的使用情况	7
陪审员的临时名单	9
编制陪审员名单	10
资格及无行为能力	11
组成及选任陪审团	13
反对陪审员人选及解除出任陪审员的责任	15
多数裁决	15
陪审员在陪审团议事室内的讨论予以保密	16
第 2 章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17
引言	17
澳大利亚	17

	页
新南威尔士州	17
维多利亚州	20
加拿大	24
艾伯塔省	24
英格兰与威尔斯	26
《1974年陪审团法令》	26
爱尔兰	28
《1976年陪审团法令》	28
新西兰	31
《1981年陪审团法令》	31
北爱尔兰	34
《1996年陪审团（北爱尔兰）令》	34
苏格兰	38
出任陪审员的资格	38
豁免出任陪审员	39
美国	40
加利福尼亚州	43
第 3 章 普通法下的情况	49
引言	49
年龄	49
居民身分	51
良好品格	52
语文能力及教育程度	57
无行为能力	63
失聪	63
失明	67
没有资格与豁免	74
第 4 章 要考虑的问题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改革	79
引言	79
“由同侪审判”及陪审团的代表性	80
香港的陪审团的代表性	83
年龄规定	85

	页
年龄下限	85
年龄上限	86
居民身分方面的规定	87
良好品格	88
刑事纪录	88
未获解除破产的人	91
教育方面的规定	93
无行为能力	94
关于偏见的议论	102
第 5 章 改革建议	104
引言	104
出任陪审员的资格	104
“任何年龄已达 21 岁但未达 65 岁……的人”	105
“任何……是香港居民的人”	108
“〔该人〕具有良好品格”	110
“〔该人〕对在有关程序进行时将予采用的语言所具有的知识，足以令他明白该等法律程序”	115
“〔该人〕精神健全而无任何使他不能出任陪审员的失明、失聪或其他无行为能力的情况”	123
出任陪审员通知书的格式	126
根据《陪审团条例》第 5 条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127
我们建议设定的豁免类别	132
“(a) 行政会议成员或立法会议员”	133
“(ab) 太平绅士”	133
“(b) 以下公职人员—	134
(i) 法官、暂委法官、区域法院法官、区域法院暂委法官、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副司法常务官、助理司法常务官、死因裁判官或裁判官”	
“(b) 以下公职人员—	137
(ii) 依法设立的任何审裁处的法官、审裁官或审裁委员；	
(iii) 依法设立的任何法院或审裁处的人	

	员或职员，而其工作主要与该法院或审裁处的日常行政有关者”	
“(b)	以下公职人员—	137
	(iv) 《律政人员条例》(第 87 章)第 2 条所指的律政人员；	
	(v) 在律政司、法律援助署、破产管理署或知识产权署服务的公职人员”	
“(b)	以下公职人员—	138
	(vi) 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队、香港海关或消防处的人员，包括担任《消防条例》(第 95 章)附表 7 所指明任何职位的人；	
	(vii) 惩教署人员”	
“(b)	以下公职人员—	138
	(viii) 政府飞行服务队队员”	
“(b)	以下公职人员—	139
	(ix) 廉政公署的廉政专员、副廉政专员或任何人员；	
	(x) 在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处、香港海关、消防处、惩教署、政府飞行服务队或廉政公署执行职务的任何公职人员”	
“(b)	以下公职人员—	139
	(xi) 正在出任见习或学徒职级的公职人员”	
“(b)	以下公职人员—	140
	(xii) 根据《罪犯感化条例》(第 298 章)获委任的首席感化主任或感化主任；	
	(xiii) 受雇于根据《感化院条例》(第 225 章)设立的任何感化院、根据《少年犯条例》(第 226 章)指定的任何拘留地方或《罪犯感化条例》(第 298 章)所指的任何认可机构的全职社会工作者”	

“(c) 外国政府的领事、副领事或具同等地位的人员，该等外国政府的受薪人员而又属该等政府的国民，且在香港并无从事业务者，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及受供养子女”	140
“(d) 实际执业的大律师及律师，以及其文员”	141
“(e) 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161 章）妥为注册为医生或根据该条例被当作为医生的人，根据《牙医注册条例》（第 156 章）妥为注册为牙医的人，及根据《兽医注册条例》（第 529 章）妥为注册的人”	142
“(f) 每日在香港出版的各报章的编辑及职员，而司法常务官信纳该等人士如出任陪审员则会打扰该等报章的出版者”	143
“(g) 实际从事有关业务的药剂师及化验师”	143
“(h) 在香港执行职能的牧师、神父及任何基督教或犹太教的神职人员；	144
(ha) 任何在香港运作的伊斯兰教教区的伊玛目以及担任类似的职位的人；	
(hb) 任何在香港运作的印度教教区的教士以及担任类似的职位的人”	
“(i) 任何学校、学院、大学、理工学院、工业学院、工业训练中心或其他教育（包括职业教育）机构的全日制学生”	144
“(j) 全薪受雇于香港驻军的海军、陆军或空军的人员”	145
“(k) 根据《领港条例》（第 84 章）领有牌照的领港员，以及任何船舶的船长及船员；	145
(l) 客运飞机、邮务飞机或商用飞机的飞行员、领航员、无线电操作员及其他全职机员”	
“(m) 香港辅助警察队队员，以及根据任何成文法则奉召担任、登记或获委任为特别警察的人；	145
但司法常务官可规定根据本段声称可获豁免的任何人出示警务处处长所签发的证明书，以证明该人可获豁免”	

		页
“ (n) 立誓修行并居于男修道院、女修道院或其他此类宗教团体内的全时间修行的任何修道会成员”		146
“ (o) 以下人士的配偶—	(i)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ia) 终审法院法官； (ib)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ii) 上诉法庭法官； (iii) 原讼法院法官；及 (iv) 死因裁判官”	146
“ (p) 全薪服务于香港驻军的人员的配偶”		146
“ (r) 立法会秘书处的法律顾问及该法律顾问的任何助理，而该助理是全职受雇于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并属《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大律师或律师”		147
新增类别		147
谘询期间接获的其他意见		151
第 6 章	建议摘要	152
附件 1	谘询文件回应者的名单	158
附件 2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5 条下现有的豁免出任陪审员规定	161
附件 3	出任陪审员通知书：《陪审团条例》（第 3 章）附表的表格 2	164

导言

引言

1. 在委任陪审员一事上，现行适用的法例规则及行政上的惯常做法有多项规定，包括：陪审员必须是香港居民，年龄介乎 21 至 65 岁之间，并无因失明、失聪或其他无行为能力的情况而使他不能出任陪审员，具有良好品格，以及“对在有关的法律程序进行时将予采用的语言所具有的知识，足以令他明白该等法律程序”。¹ 法例没有说明如何衡量该项语言能力，但按照行政上的惯常做法，未达中七或同等教育程度的人向来被排除在陪审员人选之外。法例也没有说明在确定陪审员人选时，“良好品格”和“居民身分”的构成条件是甚么。

2. 1997 年 4 月，当时的立法局议员提出关于出任陪审员的既有准则是否适当的问题。后来，香港律师会和香港大律师公会也提出这个问题。另一个问题同时出现，就是该等准则应否订得更加清晰明确。

研究范围

3. 2003 年 6 月，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和律政司司长指示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

“就以下各方面，检讨《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1)条现时所开列的出任陪审员的准则：

- (a) 教育方面的规定；
- (b) 年龄规定；
- (c) 关于居民身分的规定；
- (d) 良好品格；及
- (e) 因无行为能力的理由而给予的豁免，

¹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1)(c)条。

并检讨该法例第 5 条所开列的豁免出任陪审员的情况，以及对法律及惯常做法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改革建议。”

小组委员会

4. 陪审团小组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委出，以研究及评论出任陪审员的现行准则，并提出改革建议。该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胡国兴法官，GBS，V-P (主席)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
司徒敬法官，V-P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
彭键基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汤宝臣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骆应淦先生，SC	资深大律师
麦至理律师	何敦、麦至理、鲍富律师行合伙人
陆贻信先生，SC	资深大律师 副刑事检控专员
钟绮玲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
杨志威先生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书
谢宗义先生	甘乃廸中心前任校长

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的高级政府律师张美雅女士，在 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担任小组委员会的秘书。

5. 于 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小组委员会一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审议这个课题。2008 年 1 月 28 日，小组委员会发表谘询文件，列明它对这个课题的各项初步建议，希望社会各界人士发表意见及评论。小组委员会一共接获 68 份书面回应，其中不少对

谘询文件中所提到的议题作出了实质的评论。这些建议除了其中一项外，² 均获普遍支持，只是对个别建议仍存有一些疑虑。我们会在以下章节研究各界对谘询文件中各项建议及论题所提出的意见及评论。

6. 这次谘询引发了广泛阶层的个人及机构组织作出回应，他们的名单载列于附件 1。小组委员会谨此向谘询文件的所有回应者致谢，亦感谢在我们研究这项课题的过程中提供了资料及宝贵意见的其他人士及机构。

² 就谘询文件建议在现时获自动免任陪审员的人士清单中剔除医生及牙医一事，我们接获六百份来自医学界的标准格式意见书反对这样做。

第 1 章 香港现行的法例和惯常做法

引言

1.1 在这一章中，我们会探讨陪审团制度的起源和部分特点，也会检讨现时在《陪审团条例》（第 3 章）之下规管出任陪审员资格的法例条文。

陪审团制度的起源

1.2 有人形容陪审团是一套“*独具英格兰特色的制度*”，这制度并不见于施行大陆法的司法管辖区。观乎这制度今天的形式，实在难以想象到它起初之时的模样：

“它起初之时，与现在的情况颇不相同，它的称谓已显示了它来源的本质。起初，陪审员是被国王迫令宣誓的人，这是诺曼人（Normans）带来的行事手法。当时的人期望藉着宣誓而得到神灵的力量去完成世俗的事务，以及得到中古时代的人认为神灵拥有的无边效力去达成国王的心愿。当时，誓言是一份强而有力的真诚的保证，以致被迫令起誓作答的人必定是知道事实真相的人。如想查探事实，这是最好不过的方法。……国王亨利二世直接把陪审团变成为司法服务的工具，而教宗诺森三世则直接把陪审团制度发展成一套独具英格兰特色的制度。……国王利用陪审团供给消息，以利管治，同样地，也可以利用陪审团供给消息，以决定争议。……亨利下令土地业权争议中的诉讼人可以取得皇室令状，以召集陪审团决定有争议的事情。陪审员的特性并没有因此而改变，他们是从邻里中选出的人，而且被认定为知道一切有关的事实（任何人如不知道有关事实，会被剔除）。在誓言的约束下，他们必须根据本人所知而作答，指出究竟在两名有争议的当事人之中，哪一位拥有土地业权。任何一方得到十二人宣誓证明他有业权便胜出。这是陪审团参与审讯的起源，尽管当时尚未有现代人所理解的那种审讯。……审讯开始时，双方陈述其案情，但实际上并没有把申辩、证据和论据三者区分。审讯结

束时，正如今天的情况一样，陪审团履行其严格的责任，‘聆听证供’并据此作出裁决，对于并非在公开法庭上听取的事情则一概不予考虑。……时至今天，陪审员依然是从邻里而不会从太远的地方中选出，究其原因只不过是方便而已。……理论上，陪审团依然是供法官使用的工具，以帮助他作出正确的决定……要简易地解释当今法官与陪审团的关系，莫如以下述前提为解说的起点：法律问题归前者决定，事实问题归后者议决。……法官会解释判案的理由，以使双方信服或证明他们的裁决是有理可据的。甚至仲裁员也会详细解释他对事实的裁断，但陪审团却只需说是或非。……”¹

香港陪审团制度的历史

1.3 陪审团制度是在 1845 年藉着《陪审员与陪审团规管条例》（Ordinance for the Regulation of Jurors and Juries）引进香港。它采纳了英格兰刑事司法制度的特色，而且，如同其后所有有关法例一样，它规定陪审员必须是香港居民。

1.4 与英格兰不同之处，是这项 1845 年的条例订明陪审团须由六人组成，而不是十二人。这是因为香港“人口少”，如规定陪审团须有十二人，恐怕会对香港市民造成“重大困难和不便”。² 在 1864 年，陪审团的组成人数加至七人。³ 1986 年，当局制定法例，赋权法官在认为合适之时，以九人组成的陪审团展开审讯。⁴

1.5 在“*Juries: A Hong Kong Perspective*”一书中，作者概述了香港早年对陪审员的资格规定：

“尽管明知道难以得到足够的陪审员人数，但在最初的 1845 年条例中依然订明陪审员的财务资格规定（近似当时在英格兰施行的财产资格规定）。根据第 2 条，陪审员必需以业主或租客身分持有每月价值最少

¹ Sir Patrick Devlin, *Trial by Jury*, Stevens & Sons Limited, 1956 年，第 5 至 13 页。

² 1845 年第 7 号条例第 1 条。

³ 1864 年第 11 号条例第 2 条。

⁴ 《陪审团（修订）条例》（1986 年第 3 号）。见 Peter Duff, Mark Findlay, Carla Howarth, Chan Tsang-fai 合着的 *Juries: A Hong Kong Perspective*, 香港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第 38 页：“涉及复杂商业诈骗的佳宁案件即将开审，由于预期该案件有此需要，当局匆匆通过法例，容许法庭把陪审团的组成人数增加至九人。”

25 元的物业，或每年薪金多于 1,000 元。四年后，由于‘面对重大困难，难以觅得足够的人数作为普通陪审员小组的成员’，当局把入息方面的规定由 1,000 元下降至 500 元（1849 年第 4 号条例）。在 1851 年的另一条例中，财产和入息两方面的资格规定都一并取消了，只简单地要求陪审员是一名‘良好而且具备充分条件的人’（1851 年第 4 号第 2 条）。百多年后，英格兰才放弃财产方面资格规定。1947 年，香港女性也有资格担任陪审员，这是香港另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大幅度地扩充市民出任陪审员的权利（1947 年第 37 号条例）。

1845 年的条例规定政府雇员、律师、医生、神职人员、服役人员及东印度公司的雇员享有豁免权。……随着时日，豁免的名单大大扩阔……。不过，有一次加添陪审团豁免名单的举动极为瞩目，值得进一步讨论。1851 年的条例订明‘任何不懂英语的人’不合格出任陪审员……”⁵

1.6 陪审团制度由原本规定陪审员必须具备一定的财务资格（持有物业或属于某个入息界别），发展至陪审员无须持有物业亦无须符合入息资格规定，这意味着香港的陪审团制度与大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一致，反映出人人有权“由同侪所组成的陪审团进行审讯”这项原则，公民的自由因此得到保障。接纳人人有权接受“同侪的审讯”这个观念的司法管辖区，包括加拿大、英格兰（列入 1297 年《大宪章》（Magna Carta）第 29 章中⁶）及维多利亚州（藉《1958 年刑事罪行法令》（Crimes Act 1958）第 391 条⁷）。这权利在《加拿大权利及自由宪章》（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该宪章是加拿大宪法的一部分）中进一步得到保证，但被控人可以明确表示放弃这项权利。

⁵ Peter Duff, Mark Findlay, Carla Howarth, Chan Tsang-fai, *Juries: A Hong Kong Perspective*, 香港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第 38-39 页。

⁶ “任何公民如未经其同侪依法判决，或未依国家法律判决，不得剥夺其自由保有之产业，不得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强占其租税，亦不得剥夺其公民权，将其放逐或对其作出其他方式之损害，亦不得将其判决或判刑。不得对任何人出售、拒予或延搁司法公正及权利。”

⁷ “如任何人循公诉程序或根据控诉状被提审并且表示‘不认罪’，则无须进一步形式，该人即被当作将其本人交付陪审团审讯；而且，除第 391A 条另有规定外，须就其审讯而按照通常形式选任陪审团。”

1.7 1851 年的条例第 2 条并没有提供指引，以说明就陪审团一事而言，谁人可被视为“良好而且具备充分条件的人”。这一点在法例上意义不明朗的情况，持续到今天。现行的《陪审团条例》中提述到的“良好品格”一词，尚未有定义。本报告书稍后会检讨这条文以及陪审员现时所需具备的其他资格。

陪审团制度的现况

陪审团的使用情况

1.8 陪审团最通常用于刑事审讯中。原讼法庭中的所有刑事审讯都必须在有陪审团参与的情况下进行。⁸ 已指定为循简易程序审讯的罪行（通常是比较轻微的罪行），则不会进行陪审团审讯。这类罪行会在裁判官席前循简易程序审讯，而裁判官按其在量刑方面的司法权限，可以就单一宗罪行判处最高两年监禁。更加严重的罪行则属于只可以循公诉程序审讯的可公诉罪行。如法例设定某罪行并声明该罪行为叛逆罪，或在法例条文中载有“循公诉程序”等字眼，则该罪行只可循公诉程序审讯。⁹ 循公诉程序的审讯须在一位原讼法庭法官席前会同陪审团进行，或在单一名区域法院法官席前进行。在量刑的司法权限方面，区域法院最高可判七年监禁刑期，¹⁰ 而原讼法庭在这方面的司法权限则无限制，法官有权判处法律所容许的最高刑罚。因此，最严重的罪行是在原讼法庭而不是在较下级的法庭进行审讯。《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附表 2 第 III 部列明必须在原讼法庭审讯的罪行：

- (i) 任何可处死刑的罪行；
- (ii) 任何可处终身监禁的罪行，但以下罪行除外：违反《入境条例》（第 115 章）第 37C 条（载有未获授权进境者的船只的全体船员等所犯罪行）或第 37D 条（安排未获授权进境者前来香港的旅程）的罪行，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53 条（导致相当可能会危害生命或财产的爆炸）或第 123 条（与年龄在 13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的罪行，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VIII 部的罪行（例如摧毁或损坏他人的电脑或电脑储存媒体内的资料），违反《危险药物条例》（第 134 章）

⁸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41(2)条。

⁹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14A 条。

¹⁰ 《区域法院条例》（第 336 章）第 82(2)(a)条。

第 4 条（大量危险药物的贩卖）或第 6 条（危险药物的制造）的罪行，违反《盗窃罪条例》（第 210 章）第 10 条（抢劫罪）或第 12 条（严重入屋犯法罪）的罪行，或违反《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12 章）第 17 条（意图造成身体严重伤害而射击、企图射击、伤人或打人）、第 28 条（以火药等导致身体受损伤）或第 29 条（意图造成身体严重伤害而导致火药爆炸或淋泼腐蚀性液体）的罪行，或违反《火器及弹药条例》（第 238 章）第 16 条（意图危害生命而管有枪械或弹药）、第 17 条（以枪械或弹药或仿制火器拒捕或犯罪时管有枪械或弹药或仿制火器）或第 18 条（携带枪械或弹药或仿制火器意图犯刑事罪）的罪行；

(iii) 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21 条（与海盗进行交易等）或第 22 条（被发现在海盗船只上而不能证明并无同谋关系）的任何罪行；

(iv) 隐匿叛逆；

(v) 亵渎神明及宗教罪行；

(vi) 撰写、印刷或发布亵渎神明、煽动性或诽谤名誉的永久形式诽谤；及

(vii) 危害种族罪及任何串谋或煽惑犯危害种族罪。

1.9 可以进行陪审团会审的罪行，通常具有以下特点：该罪行属法例上订明须于原讼法庭审讯的最严重罪行类别，或者犯罪者一旦被定罪便相当可能会被判处超过七年的监禁刑期，又或者为公众利益起见，该案件应由法官会同陪审团进行审讯。

1.10 在有限的情况下，也可以在民事审讯中用上陪审团。如就永久形式诽谤、短暂形式诽谤、恶意检控、非法禁锢或煽动行为提出申索，则有关的诉讼必须由陪审团会审，“*但如法院认为审讯需长时间研究文件或帐目或作科学或实地调查而不便与陪审团一起进行，则属例外。*”¹¹

¹¹ 《高等法院条例》（第 4 章）第 33A 条。

1.11 《死因裁判官条例》（第 504 章）也订明在特定的情况下，必须在有陪审团参与的情况下进行死因研讯。¹² 如有人在受官方看管时死亡，死因裁判官必须在有陪审团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研讯。¹³ 如有人突然死亡，因意外或暴力而死亡，或在可疑的情况下死亡，又或有任何人的尸体在香港被发现或被运入香港，则死因裁判官可行使酌情决定权，以决定是否在有陪审团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研讯。¹⁴ 在原讼法庭的审讯中，陪审团通常由七名陪审员组成，但在死因裁判官的研讯中则由五名陪审员组成。¹⁵

陪审员的临时名单

1.12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7 条赋权人事登记处处长编制陪审员的临时名单。人事登记处处长乃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第 2 条获委任。

1.13 根据《陪审团条例》第 7(1)条的规定，人事登记处处长须安排将通知书（采用该条例附表内表格 2 的格式的），送达¹⁶ 其认为根据第 4 条（该条开列陪审员所须具备的条件）有资格出任陪审员而又并非根据第 5 条获豁免的人。获送达该通知书的人如欲声称其本人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则须于 14 天内以书面通知司法常务官，说明其声称可获豁免的理由。¹⁷

1.14 《陪审团条例》第 5 条指明某些类别的人须获豁免出任陪审员。获豁免出任陪审员的人士包括：

- 行政会议成员或立法会的议员；
- 太平绅士；
- 公职人员，包括法官、政府律政人员、执法机构人员、惩教署人员等；
- 领事、副领事等；
- 实际执业的大律师及律师，以及其文员；

¹² 《死因裁判官条例》（第 504 章）第 IV 部。

¹³ 《死因裁判官条例》（第 504 章）第 15 条。

¹⁴ 《死因裁判官条例》（第 504 章）第 14 条。

¹⁵ 《死因裁判官条例》（第 504 章）第 23 条。

¹⁶ 自 1988 年起，这项职责已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承担。

¹⁷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7(2)条。

- 注册医生及牙医；
- 神职人员；
- 全日制学生；及
- 船员或飞机的机员。

本报告书的附件 2 列出获豁免人士类别的全份名单。

1.15 关于排除某些上述类别的人士出任陪审员的理由，有人提出以下解释：

“陪审团中如有法官、大律师、事务律师等人，他们可能会对团内不属法律行业的陪审员有过大影响。警务人员可能会被人怀疑偏袒控方；相反来说，感化人员则可能会偏袒辩方。至于排除神职人员出任陪审员，则令人感到有点意外，其原因可能是有人认为神职人员因其职业性质而未必愿意对他人作出审判。”¹⁸

编制陪审员名单

1.16 实际上，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负责根据人事登记处处长所提供的资料，备存陪审员的临时名单。

1.17 当任何市民申领身分证时（不论是新登记还是换领），如该申请人尚未列入陪审员的临时名单内，入境事务处的登记主任会考虑申请人是否符合《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 条所开列的资格，以便把他列入该名单内。概括而言，年龄介乎 21 岁至 65 岁之间并且最少达中七（或同等）教育程度的人，只要并非属于根据《陪审团条例》第 5 条获得豁免的人士，即当作为符合资格。身分证申请人须向入境事务处申报其教育程度，方法是在登记表格内“中学及以下”或“预科及以上”两个方格中填划其中一个。只要申请人符合出任陪审员的其他条件，人事登记处处长会将所有表示其教育程度为“预科及以上”的申请人列入陪审员的临时名单内，然后将之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

1.18 结果是某人会否列入陪审员名单内，得视乎他自己如何评定其教育程度。“预科”是否包括曾就读中七但未读完该学年已离

¹⁸ John Sprack, *Emmins on Criminal Proced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年), 第 261 页。

校者，则未经界定。然而，人事登记处处长表示，就该登记表格的这一事项而言，该处历年来极少接获任何人提出疑问。¹⁹

1.19 除了从申领身分证的人当中确认合格者外，人事登记处处长每年亦会要求八所本地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树仁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岭南大学及香港大学）及另外三所专上学院（香港演艺学院、香港教育学院及香港公开大学）提供毕业生的名单，然后索取关于该等毕业生的最新个人详细资料，以便考虑他们应否列入陪审员的临时名单内。处长亦会通知毕业生，他们不再获得豁免出任陪审员，因为他们不再是全日制学生。

1.20 关于已名列临时名单内的人士的更新资料（例如更改地址，已确认为合格的人士身故），以及新近确认为有可能成为陪审员的人士的资料，将会每星期一次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而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也会按月向处长送交临时名单上应予删除的姓名（例如，因年满 65 岁而不再符合资格的人士、无行为能力的人士等）。

资格及无行为能力

1.21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 条开列出任陪审员的资格。任何人符合以下条件，即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

- 已满 21 岁但未达 65 岁；
- 是香港居民；
- 精神健全而无任何使他不能出任陪审员的失明、失聪或其他无行为能力的情况；
- 具有良好品格；及
- 对在有关的法律程序进行时将予采用的语言所具有的知识，足以令他明白该等法律程序。

1.22 法例并无订明在香港居住或逗留期间的必需长度。实际上，对于符合其他条件（以及并非根据条例第 5 条获得豁免）的人，只要当时是居于香港的，人事登记处处长都会把他的姓名放进

¹⁹ 载于该处在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致予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的电子邮件。

陪审员的临时名单内。外籍家庭佣工只要符合第 4 条所订明的规定，也会包括在处长所编制的名单内。处长会引用第 4 条排除游客、访客及非法入境者。

1.23 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处长对于有资格列入名单内而有可能成为陪审员的人，会假定他们是精神健全的。如登记主任发觉某人是失明或失聪人士，便不会把该人列入陪审员名单内。

1.24 我们应留意，《陪审团条例》并没有就第 4 条所规定的“良好品格”下定义，也没有机制可据以确定陪审员是否具有良好品格。实际上，处长把某人列入陪审员的临时名单前，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评估该人的品格。

1.25 关于对出任陪审员的人的语文要求，《陪审团条例》第 4A(1)(a)条赋权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或人事登记处处长要求任何人向他们提供“*在经如此指明的任何英文考试或中文考试或在经如此指明的任何英文考试或中文考试的部分中取得及格等级*”²⁰ 的人的姓名及身分证号码等资料。第 4A(4)(a)条将“英文考试”界定为“*英文的考试或以英文进行的考试*”，第 4A(4)(b)条则就中文考试订立类似定义，而其效力看来是任何人只要在不以中文还是英文进行的考试的任何科目（不仅是语文科目）中取得及格成绩，即可视为可供挑选的陪审员。实际上，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只会将教育程度“达到”预科的人列入陪审员的临时名单。每一名就读中七的学生，不论有否读完该学年或参加年终考试，均会在学期结束时获学校发给学业成绩表。因此，每一名就读中七的学生都可就上述目的而言已“达到”所需的教育程度。

1.26 如任何被传召出任陪审员的人，不能令原讼法庭或死因裁判官信纳他对在有关的法律程序进行时将予采用的语言所具有的知识足以令他明白该等法律程序，则原讼法庭或死因裁判官可主动或因应司法常务官或有利害关系的一方所提出的申请，解除该人出任陪审员的责任。²¹

1.27 根据《陪审团条例》第 28 条，法庭在有人提出申请以及说明因由后，有权豁免该人出任陪审员。根据该条，被传召出席作陪审员的人，如以书面向司法常务官解释他有良好理由应获豁免出席

²⁰ 此外，根据第 4A(1)(b)条，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或人事登记处处长可要求任何人提供他们认为需要的资料，令他们能够决定某人对在有关的法律程序进行时将予采用的语言所具有的知识，是否足以令该人明白该等法律程序。

²¹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2)条。

作陪审员，且其解释获司法常务官信纳，则司法常务官可豁免该人。在此情况下，司法常务官必须向法庭出示该人的豁免申请书。每一宗由候选陪审员基于语文能力不足而提出的豁免申请，均会按其情况个别处理。申请人会被要求呈示其公开考试的成绩表，以证明其教育程度。至于是否批准豁免，则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或陪审团事务官）决定。

组成及选任陪审团

1.28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负责备存陪审员的临时名单，名单中包括香港所有合资格的人士。正如上文所解释，该名单是基于人事登记处处长所提供的资料而编制的，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每隔一年更新一次，²² 并提供予市民查阅。²³ 任何人获送达通知（表格 2）而得悉其姓名已包括在陪审员名单之内，但希望从该名单内删除其姓名，又或任何人希望将其本人的姓名加入名单内，皆可在公布该名单的年度之内，于 10 月 1 日至 14 日期间以书面提出申请，并说明其理由。²⁴

1.29 每当有需要召集陪审团时，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将以抽签或其他随机抽选的办法，按法官所指示的人数，从陪审员名单中选出陪审员，组成一个小组。²⁵ 司法常务官会继而向所选出的每一人发出传票，规定他们须在传票所指明的日期出席。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把传票送达已获挑选的陪审员，司法常务官便会另选一名陪审员代替，以补足小组的人数。²⁶ 司法常务官对于他相信已获豁免、不合格或已去世的人，可以把其姓名略去。²⁷

1.30 该小组的成员必须在法官所指示的期间出席及出任陪审员。任何陪审员不得获准缺席及免任，除非并直至他已获法官就他被传召出任陪审员的任何案件而解除他出任陪审员的责任为止。²⁸

1.31 对于被传召出席以便组成陪审员小组的所有人士，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会作出安排，把与他们的姓名相应的号码分别印在尺寸相同的卡纸上，并放入箱内。法庭书记继而会在公开法庭上，从

²²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7(3)条。

²³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10 条。

²⁴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9(2)条。

²⁵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13(1)条。

²⁶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13(1)条。

²⁷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16 条。

²⁸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13(1)条。

箱中抽出号码卡，直至组成一个陪审团为止。²⁹ 司法常务官不会把传票发给在过去两年的任何时间内曾实际出任陪审员或应传召出席候任陪审员的人。³⁰

1.32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为主审法官提供被传召人士的姓名及职业，而控方和辩方则只获提供被传召人士的名单。

1.33 每名获选出的陪审员均会进入陪审团席内，逐一作出陪审员的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控方（或原告人）或辩方只可在某陪审员未作出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之前提出反对。第 29 条订明，审讯中的被控人可无须提出因由而反对不超过五名陪审员的人选，如有因由提出，则反对数目不限。除第 29 条外，《陪审团条例》并没有其他关于反对陪审员人选的条文，很多原则和程序都是来自普通法。陪审团在宣誓后，会留在法庭内，直至证据已提出，法官总结证据完毕并将案件交由陪审团判断为止。不过，如在案件的聆讯期间休庭（不论是在开庭期间或经一天的开庭聆讯后），则法官可准许陪审团散席，或可指示在某名法庭人员看管下将陪审团带往“某处方便的地方休息及享用茶点”，直至再度开庭为止。³¹

1.34 按一般习惯，被传召出任陪审员的人数是多于实际可能需要的人数。不过，如未能从陪审团小组中组成名额十足的陪审团，则法庭可以无需书面通知而从旁听者或其他“可迅速就任的人士”（称为“补缺陪审员”）中，选出“适当人选”加入陪审团，以补足陪审团的名额。³²

1.35 在所有民事及刑事审讯中，以及就任何人是否痴呆、精神错乱或精神不健全而进行的所有研讯中，陪审团须由七人组成，但如法庭命令陪审团须由九人组成，则属例外。³³ 如属死因裁判官的研讯，则由死因裁判官从小组中，以抽签方式挑选五名陪审员。他亦可要求合适的人或旁听者出任陪审员，但该人不得是根据《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5 条获豁免出任陪审员的人。³⁴

²⁹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21 条。

³⁰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17 条。

³¹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22 条。

³²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30 条。

³³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3 条。

³⁴ 《死因裁判官条例》（第 504 章）第 23 条。

反对陪审员人选及解除出任陪审员的责任

1.36 如任何被传召出任陪审员的人，不能令法庭或死因裁判官信纳他对在有关法律程序进行时将予采用的语言的知识，足以令他明白该等法律程序，则法庭或死因裁判官可主动或因应司法常务官或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一方提出的申请，解除该人出任陪审员的责任。³⁵

1.37 在从小组中挑选陪审团成员的过程中，每一名被控人（或其代表律师）均可无须提出理由而反对不超过五名人士出任陪审员，如能提出理由，则可反对不限数目的人出任陪审员。³⁶ 控方有权要求准陪审员“待命”，换句话说，控方可以稍后才考虑反对的因由，直至小组中其他候选的陪审员已全部遴选完毕为止。被传召出任陪审员的人如无资格、无法律责任或获豁免出任陪审员，此乃反对该人出任陪审员的妥善因由，如基于这个因由反对该人出任陪审员，则该人必须获解除出任陪审员的责任。³⁷ 不过，如没有人提出反对，则其后不能以该人获委任加入陪审团为理由而质疑该陪审团所作出的任何裁决。³⁸

1.38 在审讯过程中，法庭也有很大的酌情决定权，可以在陪审团未作出裁决之前，随时免除陪审团中任何人出任陪审员。只要是为着维护司法公正或为着该名陪审员的利益，法庭可解除该名陪审员的职责。³⁹ 如陪审团之中有任何成员去世或被法庭解除职责，则就正在审讯的诉讼或公诉而言，该陪审团须被视为仍属恰当地组成。⁴⁰ 显然地，陪审团中有成员去世或被解除职责，会令陪审团的组成人数减少，但《陪审团条例》第 25(4)条规定，在任何民事或刑事审讯中，陪审团的组成人数不得少于五人。

多数裁决

1.39 在民事审讯中，由作出裁决时在任的陪审员所作的多数裁决，即为该陪审团的裁决。换句话说，如因为有陪审员死亡或被解

³⁵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2)条。

³⁶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29 条。

³⁷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6 条。

³⁸ 出处同上。

³⁹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25(1)条。

⁴⁰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25(3)条。

除职责而令陪审团的组成人数减少，则余下的陪审员所作的多数裁决，即为该陪审团的裁决。⁴¹

1.40 在刑事审讯中，如陪审团由七人组成，则陪审团的决定必须由不少于五人的多数作出，即使因为有陪审员去世或被解除职责而令陪审员人数减至六人亦然。如陪审团由九人组成，则陪审团的裁决必须由不少于七人的多数作出。如陪审员人数减至八人，必须由六人的多数作出裁决。如陪审员人数减至六人或七人，则必须由不少于五人的多数作出裁决。如陪审员人数减至五人，陪审团的裁决必须一致。⁴²

1.41 如法庭认为陪审团未能达成一致的裁决，或不能达致多数裁决，则法庭必须解散该陪审团，并另选任新陪审团，然后该案件会犹如第一次审讯一样进行审讯。⁴³

陪审员在陪审团议事室内的讨论予以保密

1.42 任何人不得查探陪审团议事室内发生何事，这是公共政策使然。*R v Bean*⁴⁴ 一案中裁定，法庭不应理会关于陪审团议事室内发生何事的证据，这是基于公共政策而得出的惯例。陪审团议事室内的讨论是神圣不得侵犯的，这项原则不容逾越。

⁴¹ 《陪审团条例》（第3章）第24(2)条。

⁴² 《陪审团条例》（第3章）第24(3)条。

⁴³ 《陪审团条例》（第3章）第27条。

⁴⁴ [1991] Crim LR 843.

第 2 章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引言

2.1 在这一章里，我们探讨多个采纳陪审团制度的司法管辖区在这方面的法律。有几个司法管辖区以前曾采用陪审团制度，但现已废除。例如南非在 1969 年废除有陪审团的审讯。¹ 新加坡亦在 1969 年废除陪审团制度，而马来西亚则在 1995 年废除这制度。²

澳大利亚

新南威尔士州

《1977 年陪审团法令》

2.2 目前，在新南威尔士州立法议会下院中登记为选民的所有（年满 18 岁的）人士，均合资格并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³ 但如该人因为本身属于附表 1 所提述的人而暂时丧失资格出任陪审员，又或因为属于附表 2 所提述的人而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则他不合资格亦没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⁴

2.3 《1977 年陪审团法令》（Jury Act 1977）附表 1 列明，凡有以下情况的人，因第 6(a)条的规定而丧失出任陪审员的资格：

- (1) 该人在过去十年之内的任何时间，曾于新南威尔士州或其他地方服监禁刑期（包括任何部分的刑期，但不包括纯粹因不交罚款而受监禁）；
- (2) 该人在过去三年之内的任何时间，曾于新南威尔士州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罪并被羁留于少年犯的羁留中心或其他院所（不包括纯粹因不交罚款而被羁留）；或
- (3) 该人目前正受某项命令所约束，而该项命令是在新南威尔士州或其他地方依据某项刑事检控或定罪而发出的，

¹ Neil Vidmar, *World Jury System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年), 第 425 页。

² Neil Vidmar, *World Jury System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年), 第 426 页。

³ 《1977 年陪审团法令》第 5 条。

⁴ 《1977 年陪审团法令》第 6 条。

不包括补偿令，但包括：

- (a) 假释令、社会服务令、暴力威胁令以及取消该人驾驶汽车资格的命令，
- (b) 因不交罚款而将该人关押监狱的命令，或
- (c) 保持良好行为或遵守法纪的担保，还押看守以听候审讯或判刑，以及保释外出以听候审讯或判刑。

2.4 《1977年陪审团法令》附表2条列明，以下人士因第6(b)条的规定而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

- (1) 总督；
- (2) 司法人员（符合《1986年司法人员法令》（Judicial Officers Act 1986）的定义者）；
- (3) 死因裁判官；
- (4) 行政局的成员或人员；
- (5) 立法议会上院或下院的议员；
- (6) 国会上院或下院或两院的人员或其他职员；
- (7) 法律执业者（不论是否澳大利亚的法律执业者）；
- (8) 在公营部门中受雇于或从事以下工作的人（临时或志愿工作者除外）：执法、刑事调查、为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司法或惩治工作；
- (9) 申诉专员及副申诉专员；
- (10) 在任何时间曾出任以下职位的人：符合《1986年司法人员法令》的定义的司法人员，或死因裁判官、警务人员、检控官、公设辩护人、刑事检控处处长或副处长、刑事检控处律师；
- (11) 不能阅读或理解英语的人；或
- (12) 因患病、衰弱或无行为能力，以致不能履行陪审员责任的人。

2.5 《1977 年陪审团法令》附表 3 列明，以下人士因第 7 条的规定而有权获豁免出任陪审员：⁵

- (1) 神职人员；
- (2) 任何教派的立誓修行成员；
- (3) 执业牙医；
- (4) 执业药剂师；
- (5) 执业医生；
- (6) 矿务经理及副经理；
- (7) 受雇于或从事提供救火、救护车、抢救或其他紧急服务的人，不论他是否在公营部门中受雇或从事该工作（临时或志愿工作者除外）；
- (8) 年满 70 岁的人；
- (9) 怀孕妇女；
- (10) 负责照顾、管养及管束 18 岁以下儿童（不包括已停学的儿童）的人，而该人如获豁免的话，则会是唯一就该等儿童而根据本项获得豁免的人；
- (11) 与患病、衰弱或无行为能力的人同住并全时间照顾该人的人；
- (12) 居住地与须出任陪审员的地方相距超过 56 公里的人；
- (13) (a) 在截至提出豁免要求之日为止的三年之内，曾应传召到法庭出席并出任陪审员的人，或
(b) 在截至提出豁免要求之日为止的 12 个月之内，曾应传召到法庭出席，并且已准备好但结果没有出任陪审员的人；及
- (14) 因为曾经长时间出任陪审员而根据第 39 条有权获得豁免的人。

⁵ 《1977 年陪审团法令》第 7 条。

维多利亚州

《2000 年陪审团法令》

2.6 年满 18 岁并且已登记为立法议会上院及下院选民的所有人士，均合资格并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⁶

2.7 《2000 年陪审团法令》（Juries Act 2000）附表 1 列明，凡有以下情况的人，因第 5(2)条的规定而丧失出任陪审员的资格：

(1) 该人曾在维多利亚州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因叛逆或因一项或多项可公诉罪行而被定罪，并被判处以下刑罚：

(a) 一段或多段合计达三年或以上的监禁刑期；或

(b) 根据一项按《1991 年判刑法令》（Sentencing Act 1991）第 93 条发出的医院保卫令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同等命令，被判处三年或以上的羁留期——

但对于有关罪行已获赦免的定罪，则无须理会。

(2) 该人在过去十年之内，曾在维多利亚州或其他司法管辖区——

(a) 被判处一段或多段合计达三个月或以上的监禁刑期（不包括暂缓执行的监禁刑罚）；或

(b) 根据一项按《1991 年判刑法令》第 93 条发出的医院保卫令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同等命令，被下令羁留三个月或以上，

但对于有关罪行已获赦免的定罪，则无须理会。

(3) 该人在过去五年之内，曾在维多利亚州或其他司法管辖区——

(a) 被判处一段或多段合计短于三个月的监禁刑期；或

(b) 根据一项按《1991 年判刑法令》第 93 条发出的医院保卫令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同等命令，被下令羁留短于三个月；或

⁶ 《2000 年陪审团法令》第 5(1)条。

- (c) 以社会中的加强感化方式接受监禁刑罚，或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接受同等刑罚；或
- (d) 被判处暂缓执行的监禁刑罚；或
- (e) 于青少年教导所或青少年院舍接受羁留刑罚，或于其他司法管辖区接受同等刑罚，

但对于有关罪行已获赦免的定罪，则无须理会。

- (4) 该人在过去五年之内，曾被维多利亚州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包括裁判法院）判处社会监管令或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被判处同等的命令，但对于有关罪行已获赦免的定罪或有罪判决，则无须理会。
- (5) 该人在过在两年之内——
 - (a) 曾因犯罪而被维多利亚州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包括裁判法院）判处刑罚；或
 - (b) 曾因根据《1991年判刑法令》第72或75条作出承诺或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作出同等的承诺而获得释放。
- (6) 该人被控以可公诉的罪行，而目前正就该罪行保释外出。
- (7) 该人正就一项指称的罪行遭还押看守。
- (8) 该人已被宣布破产，而且破产尚未解除。

2.8 《2000年陪审团法令》附表2列明，凡有以下情况的人，因第5(3)条的规定而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

- (1) 该人目前或在过去十年之内，是——
 - (a) 总督或总督的官方秘书长；
 - (b) 法官、裁判官或担任其他司法职位的人；
 - (c) 警察上诉委员会的成员；
 - (d) 保释官；

- (e) 获认许在维多利亚州从事法律执业的人；
 - (f) 在符合《1998年公营部门管理及雇佣法令》（Public Sector Management and Employment Act 1998）的定义的公营部门中，受雇于或从事以下工作（不论是有酬或志愿方式）：执法、刑事调查、为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司法或惩治工作；
 - (g) 警队成员；
 - (h) 司法部或民生服务部秘书长；
 - (i) 立法议会上院或下院的成员；
 - (j) 审计总长；
 - (k) 申诉专员或署理申诉专员；
 - (l) 申诉专员办事处的雇员；
 - (la) 警察廉政部的部长或署理部长；
 - (lb) 警察廉政部的雇员；
 - (lc) 特别调查部的监督或署理监督；
 - (ld) 特别调查部的雇员；
 - (m) 受雇为政府速记员或法庭记录员或就法庭记录工作而受雇的人。
- (2) 该人是：
- (a) 选举事务专员；
 - (b) 法律事宜申诉专员或署理法律事宜申诉专员；
 - (c) 就法律执业事宜而受雇于一名获认许在维多利亚州法律界执业的人。

(3) 该人：

- (a) 身体上某方面无行为能力，以致不能履行陪审员的责任；
- (b) 是符合《1986年精神健康法令》（Mental Health Act 1986）定义的病人；
- (c) 有符合《1986年智障人士服务法令》（Intellectually Disabled Persons' Services Act 1986）定义的智障；
- (d) 是符合《1986年监护及遗产管理法令》（Guardianship and Administration Act 1986）定义的被代表人；
- (e) 受制于根据《1997年罪行（精神损害及不宜受审）法令》（Crimes (Mental Impairment and Unfitness to be Tried) Act 1997）发出的监管令。
- (f) 不能充分地以英语沟通或理解英语。

2.9 为作陪审员而出席或出任陪审员的人，在某些情况下可获陪审团事务专员豁免出任陪审员一段时间，而该段时间不得超过三年。⁷ 如陪审员出席的审讯为时甚久，或有其他良好的理由，法庭也可在审讯期间或在审讯完结后，解除陪审员的责任，或解散陪审团。⁸ 如有良好理由，陪审团事务专员可批准某人永久免任陪审员，⁹ 或批准某人免任陪审员。¹⁰ 良好理由包括：患病或健康欠佳；无行为能力；为作陪审员而须长途跋涉出席；为作陪审员而出席会对该人造成重大困难；为作陪审员而出席会在财政方面对该人造成重大困难；该人为作陪审员而出席会对公众造成重大不便；该人年事已高；该人现时是某一宗教团体或教派的修行成员，而该宗教或教派的信仰或原则与陪审团服务有抵触；以及任何其他特别紧急或重要的事宜。不过，获豁免出任或获批准免任陪审员的人，可以藉给予陪审团事务专员的书面通知，放弃所获得的豁免或批准。

⁷ 《2000年陪审团法令》第13(1)条。

⁸ 《2000年陪审团法令》第13(2)条。

⁹ 《2000年陪审团法令》第9条。第9(3)条订明，“如有良好理由”，专员可批准某人永久免任陪审员，而“良好理由”是包括但不限于持续健康欠佳、无行为能力及年老。

¹⁰ 《2000年陪审团法令》第8条。

加拿大

艾伯塔省

《陪审团法令》（2000年艾伯塔省法规编正版 J-3 章）

2.10 本法令¹¹的条文适用于艾伯塔省在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¹²《陪审团法令》（Jury Act）第3条订明，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均合格出任陪审员：

- (a) 是艾伯塔省居民，
- (b) 是加拿大公民，及
- (c) 年满18岁。

2.11 以下的人被排除出任陪审员：

- “(a) 加拿大枢密院、参议院及众议院议员；
- (b) 艾伯塔省立法议会及行政局议员；
- (c) 市政局议员或学校地区或学校分区信托委员会的成员；
- (d) 不论是否已退休的省法院、上诉法院及后座法院法官以及太平绅士；
- (e) 不论是否执业中的大律师及事务律师，以及法律学生；
- (f) 《死因研讯法令》（Fatality Inquiries Act）下的验尸官；
- (g) 艾伯塔省立法议会的官员及雇员；
- (h) 下述人士：
 - (a) 被裁定犯了一项刑事罪行而没有获得赦免者，或

¹¹ 修订《陪审团法令》，1982年艾伯塔省法规 J-2.1 章。

¹² 《2000年陪审团法令》第2条。

- (b) 现正被控以一项刑事罪行者；¹³
- (i) 在须要出席作陪审员期间，同时被传召出席立法议会或其辖下的委员会作为证人的人；
- (j) 被禁闭于院所的人；
- (k) 从事司法工作的人，包括：
 - (i) 任何警队的成员及雇员，
 - (ii) 感化官，
 - (iii) 省司法部的雇员，及
 - (iv) 加拿大司法部或加拿大检察部的雇员。”¹⁴

2.12 凡有以下情况的人，均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 “(a) 该人的道德观及宗教誓言不容许他出任陪审员；
- (b) 该人在被传召出任陪审员之前的两年之内，已曾出任陪审员；
- (c) 该人如出任陪审员，会对其健康及生活造成重大困苦，或严重影响该人可能对他人负有的法律或道义责任；
- (d) 该人的居住地，与进行审讯地点的距离，并非在合理范围之内；
- (e) 该人在身体、精神或其他方面衰弱，以致不能履行陪审员的责任；
- (f) 该人不能理解或讲写审讯所用的语言；
- (g) 该人如出任陪审员的话，会违反公众利益，这是由于该人须提供紧急和必要而且对公众有重要性的服务，而假如该人缺勤的话，其工作不能合理地编排到其他时间或由其他人代替；

¹³ 本款已由《2008年陪审团修订法令》修订（该法令尚未生效），以取代原述的“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而该罪行可判处超过12个月监禁的人”。

¹⁴ 《2000年陪审团法令》第4条。

(h) 该人年满 65 岁。”¹⁵

2.13 身体衰弱的人如愿意的话，也可以出任陪审员，但他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在得到协助下，他能够适当地看得见和听得到，并能够容易地到法庭出席，以及 (b) 法庭相信，他会得到某人或某器材的协助，或审讯场地会作出改动，使他可以履行陪审员的责任。”¹⁶

应留意的是，根据 (b) 项对身体衰弱的陪审员提供协助的人，在法庭指示下，可以与该名陪审员一起出席并在所有法律程序（包括陪审团的商议）中协助他，¹⁷ 但协助者不能就法律程序作出评论，而且仅能按照法庭的指示协助该陪审员，并以此方式参与法律程序。¹⁸

英格兰与威尔士

《1974 年陪审团法令》

2.14 目前，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人都合格在皇室刑事法院、高等法院及郡级法院中出任陪审员：该人在国会或地方政府中登记为选民，而且年满 18 岁但未达 70 岁；¹⁹ 在年满 13 岁后的任何期间，最少五年通常居于联合王国、海峡群岛或马恩岛；²⁰ 不是精神紊乱的人；²¹ 没有丧失出任陪审员的资格。“精神紊乱的人”指《1974 年陪审团条例》（Juries Act 1974）附表第 I 部所列的人。²²

2.15 附表 1 第 2 部列明，凡有以下情况的人丧失出任陪审员的资格：²³

“5. 该人正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获得保释（指符合《1976 年保释法令》（Bail Act 1976）定义的保释）。

¹⁵ 《2000 年陪审团法令》第 5(1)条。

¹⁶ 《2000 年陪审团法令》第 6(1)(a)及(b)条。

¹⁷ 《2000 年陪审团法令》第 6(2)条。

¹⁸ 《2000 年陪审团法令》第 6(3)条。

¹⁹ 《1974 年陪审团法令》第 1(1)(a)条。

²⁰ 《1974 年陪审团法令》第 1(1)(b)条。

²¹ 《1974 年陪审团法令》第 1(1)(c)条。

²² 《1974 年陪审团法令》第 1(2)条。

²³ 《1974 年陪审团法令》第 1(3)条。

6. 该人曾于任何时间在联合王国、海峡群岛或马恩岛被判处以下刑罚——
 - (a) 终身监禁、终身羁留或终身羁押，
 - (b) 期限随女皇或国务大臣的意愿而定的羁留，
 - (c) 为保障公众而施以的监禁或羁留，
 - (d) 根据《2003年刑事司法法令》（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第227或228条或《1995年刑事程序（苏格兰）法令》（Criminal Procedure (Scotland) Act 1995）第210A条被延长刑期的刑罚，或
 - (e) 刑期在五年或以上的监禁或羁留。

7. 该人在过去十年之内的任何时间——
 - (a) 曾在联合王国、海峡群岛或马恩岛——
 - (i) 服过任何部分的监禁或羁留刑罚，或
 - (ii) 被判处暂缓执行的监禁刑罚或暂缓执行的羁留命令，
 - (b) 在英格兰与威尔斯被判处《2003年刑事司法法令》第177条下的社会监管令或被判处社会自新令、社会惩罚令、社会惩罚与自新令、戒毒治疗与测试令或禁止吸毒令，或
 - (c) 根据苏格兰、北爱尔兰、马恩岛或海峡群岛任一岛的法律，被判处任何相应的命令。”²⁴

²⁴ 《1974年陪审团法令》附表1第2部。

爱尔兰

《1976 年陪审团法令》

2.16 《1976 年陪审团法令》（*Juries Act 1976*）第 6 条订明，凡年满 18 并已在任何陪审团地区的众议院中登记为选民的公民，即合格并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²⁵ 以往曾施行 70 岁为出任陪审员年龄上限凡规定，但《2008 年民事法律（杂项规定）法令》已将之废除。然而，满 65 岁的人可免任陪审员的权利则获得保留。

2.17 《1976 年陪审团法令》附表 1 第 I 部²⁶ 订明，以下的人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

- 涉及司法工作的人，包括：现时或在以往任何时候担任司法职位的人；死因裁判官及暂委死因裁判官；律政部长及其属下职员；刑事检控处处长及其属下职员；大律师及事务律师；见习事务律师，事务律师书记及受雇在律师行担任法律性质工作的其他人；驻法庭工作或为高等法院庭长工作的人；监狱职员及受雇于监狱或任何军事羁留地方工作的人；受雇于司法部担任福利工作的人；掌管法医化验室或受雇于法医化验室工作的人；
- 国防部队成员，包括常设及后备部队以及军队医护人员；或
- “其他人士”，即被界定为以下人士者：
 - (a) 没有阅读能力，或
 - (b) 有持久的残障，以致要他们履行陪审员职责并不切实可行。
- “无行为能力的人”，即被界定为没有足够阅读能力或失聪或在其他方面长期衰弱的人，而该人因此不适合出任陪审员。

²⁵ 《1976 年陪审团法令》第 6 条。

²⁶ 由《2008 年民事法律（杂项规定）法令》第 64 条修订。

2.18 任何人如在爱尔兰任何地方被定罪，即丧失出任陪审员的资格——

- “(a) 他在任何时间曾被判终身监禁或劳教或刑期在五年或以上的监禁或劳教，或根据《1908年儿童法令》（Children Act 1908）第103条或北爱尔兰相应的法律，被判处羁留，或
- (b) 他在过去十年之内的任何时间——
 - (i) 服过任何部分的监禁刑罚或劳教，并就监禁而言，刑期最少三个月，或
 - (ii) 曾在圣帕特里克监狱（Saint Patrick's Institution）或北爱尔兰相应的监狱服过任何部分的羁留刑罚，而刑期最少三个月。”²⁷

2.19 已被郡级司法常务官传召作陪审员的人，如有以下情况，可获司法常务官批准免任陪审员：

- “(a) 该人属于附表1第II部所指明的人，并知会郡级司法常务官他希望获批准免任，或
- (b) 该人令郡级司法常务官信纳，他在传票送达当日之前的三年内，曾出任陪审员或为作陪审员而正式出席，或
- (c) 该人令郡级司法常务官信纳，在某次审讯完结时，法官（不论属何法庭）曾批准他免任陪审员一段期间，而该段免任期尚未完结。”²⁸

2.20 对于在开庭期间到法庭出席作陪审员的人，法官拥有与郡级司法常务官同样的责任或酌情决定权，可批准该人无须出席或无须继续出席作陪审员。法官也可基于良好理由，在审讯期间批准该陪审员无须在该审讯中继续出任陪审员。²⁹

²⁷ 《1976年陪审团法令》第8条。

²⁸ 《1976年陪审团法令》第9(1)(a)、(b)及(c)条。

²⁹ 《1976年陪审团法令》第9(7)条。

2.21 附表 1 第 II 部指明谁人享有当然权利，可获准免任陪审员。他们包括：

- (i) 国家议会其中一院的成员；
- (ii) 国务院的成员；
- (iii) 总审计长；
- (iv) 担任教会圣职的人；
- (v) 任何教派或社区的常任教牧人员；
- (vi) 在男修道院、女修道院或其他宗教社区内居住的任何修道会成员；
- (vii) 医生、牙医、护士、助产士、兽医及药剂师；
- (viii) 国家议会其中一院的职员；
- (ix) 政府部门首长及任何公务员；
- (x) 国防部长雇用的任何文职人员；
- (xi) 地方主管当局、卫生局及海港主管当局的主要官员及任何雇员；
- (xii) 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首席教师，以及任何该等教育机构的教授、讲师或教学人员；
- (xiii) 上段所述的任何教育机构的全日制学生；
- (xiv) 爱尔兰灯塔局秘书长及其任何雇员；
- (xv) 船长、正式持牌的机师及机长；及
- (xvi) 年满 65 岁的人。

新西兰

《1981年陪审团法令》

2.22 现已登记为选民的人，均合资格并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³⁰ 凡属以下情况的人不合资格出任陪审员：

- “(a) 该人在任何时间曾被判终身监禁或刑期在三年或以上的监禁，或为防范罪行而被判处羁留。
- (b) 该人在过去五年的任何时间，曾被判刑期在三个月或以上的监禁或曾被判接受惩戒训练。”³¹

2.23 《1981年陪审团法令》（*Juries Act 1981*）第8条订明以下类别的人无须出任陪审员：

- “(aa) 总督；³²
 - (a) 新西兰行政局议员；
 - (b) 众议院议员；
 - (c) 高等法院法官及聆案官、雇佣法庭法官、毛利族土地法庭法官及专员、区域法院法官及社区裁判官；
 - (d) 《2004年改过自新法令》（*Corrections Act 2004*）下的巡查法官，以及假释裁决委员会（*Parole Board*）的成员；
 - (e) 已答应不时到区域法院审理简易程序案件的法官；
 - (f) 《2006年律师及转易执业者法令》（*Lawyers and Conveyancers Act 2006*）所指的律师；³³
 - (g) 警队雇员，及交通管制员；³⁴

³⁰ 《1981年陪审团法令》第6条。

³¹ 《1981年陪审团法令》第7条。

³² 由《2008年陪审团修订法令》第6(1)条加入。

³³ 由《2006年律师及转易执业者法令》第348条取代。

³⁴ 由《2008年警务法令》（*Policing Act 2008*）第130(1)条修订。

- (h) 以下受雇从事公共服务的雇员；
 - (i) 司法部雇员；或
 - (ii) 惩教署雇员；或
 - (iv) 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的职员；或
- (haa) 凭借《2000 年法律服务法令》（Legal Services Act 2000）第 91 条继续受聘于法律服务局（Legal Services Agency）的雇员（但本段不适用于以下组织的成员：
 - (i) 法律服务局的理事会；或
 - (ii) 根据上述法令第 62 条成立的复核小组；或
 - (iii) 根据上述法令第 7 部成立的公众谘询委员会）；³⁵
- (ha) 根据《1954 年惩教机构法令》（Penal Institutions Act 1954）第 4A 条订立管理合约的一方，或根据《2004 年改过自新法令》第 166 条订立保安合约的一方；或
- (hb) 《2004 年改过自新法令》第 3(1)条所指的保安人员；
- (k) 弱智的人。”³⁶

2.24 该法令第 2 条订明，“弱智”的含义与《2003 年弱智（强制照顾及康复护理）法令》（Intellectual Disability (Compulsory Care and Rehabilitation) Act 2003）中的含义相同，该词被界定为：

“(1) 如某人有永久性的障碍，以致出现以下的情况，即为弱智的人——

- (a) 该人明显地智力低于平均一般水平；及

³⁵ 由《2008 年陪审团修订法令》第 6(3)条加入。

³⁶ 请注意，由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h)(iii)段（惩教机构或释放前的中途宿舍或工作中心的职员）已由《2003 年国家部门修订法令》（State Sector Amendment Act 2003）所废除，而且，由 2000 年 7 月 30 日起，(j)段（因失明、失聪或其他永久性的身体衰弱，以致不能出任陪审员的人）已由《2000 年陪审团修订法令》（Juries Amendment Act 2000）所废除。

(b) 经进行临床医生一般采用的测试后，证实该人在适应能力上明显有缺陷，……

(c) 在该人发育期间，上述障碍已显而易见。”³⁷

一般而言，人的发育期于年满 18 岁时完结。³⁸

2.25 请注意，该法令第 15(1)条赋权司法常务官，使他可以在任何一次传召时批准被传召的人免任陪审员，只要该名被传召出席的人在传召时，因其职业或业务性质，或因其从事其职业或业务的过程中需要承担特别而紧急的工作，或因身体上无行为能力、健康问题、家事承担或其他个人的情况，以致出任陪审员一事会对其本人、任何其他个人或一般市民引致或造成过度困难或重大不便。“身体上无行为能力”的定义于该法令第 2 条中界定为包括视觉及听觉上的障碍。

2.26 再者，被传召在任何时候出席作陪审员的人如有以下情形，可透过申请而获司法常务官批准在该次免任陪审员：

“(a) 现时是某宗教派别的修行成员，而出任陪审员一事与其信条相违背；或

(aa) 年满 65 岁；或

(b) 在过去两年的任何时间，曾出任陪审员或（应传召）为作陪审员而出席；或

(c) 获准免任陪审员一段期间，而其免任期尚未届满。”³⁹

2.27 在任何一次审讯时，如有人基于某项理由向法官申请免任陪审员，而司法常务官本可基于该项理由而根据该法令第 15 条批准该人免任，则不论司法常务官曾否拒绝根据该条批准该人免任，法官也可批准该人免任。⁴⁰ 如法官信纳某人因身体上无行为能力或语言障碍以致不能有效地履行陪审员的责任，则法官亦可因应该人的申请或由法官自行提出，解除该人应传召出任陪审员的责任。⁴¹ 这

³⁷ 《2003 年弱智（强制照顾及康复护理）法令》第 7(1)条。

³⁸ 《2003 年弱智（强制照顾及康复护理）法令》第 7(5)条。

³⁹ 《1981 年陪审团法令》第 15(2)条。

⁴⁰ 《1981 年陪审团法令》第 16 条。

⁴¹ 《1981 年陪审团法令》第 16AA(1)条。

项解除可适用于该人被传召的整段期间或某一项特定的法律程序。⁴² 对于申请解除应传召出任陪审员的责任一事，法官必须以非公开形式进行聆讯，并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聆讯及考虑证据。⁴³

2.28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法官认为某陪审员在某宗案件里没有能力履行或继续履行陪审员的职责，他可将该陪审员免任。⁴⁴ 陪审员根据第 22 条被解除职责一事，对他其他陪审团中出任陪审员的法律责任并无影响。⁴⁵

北爱尔兰

2.29 陪审员参与聆讯皇室法庭中那些较为严重的刑事案件。死因裁判法庭或某些民事案件也可能需要他们的服务。

《1996 年陪审团（北爱尔兰）令》

2.30 陪审员的筛选及传召现时由《1996 年陪审团（北爱尔兰）令》（*Juries (Northern Ireland) Order 1996*）规管（下称“《1996 年命令》”）。所有年龄介乎 18 至 70 之间并已登记为选民的人均合格且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陪审员是从选民登记册中随机抽选的。《1996 年命令》订明某些类别的人会丧失资格或不合资格出任陪审员，或可被免任。

丧失出任陪审员资格的人

2.31 《1996 年命令》附表 1 列出丧失出任陪审员资格的人如下：

- “1. 曾在任何时间在联合王国、海峡群岛或马恩岛的法庭中被定罪的人，而其判刑是：
 - (a) 终身监禁，或刑期在五年或以上的监禁；或
 - (b) 期限随女皇或国务大臣或北爱尔兰总督的意愿而定的羁留。

⁴² 《1981 年陪审团法令》第 16AA(2)条。

⁴³ 《1981 年陪审团法令》第 16AA(4)条。

⁴⁴ 《1981 年陪审团法令》中新的第 22 条，根据《2008 年陪审团修订法令》第 15(1)条而代入。

⁴⁵ 《1981 年陪审团法令》第 22A 条。

2. 在过去十年之内的任何时间，曾在联合王国或海峡群岛或马恩岛——
 - (a) 服过任何部分的监禁或羁留刑罚的人；或
 - (b) 被羁留于青少年罪犯中心的人；
 - (c) 被判处暂缓执行的监禁刑罚或羁留命令（不论属何情况）的人；或
 - (d) 被判处社会服务令的人。
3. 在过去五年之内的任何时间，曾在联合王国、海峡群岛或马恩岛被判接受感化的人。”⁴⁶

不合格出任陪审员的人

2.32 《1996年命令》附表2列出三个组别的人士不合格出任陪审员：与司法工作有关系者、身为国防部队成员者及“其他人士”。第一组别由下列人士组成：

- 现时或在以往任何时候担任隶属北爱尔兰任何法院的受薪、司法或其他职位的人。
- 太平绅士。
- 少年法庭审判小组的成员。
- 任何仲裁法庭的主席或庭长、副主席或副庭长及司法常务官及副司法常务官。
- 大律师及事务律师，不论是否实际上正以此身分执业。
- 事务律师书记。
- 北爱尔兰大律师学舍（Inn of Court）或北爱尔兰律师会的学员。
- 北爱尔兰刑事检控处处长及其职员。
- 北爱尔兰事务部或司法大臣部门的官员。
- 北爱尔兰法院服务机构的成员。

⁴⁶ 《1996年陪审团（北爱尔兰）令》第3(3)条。

- 监狱、少年惩处中心、社会服役中心、羁押中心或少年犯中心的长官、牧师及其他官员，以及该等处所的探视者委员会或探访小组的成员。
- 保释者宿舍的舍监或职员。
- 北爱尔兰感化委员会的委员。
- 感化人员及获委任协助他们的人。
- 为《1976年罪犯处置（北爱尔兰）令》（Treatment of Offenders (Northern Ireland) Order 1976）第7(6)条的目的而获得委任的人。
- 警务人员，以及不论受雇于任何职位但据此具有警员权力及特权的其他人。
- 警务委员会的委员及职员。
- 国家刑事情报局的成员、国家刑事情报局行政机关的成员以及该机关所雇用的人。
- 北爱尔兰警务申诉专员以及他所雇用的人。
- 科学鉴证化验室的主管人员或雇员。
- 《1994年刑事司法及公安法令》（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Act 1994）第122(1)条所指的囚犯拘押官员。
- 刑事案件复核委员会的成员及雇员。
- 在过去十年之内的任何时间曾是上述各项（第一项除外）所描述的与司法工作有关的人。

2.33 获免除出任陪审员的第二组别人士被描述为“*部队成员*”，由下列人士组成：

- 领取全薪成为服役于皇室在联合王国建立的海军、陆军或空军部队一员的人。
- 爱尔兰皇家军团的成员。

2.34 在第三组别之下的“其他人士”有：

- 患上《1986年精神健康（北爱尔兰）令》（Mental Health (Northern Ireland) Order 1986）所指的精神紊乱的人。

- 不懂得英语的人。⁴⁷

可获免任陪审员的人

2.35 《1996 年陪审团（北爱尔兰）令》附表 3 列出有当然权利可获免任陪审员的类别的人士：

“国会

- 有权收取传讯令状出席上议院的男女贵族。
- 下议院的成员。

北爱尔兰议会

- 北爱尔兰议会的成员。
- 北爱尔兰议会的官员及员工。

欧洲议会

- 派往欧洲议会的代表。

公共官员

- 北爱尔兰巡察专员议会及北爱尔兰申诉专员。
- 北爱尔兰公务员队伍中的成员，其支薪所依据的薪级表的最高薪金，不低于第五级员工薪级表的顶薪。
- 总选举主任及获委任协助他的人。
- 北爱尔兰库务及审计总长。
- 北爱尔兰审计局的秘书长及任何局长。
- 海关关长或税务局局长所雇用的不论担任甚么职位的人。
- 联合王国政府任何部门设于北爱尔兰的总办事处的主管。
- 督学。
- 根据《1969 年矿场（北爱尔兰）法令》（Mines (Northern Ireland) Act 1969）第 123 条委任的督察。

⁴⁷ 《1996 年陪审团（北爱尔兰）令》第 3(3)条。

神职人员等

- 担任教会圣职的人及任何教派的常任教牧人员。
- 在男修道院、女修道院或其他宗教社区内居住的任何教派的立誓修行成员。
- 某宗教团体或派别的修行成员，而出任陪审员一事与其教条或信念相违背。

专业

- 大学及专上教育机构的教授及教学成员，以及任何学校的全职教师。
- 船长、正式获发牌的机师及灯塔管理员。
- 下列人士，如该人确实正在从事其专业，并已根据关乎该专业的法律规定注册（包括暂准注册或临时注册）、登记或取得核证——
 - ◇ 医生；
 - ◇ 牙医；
 - ◇ 护士；
 - ◇ 助产士；
 - ◇ 兽医及外科兽医；
 - ◇ 药剂师。

年龄介乎 65 至 70 岁之间的人。”

苏格兰

出任陪审员的资格

2.36 在苏格兰，《1980 年法律改革（杂项条文）（苏格兰）法令》（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Scotland) Act 1980）第 1 条订明出任陪审员的基本资格。该等资格和英格兰与威尔斯的资格相同，只是陪审员的年龄上限是 65 岁，而英格兰与威尔斯的年龄上限则是 70 岁。

豁免出任陪审员

2.37 在苏格兰，个别人士可以因没有资格、丧失资格或获准免任的理由而获豁免出任陪审员。免任可以是藉当然权利而获得，或藉行使酌情决定权而批给。

2.38 《1980 年法律改革（杂项条文）（苏格兰）法令》附表 1 第 I 至 III 部列出各类别没有资格、丧失资格或获准免任陪审员的人士。不合资格出任陪审员的人包括正因精神紊乱而接受治疗的人（“精神紊乱”的含义一如《1984 年精神健康（苏格兰）法令》（Mental Health (Scotland) Act 1984）所界定），以及根据《2000 年无行为能力的成年人（苏格兰）法令》（Adults with Incapacity (Scotland) Act 2000）接受监护的人。这些类别与英格兰与威尔斯的相近，但在《1980 年法律改革（杂项条文）（苏格兰）法令》附表 1 第 I 部之中，则加入了司法人员，以及在考虑陪审员资格当日之前十年的任何时间内曾属于所列类别的人士。其他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的人还有涉及司法工作的人，包括不论是否实际执业的出庭代讼人及事务律师、地方检察官、警务人员、涉及法庭日常司法工作的法庭人员，以及在考虑陪审员资格的当日之前五年的任何时间内曾属于所列类别的人士。

2.39 关于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一事，苏格兰的做法有别于英格兰与威尔斯。在英格兰与威尔斯，在原应合资格的各类别人士中，唯有精神紊乱者是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的。

2.40 在苏格兰，丧失资格出任陪审员的人包括：于任何时间在联合王国、海峡群岛或马恩岛曾被判处终身监禁或曾被判处五年或以上监禁的人，或曾接受任何部分的监禁或羁留刑罚而刑期在三个月或以上的人，而该人尚未属于《1974 年罪犯自新法令》（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Act 1974）所指的自新人士。⁴⁸ 此外，丧失资格的人还包括正在就联合王国任何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而获得保释的人，曾被定罪而正在接受感化令、戒毒测试令、限制人身自由令或社会监管令的人，而该人不属《1974 年罪犯自新法令》所指的自新人士。⁴⁹

2.41 这些条文大致上与英格兰与威尔斯的条文相近，但在英格兰，任何人在过去十年曾在联合王国、海峡群岛或马恩岛接受任何

⁴⁸ 《1980 年法律改革（杂项条文）（苏格兰）法令》附表 1 第 II 部。

⁴⁹ 《1980 年法律改革（杂项条文）（苏格兰）法令》附表 1 第 II 部。

部分的监禁或羁留刑罚（不论刑期长短），或被判处社会监管令、社会自新令、社会惩罚令、戒毒治疗与测试令或禁止吸毒令，即丧失出任陪审员的资格。

2.42 《1980 年法律改革（杂项条文）（苏格兰）法令》的附表第 III 部列出有当然权利可获免任陪审员的人士，他们包括上议院或下议院的议员及人员、苏格兰议会的议员、苏格兰行政局或威尔斯国民议会的议员，以及派往欧洲议会的代表。此外，名单中还包括在军队及军医队伍中全时间服役的人员。执业医生、牙医、护士、助产士、药剂师及兽医也有这项当然权利。神职人员，任何教派的常任教牧人员，以及在男修道院、女修道院或其他宗教社区内居住的任何教派的立誓修行成员，同样地也有当然权利可获免任。关于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出任陪审员一事，如任何人现时是某宗教派别的修行成员，而出任陪审员一事与其信念相违背的话，则可获准免任。最后，任何人如在过去五年内曾出任陪审员或为作陪审员而出席，则有当然权利获准免任。

2.43 1980 年法令的第 1(5)条订明，对于被传召为作陪审员而出席的人，如法庭书记信纳该人有“良好理由”应予免任，则法庭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批准免任。根据第 1(5A)条的规定，对于根据第 1(5)条获准免任的人，如没有特殊理由，法庭书记须于一年内传召该人出任陪审员。

2.44 《1995 年刑事诉讼程序（苏格兰）法令》（Criminal Procedure (Scotland) Act 1995）第 86(1)条规定，如诉讼双方联合提出申请，要求批准某名陪审员免任，则法庭须于该陪审员宣誓出任之前将其免任。

2.45 就批准免任陪审员一事而言，苏格兰的做法与英格兰与威尔斯有明显分别。在英格兰与威尔斯的《2003 年刑事司法法令》中，所有批准免任的当然权利都一律撤销。《1974 年陪审团法令》第 8 条订明，任何人如在过去两年内曾出任陪审员，则有权获准在英格兰免任陪审员。关于行使酌情决定权而批准免任一事，英格兰所依据的基础大致上与苏格兰相近。

美国

2.46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Victorian Law Reform Committee）指出陪审团在美国法律制度中的重要性：

“美国法律制度的基本特性源自英格兰，它承袭了英格兰的陪审团制度，而陪审团制度这项特性，则塑造了美国法律制度其他多种特点。一向以来，陪审团的职能一向是确保实体法得以彻底地体现，并确保诉讼各方得到公平审讯。”⁵⁰

2.47 被告人应可获得陪审团审讯这项权利，已获美国宪法奉为金科玉律。在 *Duncan v Louisiana* 案中，韦特法官（Mr Justice White）在发表最高法院的意见时有以下的评论：

“……陪审团的审讯继续得到大力支持。美国各州的法律均保证严重刑事案中的被告人得到陪审团审讯的权利。没有一个州废除这项权利，也没有一个州正明显地着手废除这项权利。……联邦和州的宪法均保证有陪审团的审讯，这反映出当局在如何执行法律及履行司法公正方面，有这个影响深远的判断。……本庭的结论是，美国各州的司法制度如同联邦的制度一样，普遍准予犯严重罪行的被告人得到陪审团审讯是一项基本权利，就防止司法出现不公正和确保所有被告人均得到公平审讯等事而言，实属必要。”⁵¹

2.48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对于美国的陪审团制度中关于代表的概念，有以下评论：

“今天的美国人普遍认为，理想的陪审团应该是一个能够真真正正地代表社会的团体。……联邦和州的法例都规定，每一名市民均必须有同等的机会出任陪审员。……用来选出陪审员的名单必须不断修订，以确保名单能够代表并且包括所有有资格的成年人。”⁵²

2.49 美国关于陪审团审讯的联邦法例规定，“任何市民均不得因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原属国籍或经济情况而被排除开外，以致不能在美国区域法院或国际贸易法庭的大陪审团或小陪审团中出任陪审员。”⁵³

⁵⁰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Jury Service in Victoria Final Report*, Vol 2 (1997)，第 7.1 段。

⁵¹ 391 U.S. 145 (1968)，第 154-158 段。

⁵²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Jury Service in Victoria Final Report*, Vol 2 (1997)，第 7.30 段。

⁵³ Title 28 USC Chapter 121, Juries; Trials by Jury, section 1862.

2.50 联邦法例订明了陪审员的资格，而大多数州也在州法例中订出相同的规定。任何人除非属下述者，否则均视作合格在区域法院的大陪审团和小陪审团中出任陪审员：

- “(1) 并非年满 18 岁的美国公民，也没有在有关的司法区域住满一年；
- (2) 不能熟练地阅读、书写及理解英语，以致不能够令人满意地填写陪审员资格表格；
- (3) 不能讲英语；
- (4) 因精神欠妥或身体衰弱，以致不能令人满意地履行陪审员的责任；或
- (5) 因犯罪而正在被检控中，或在州或联邦的纪录法院中有定罪记录，所犯的罪可判处监禁一年或以上，而其公民权尚未恢复。”⁵⁴

2.51 下述人士“因获得豁免而被禁出任陪审员”：⁵⁵

- “(A) 现役美国武装部队队员；
- (B) 任何州、哥伦比亚特区、任何美国准州或属地，或以上各地方的任何分部的消防或警察部门的成员；
- (C) 在美国政府或任何州、哥伦比亚特区、任何美国准州或属地，或以上各地方的任何分部的行政、立法或司法部门中，现正担任公务的公职人员。”⁵⁶

2.52 被传召出任陪审员的人，在若干情况下，可获准免任陪审员或被排除出任陪审员：

- “(1) 如法庭陪审团遴选计划允许，而该人证明有过度困难或极度不便，则法庭可批准或由书记在法庭监督下批准该人在法庭认为必需的期间内免任陪

⁵⁴ Title 28 USC Chapter 121, Juries; Trials by Jury, section 1865.

⁵⁵ Title 28 USC Chapter 121, Juries; Trials by Jury, section 1863(6).

⁵⁶ Title 28 USC Chapter 121, Juries; Trials by Jury, section 1863(6).

审员，但期间完结后，该人将再次被传召出任陪审员，……或（如法庭陪审团遴选计划如此规定）该人的姓名将再次投入合格的陪审员名单中，听候遴选……，或

- (2) 如该人可能未能公正持平地履行陪审员的责任，或该人出任陪审员时可能会扰乱法律程序，则法庭可以此为理由，排除该人出任陪审员，或
- (3) 如有人按法律规定在无需提出因由的情况下反对该人出任陪审员，则可排除该人出任陪审员，或
- (4) 如诉讼任何一方提出妥善因由而反对该人出任陪审员，则可依据法律所指明的程序排除该人出任陪审员，或
- (5) 如法庭认为，该人如出任陪审员的话可能会损及法律程序的保密性，或在其他方面影响到陪审团公正持平的商议，则可排除该人出任陪审员。”⁵⁷

加利福尼亚州

《刑法典》

2.53 《刑法典》（Penal Code）第 893 条（关于刑事程序及有关事宜）规管大陪审团团员的资格：⁵⁸

“(a) 任何人必须具备以下所有资格，方能出任大陪审团的陪审员：

- (1) 属美国公民，年满 18 岁，并且在紧接其获选为陪审员之前，将会在该州及该郡或该市及该郡住满一年。
- (2) 具有各种与生俱来的官能，并且智力正常，

⁵⁷ Title 28 USC Chapter 121, Juries; Trials by Jury, section 1866(c).

⁵⁸ 《刑法典》第 888 条订明：“大陪审团包括规定数目的陪审员，他们是从所在的郡的市民中选出。经宣誓后，他们在具司法管辖权的法庭中，负责就该郡内发生的或可于该郡内审讯的罪行进行研讯。每个大陪审团，或（如有多于一个大陪审团依据第 904.5 至 904.9 条妥为选出的话）每个郡中的一个大陪审团，须获指派并宣誓对该郡中的民事事宜进行调查及研讯，例如，就该郡的官员的需求进行研究，包括撤销及开设职位，以采购、租赁或出售设备，以便依据第 914.1 条接受调查的机构履行其责任，或就此而更改履行职责的方法或系统。”

有良好的判断力和品格。

(3) 具有足够的英语知识。

(b) 该人如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便没有资格出任大陪审团的陪审员：

(1) 正在本州任何一个法庭中出任小陪审团的陪审员。

(2) 在过去一年内曾获本州任何法庭解除担任大陪审团陪审员的责任。

(3) 曾被裁定犯了渎职罪、重刑罪或其他严重的罪行。

(4) 正担当选任的公职人员。”

《民事程序法典》

2.54 《民事程序法典》（Code of Civil Procedure）第 3 卷第 1 章（名为《小陪审团挑选及管理法令》（Trial Jury Selection and Management Act）），是关于挑选陪审员及组成小陪审团的事宜，适用于加利福尼亚州所有审判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案件。⁵⁹ 陪审团有三种：大陪审团、小陪审团及研讯陪审团。⁶⁰

2.55 第 203 条规管小陪审团的准陪审员的资格。该条订明：

“(a) 除下述人士外，任何其他人均有资格并符合资格成为小陪审团的准陪审员：

(1) 并非美国公民的人。

(2) 未满 18 岁的人。

(3) 依据《选举法典》（Elections Code）第 2 部第 1 章第 2 条（由第 2020 节开始）所界定，并非以加利福尼亚州为居籍的人。

(4) 并非在传召出任陪审员的司法管辖区中居住的人。

⁵⁹ 《民事程序法典》第 192 条。

⁶⁰ 《民事程序法典》第 193 条。

- (5) 犯了渎职罪或重刑罪而尚未恢复公民权的人。
 - (6) 没有具备足够英语知识的人；但任何人不得纯粹因为在任何程度上失去视力或听觉，或因为在其他方面无行为能力，以致妨碍他的沟通能力或损害或影响他的活动能力，因而被视为不能胜任。
 - (7) 正在本州任何法庭的大陪审团或小陪审团中出任陪审员的人。
 - (8) 受法定监护的人。
- (b) 除本条所订明的原因外，任何人不得因其他原因而被定为没有资格在加利福尼亚州出任陪审员。”

2.56 第 204 条是就豁免出任及批准免任陪审员的事宜，订立规定：

- “(a) 任何有资格的人，不得因职业、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原属国籍、经济情况、性取向或任何其他理由而获豁免出任小陪审团的陪审员。除(b)项所订明的情况外，不得批准任何人免任小陪审团的陪审员。
- (b) 任何合资格的人如出任陪审团的话，会对其本人或公众造成重大困难（须一如司法委员会所界定者），则只有在此种情况下，方可获准免任陪审员。”

2.57 陪审团事务专员为确保陪审团能充份地代表人口中的均匀横切面，他可要求任何人填写一份问卷。第 205 条规定：

- “(a) 如陪审团事务专员要求任何人填写某份表格，该表格中的问题只能是关于陪审员的身份、资格及其出任准陪审员的能力。
- (b) 除非经法庭下令，否则(a)项所指的问卷只可纯粹用于查核准陪审员的资格以及管理陪审团制度，不得用来协助法庭为个别案件遴选小陪审团的团

员时进行预先审查程序。

- (c) 法庭可要求准陪审员填写法庭认为有关和必要的其他问卷，以协助进行预先审查程序，或确保陪审团能按法律的规定充份地代表人口中的均匀横切面，但有关的程序须经当地的法庭规则而确立。
- (d) 主审法官可在某一案件中，应律师的提议而指示准陪审员填写额外的问卷，以协助进行预先审查程序。”

2.58 根据第 208 条的规定，陪审团事务专员须依照司法委员会所订明的准则，聆听被传召的陪审员申请免任的理由。他亦有酌情决定权，以决定是否接纳在申请人缺席的情况下提出的第 204(b)条免任申请。所有免任申请必须以书面提出，其内载述要求免任的理据，并须由有关的陪审员签署。

2.59 陪审团事务专员应以随机抽选方式选出陪审员，以便组成陪审员小组。所选出的陪审员会被送往法庭以进行“预先审查”。⁶¹ 这批候选陪审员首先会由法官并继而由每一方的律师进行审查。不得就刑事案件选出任何治安官员以进行预先审查。⁶²

2.60 小陪审团由 12 人组成，但就民事诉讼及非重刑罪而言，小陪审团的组成人数可以是 12 人，也可以是双方所同意而少于 12 人的人数。⁶³

2.61 为了确保在有陪审团的民事审讯中，有一个公正而无偏私的陪审团，《民事程序法典》订明陪审员的审查程序：

“在有陪审团的民事审讯中，为了选出一个公正而无偏私的陪审团，主审法官须审查准陪审员。当法官完成初步审查后，各方的代表律师有权以口头直接提问的方式审查任何准陪审员，目的是让律师可以明智地就准陪审员的人选提出无因由的反对以及有因由的反对。诉讼各方的律师进行审查时，主审法官须准许他们自由提出查探性的审查问题，以查究有关的陪审员

⁶¹ 《民事程序法典》第 219(a)条。

⁶² 《民事程序法典》第 219(b)条。

⁶³ 《民事程序法典》第 220 条。

对某指定的案件的情况是否有偏私或偏见。即使法官在审查时已问及某个题目，律师也可以就同样的范围提出其他并非重复亦非相同的问题。

律师审查的范围须在主审法官所指定的合理范围之内，而主审法官须明智地行使酌情决定权指定该范围。当该法官行使该权利以订明预先审查的问题的形式和内容时，他须考虑多项准则，其中包括：有关案件在法律或事实方面是否有任何独特或复杂的因素；以及个别的陪审员的反应和行为会否显示出他的取态，因而可能令他不能够在该案件中公正而不偏颇地履行陪审员的责任。法官不得施加个别不合理或任意的时间限制。……”⁶⁴

2.62 就刑事案件而言，审查程序受第 223 条规管：

“在刑事案件中，法庭会对准陪审员进行初步审查。法庭可向准陪审员进一步提出诉讼双方所要求而法庭又认为合适的问题。法庭初步审查完毕后，每一方的代表律师有权以口头直接提问的方式，审查任何或所有准陪审员。法庭可行使酌情决定权，限制律师向准陪审员提出口头直接询问的时间。法庭可指明每一方的律师可向个别陪审员发问的时间上限，或指明每一方可发问的总计时间，而律师则将时间分配给个别准陪审员。就所有刑事案件（包括可判处死刑的案件）而言，任何准陪审员的预先审查均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在其他陪审员面前进行。对准陪审员进行审查，只可用以辅助律师提出有因由的反对。”

2.63 《民事程序法典》第 203(a)(6)条订明：

“任何人不得纯粹因为在任何程度上失去视力或听觉，或因为在其他方面无行为能力，以致妨碍他的沟通能力或损害或影响他的活动能力，而被视为不能胜任。”

⁶⁴ 《民事程序法典》第 222.5 条。

第 224 条就身体上无行为能力的陪审员而进一步订明：

- “(a) 如诉讼一方没有藉提出反对而免任某名失聪、听觉受损、失明、视力受损或有语言障碍的陪审员，而该名陪审员需要辅助服务以方便沟通，则该诉讼方须(1)订明在陪审团商议过程中，陪审团议事室内会有一名服务提供者，以及(2)编制并送交法庭一份给予该名服务提供者的建议陪审团指示。
- (b) 就用于本条而言，“服务提供者”包括但不限于手语传译员、口语传译员、为失聪兼失明者服务的传译员、朗读者、言语传译员。如在陪审团商议过程中需要辅助服务，法庭须向陪审团及服务提供者发出以下指示：为某方面无行为能力的陪审员提供服务的人，不得在任何形式上参与陪审团的商议，但如为方便该名无行为能力的陪审员与其他陪审员沟通则属例外。
- (c) 法庭须为因身体上某方面无行为能力而需要协助的陪审员委派一名服务提供者，以方便该名陪审员沟通及参与商议。依据本条而委派的手语传译员、口语传译员或为失聪兼失明者服务的传译员，必须是《证据法典》（Evidence Code）第 754 条(f)款所界定的合资格传译员。……”⁶⁵

⁶⁵

《证据法典》第 754 条(f)款订明：“就本条而言，‘合资格的传译员’指经司法委员会认可的测试组织、机构或教育院校核证为有能力在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担任传译员的人，而该等测试组织、机构或教育院校须合资格为那些服务失聪或听觉受损的个别人士的法
庭传译员进行测试。”

第 3 章 普通法下的情况

引言

3.1 这一章会就出任陪审员的各项资格准则问题，以及因无行为能力而免任陪审员的问题，研究两者在普通法的情况。

年龄

3.2 *R v Tremearne*¹ 是 1826 年英格兰的一宗伪证罪案件。涉案的男孩既非名列陪审员名单亦未足年龄，但却在父亲被传召作陪审员时，代替父亲出席，并且代替父亲宣誓出任陪审员。法庭认为男孩此举构成一项无可辩驳的反对理由，裁定审判无效。阿布特首席法官（Abbott CJ）说：

“但在这案件中，以父亲名义出庭并出任陪审员的人，既非藉社会阶级而合乎资格，亦未达到法庭认为所需的年龄，即具备充分的知识去参与审判的年龄。……考虑到案中的特殊情况，本席认为，本庭应明智地行使酌情决定权，作出绝对的裁决，裁定这案件必须重审。”²

3.3 *Denis Dowling Mulcahy v R*³ 一案讨论到因年龄理由而丧失资格以及因年龄的理由而获豁免出任陪审员两者的分别。法庭裁定，如某陪审员超过 60 岁，则此项事实只能作为给予他豁免的理由，但不能以此作为理由而质疑他出任陪审员的个人资格。威尔斯法官（Mr Justice Willes）说：

“……众法官认为，以年龄为理由而反对布思先生（James Booth）出任陪审员一事，本来是不应获允许的。未成年人可能未有足够的理解力，所以有人认为这是未成年人丧失资格的理由（即‘因有缺点而取消资格’）。……但如候选人超过订明的年龄，人们认为这只不过是他不获选任陪审员的理由，而非一项为

¹ 108 ER 95.

² 108 ER 95, 第 96 页。

³ 1868 [L R] 3 HL 306.

人所知的反对理由（肯定不属于‘因有缺点而取消资格’的情况）。对于原本合格的人，不能因为他超过订明的年龄而反对他出任陪审员。……现时的《陪审团法令》也应作类似的解释。……那么，超过 60 岁这一项个人情况，应视为欠缺出任陪审员的资格，还是视为豁免出任陪审员的个人理由呢？看来应该属于后者。法例明确地订明，未成年人不合格出任陪审员，如同普通法一样。至于外国人，或犯了叛逆罪或重刑罪的人，……第 3 条特别订明他们不符合资格出任陪审员。……第 1 条禁止司法行政官选出 60 岁以上的人。该条的措词，不比《西敏寺法规》（Statute of Westminster）的措词严格。法庭已裁定，选出人选之后，不得根据这一条而取消他的资格，甚至不得给予豁免。成文法所规限的资格，是‘财产方面的资格’。事实上，在财产方面合格的人……如未满 60 岁，是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的；如已经年满 60 岁，则不得取消他出任陪审员的资格，但可以因年龄的关系而按指定的方式给予豁免。因此，法庭先前否决反对布思先生出任陪审员之事，是正确的裁定。”⁴

3.4 在 1990 年美国的 *Michael Anthony Chivers v the State of Texas*⁵ 案中，控方运用本身的权利剔除某些候选陪审员，使陪审团只由年长的成员组成。检控官向主审法庭解释，他认为陪审员的年龄是重要的因素：

“补充一点，第 8 号陪审员是位年青男子。在这个陪审员小组中，我所期盼的成员是——大致上来说已在社会立足的人，最好是年纪较大或立足较稳的人。此外，由于这案件是基于环境证据的……所以我希望选出我相信是受过教育的人。”⁶

原审法庭的判决后来被上诉法庭推翻，但原因是控方未能就其中一次无因由的反对作出在种族立场上属中立的解释。至于陪审员年龄的重要性，则在原审法庭和上诉法庭上都没有被人质疑。

3.5 在 *Devlin Darnell James v The State of Texas*⁷ 一案中，控方向法庭解释，他们希望由较年长的成员所组成的陪审团去审理这宗涉及年青

⁴ 1868 [L R] 3 HL 306, 第 314-315 页。

⁵ 796 SW2D 539.

⁶ 796 SW2D 539, 第 541 页。

⁷ 案件编号 06-04-00155-CR。

人“因毒品交易而发生的枪击事件”。控方将所有未满三十岁的候选陪审员一律剔除，不论他们属何种族。法庭接纳年龄可以是合法而中立的理由，可用于无因由的反对，并裁定控方在提出无因由的反对时，并没有故意地作出种族歧视。

居民身分

3.6 关于陪审员的居民身分的规定，最起码可追溯到 1828 年，当时英格兰法庭在 *R v Sutton*⁸ 一案中裁定“身为外地人这一点，可用作反对某人出任陪审员的理由”，但“如诉讼一方有提出反对的机会而置之不理，则不能事后提出反对”。

3.7 在美国的 *Michael Anthony Chivers v the State of Texas*⁹ 一案中，检控官关注到其中一名陪审员在有关社区中的居住时间有多久。他解释说，他剔除该名名叫史东（Stone）的陪审员，是因为他觉得史东尚未在社区中立足，而且他“在本社区只住了五年”。得克萨斯州上诉法院裁定检控官关于剔除史东的解释，并非听来有理，而且在种族立场上亦非中立。上诉法院表示：

“史东的情况与默里（Murray）不同〔默里是另一名被检控官剔除的陪审员〕。默里没有工作，而史东有一份做了五年的工作。最后，默里在达拉斯郡只住了一个半月，而史东在该地已住了五年。因此，与默里比较，史东明显地在社区中立足得更稳。”¹⁰

3.8 香港法庭在 *Norcross v Registrar of the Supreme Court*¹¹ 一案中，考虑过居民身分的问题。申请人诺克罗斯（Norcross）先生是美国公民，他在一家香港的公司任营业经理，经常需要旅行公干。多年以来，他留在香港的时间颇多。在 1985 至 1989 年期间，他于 1986 年在香港度过了 144 天，于 1989 年则度过了 32 天。他每次逗留的期间都不相同，最长的一次是 28 天，最短一次是一天。由于他获准在香港逗留超过 180 天，所以他不是获豁免的人，须要根据《人事登记规例》而登记，并获发给香港身分证。诺克罗斯先生因此名列普通陪审员名单上。他申请删除其名字，理由是他并非香港居民，没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司法常务官拒绝从名单中删除他的名字。

⁸ (1828) 8 B & C 417.

⁹ 796 SW2D 539.

¹⁰ 796 SW2D 539, 第 543 页。

¹¹ HCMP003606/1990.

3.9 包致金法官给予申请人一般豁免，并且说：

“‘居民’一词，并非指‘只居于某地的居民’……

出任陪审员的责任，不是纯粹关乎居民身分的问题。法庭凭借《陪审团条例》第 28(1)(b)条获赋予权力，可以在任何人提出申请并提出因由后，将该人的名字从普通陪审员名单或特别陪审员名单或一并从这两份名单中剔除。因此，虽然某人因为是香港居民而名列上述名单内，但并非意味他不能就出任陪审员一事获一般豁免。……

虽然他是香港居民，但由于他的居民身分的性质，以致如须在香港出任陪审员的话，会对他造成过度不便。在应该考虑的各种事情中，应包括当事人的方便程度。当然，这并非唯一的考虑因素。还有一点须予考虑的，就是公众利益。但应紧记，如陪审工作对陪审团内任何陪审员是过于沉重的负担，这对司法一般并无好处。”¹²

良好品格

3.10 在 *Rex v Kelly*¹³ 一案中，上诉人被裁定犯谋杀罪。上诉人在审讯后，始得悉其中一名陪审员于五年前曾犯收受赃物罪，并被判入狱一个月。该陪审员是以合资格人士的身分名列陪审员名册上，他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而他获选入陪审团一事并没有遭受反对。上诉人辩称，该陪审员已丧失出任陪审员的资格，因此审讯理应无效。

3.11 首席法官戈达德勋爵（Lord Goddard, CJ）在对上诉作出判决时说：

“丧失资格的人，例如因犯了不名誉的罪行而且罪成的人，估计不会为了声称自己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而自行揭露本人被定罪一事。虽然如此，本庭认为既然《1870年陪审团法令》订立了关于丧失资格的规条，则不论有关的人有没有声称本人已获豁免，只要他名

¹² HCMP003606/1990, 第 4-5 页。

¹³ [1950] 2 KB 164.

列陪审员名册上，就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诚然，如果他曾提出反对，他的名字可能会被剔除；如果登记主任知道他曾被定罪，他的名字也可能不会列于名册上。这两点都是事实。但本庭认为，法令的条文已订明，任何人名列陪审员名册即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所以，对于目前这宗反对事件，可据此而作出决定。

被控人必定有权提出无因由的反对，当他已用尽这权利后，还有权提出有因由的反对。这方面的权利是不受影响的。但问题是，被控人如不知情的话，他如何提出反对呢？也有人辩称，有案例显示，被控人被定罪后始得悉关于某陪审员的资格的问题，法庭顾及此事并判审讯无效。虽然确实有这些案例，但就本庭所能确定而言，这些案例都是涉及陪审员冒充他人或陪审员身分有错误的情况。”¹⁴

3.12 在 *R v Mason*¹⁵ 一案中，在申请人接受审讯之前，警方翻查过当地的刑事纪录，并在辩方不知情之下，告诉控方在传召出任陪审员的人之中曾犯刑事罪的人的姓名。在选任陪审团时，控方要求陪审员小组中的四人“等待控方召唤”。¹⁶ 他们当中有三个人曾被裁定犯刑事罪，但最少有一人并没有因为曾被定罪而被取消出任陪审员的资格。申请人罪成，继而申请上诉以推翻定罪，而争论点是控方是否误用定罪资料，以致要求一些曾被定罪但没有因此而丧失资格的陪审员小组成员“等待控方召唤”。

3.13 申请人的代表律师所提出的其中一项论据是：按《1974年陪审团法令》的真正解释，所有合格在皇室刑事法院出任陪审员的人均应获准出任，但如他们根据该法令附表1没有资格、丧失资格或获豁免，则属例外。上诉法院认为这论据在理解方面有错误。法院有以下解释：1974年之前，控方律师可以不用提出因由而要求陪审员小组中的个别成员“等待控方召唤”。此外，即使双方律师没有提出反对，主审法官也可拒绝让小组中的个别成员宣誓就任。

¹⁴ [1950] 2 KB 164, 第 173 页。

¹⁵ [1981] QB 881.

¹⁶ “等待控方召唤”（stand by for the Crown）是指一项沿自旧日的程序，当时控方无权提出无因由的反对（即无须提出因由而反对陪审员入选），但控方却有无限的权利，可要求获选的准陪审员“等待控方召唤”。这些人不会宣誓就任，反而会排到轮候队伍之后。除非余下的准陪审员人数不足以组成陪审团，这些“等待召唤”的人才会再次被抽选。如这些人再次获选，控方必须提出因由才可排除他们出任陪审员。

《1974年陪审团法令》非但没有更改旧的法律，第21(5)条反而将之确认。

3.14 关于在有陪审团参与的审讯中，诉讼各方提出无因由反对的权利这个问题，上诉法院作出以下总结：

“多个世纪以来，法律藉成文法订明谁人有资格出任陪审员，并交由刑事案的法官和诉讼双方去决定陪审员小组中的成员是否适合就个别案件出任陪审员。在这个限度以内，随机抽选的陪审员必须合乎资格。被告人一方向来有权提出无因由的反对或者有因由的反对。多个世纪以来，控方的律师有权要求陪审团小组中的个别成员‘等待控方召唤’，以及提出因由表示个别成员何以不应出任陪审员。主审法官由于有责任保证审讯公平，所以有权介入，以确保选出一个合格的陪审团。”¹⁷

3.15 上诉法院拒绝上述申请。罗顿勋法官（Lawton LJ）说：

“依本庭判断，以往的惯例建基于常识。个别陪审员可能合资格就一般案件出任陪审员，但未必适合审讯某一特别案件。〔申请人的律师〕在争辩中提出的例子……可予证明。某甲被控在偷猎时非法伤害一名猎场看守员。控方的论据是某甲在事发时是某帮的一员。在选任陪审团时，陪审团小组中有一名成员被发现曾多次因偷猎被定罪（但不至于被取消陪审员资格），这些罪行都是发生在该名看守员所工作的小区里。依本庭判断，如果让如此一个人加入陪审团，便是对司法的侮蔑。该人不大可能会保持公正无私。虽然他只是12人中的一员，但相信他会力张己见，而他对其他陪审员的影响力就视乎他的说服力以及其他陪审员接受意见的程度而定。依本庭判断，这案件能依据证据而审判的机会将会大减。”¹⁸

3.16 在 *R v Richardson*¹⁹ 一案中，申请人上诉，要求推翻定罪判决，理由是其中一名陪审员不合资格出任陪审员。《1974年陪审团法令》附表I第II部列明甚么类别的人不合资格出任陪审员，当中

¹⁷ *R v Mason* [1981] QB 881, 第887页。

¹⁸ *R v Mason* [1981] QB 881, 第888页。

¹⁹ [2004] EWCA Crim 2997.

包括“在过去五年中的任何时间曾在联合王国……被判处感化令的人”。有关的陪审员正受社会自新令所约束，因此他实际上正在接受感化。他没有联络陪审团传召处，告诉该处关于其本人曾被定罪一事，也没有向该处或向皇室刑事法院任何人员查询关于其陪审员资格的问题。法庭就此事特别提述到《1974年陪审团法令》第18条，该条订明：

- “(1) 在任何法庭，经陪审团裁决而作出的判决，不得因以下理由而搁置或推翻——
- (a) 本法令关于传召或选任陪审员的条文或关于抽选陪审员的条文未获遵从，或
 - (b) 任何陪审员根据法令第1条而不合资格，或
 - (c) 任何陪审员的姓名或个人详情与事实不符，或
 - (d) 任何陪审员不适合出任陪审员。
- (2) 如在发生任何不当情况时便立即提出反对，或在其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立即提出反对，而不当情况却未予纠正，则上文第(1)(a)款并不适用。……”

3.17 克拉克受勋法官（Clarke LJ）在判决中重申：

“问题是裁决是否稳妥。……单纯因为有陪审员不合资格这事实，并不构成裁决不稳妥的理据，因为《1974年陪审团法令》第18条已有明文规定。有关案例显示必须有某些直接的证据，或有某些能推论出裁决欠稳妥的证据。……第18(1)条开首处说明：

‘经陪审团裁决而作出的判决，不得……’

该条所指的不单是一致的裁决，而必然是旨在包括一致裁决及多数裁决两者，因为正如本法庭所留意到，国会第17条中已就多数裁决作出规定。”²⁰

²⁰ [2004] EWCA Crim 2997, 第18-20段。

3.18 在 *R v Richardson* 一案中，法庭也考虑过以往出现过此类问题的多宗案例，并且认为在多宗已作决定的案件中，*R v Bliss*²¹ 的上诉案审议得最为详尽。加兰法官（Garland J）在该案中说：

“本庭认为从这些案例中可以得出的原则是：除非有证据直接证明被告人蒙受不利或事实上得不到公平的审讯，或者凭证据可以妥当地推定被告人可能已蒙受不利或事实上得不到公平的审讯，否则本庭不会干预陪审团的裁决。”²²

3.19 加兰法官引述 *Chapman and Lauday* 案²³，并说道：

“在大约 10 年前的 *Chapman and Lauday* 案中，已考虑过第 18 条的效力……。在该案中，在陪审团作出裁决后才发现其中一名陪审员失聪程度非常严重，他最多只能听到大约一半的法律程序。法庭裁定第 18 条不仅能就该项难题提供圆满的答案，而且假使早知道该陪审员的无行为能力情况的话，便可能会解除他的责任，或由他自行决定不参与法律程序，而陪审团便大抵会在商议后会得出 11：1 的多数裁决。但法庭继续讨论《1974 年陪审团法令》中的该条文与本席提述过的《1968 年刑事上诉法令》（*Criminal Appeal Act 1968*）的关系，并且指出：陪审团中的任何成员如有欠妥之处，则此项缺弊必须在审讯过程中造成严重不当，或导致不稳妥或未能令人满意的裁决，才构成撤销定罪判决的充分理由。法庭继续在第 79 页作出以下补充（本庭曾留意过这段文字）：

‘可见在某些情况下，人们可辩说即使有《1974 年陪审团法令》的规定，但仍会因为陪审团中有某名成员欠妥或因为其他原因，致令裁决不稳妥或未能令人满意。然而，就目前这案件的事实而言，由于涉及的仅有一名陪审员，如他失聪之事早被揭露的话，他很可能会被解除责任，而审讯则会继续进行。考虑到现今在某些情况下多数裁决是可获接纳的，而且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因所作

²¹ (1987) 84 Cr App Rep 1.

²² (1987) 84 Cr App Rep 1, 第 6 页。

²³ (1976) 63 Cr App Rep 75.

的裁决而造成司法不公，因此，不能说这些上诉人的裁决都是不稳妥或未能令人满意的。’ ”²⁴

语文能力及教育程度

3.20 在 1993 年的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Jorge E Marin*²⁵ 一案中，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审判庭维持上诉人的定罪判决，并且对于原审法官准许政府基于某证人缺乏教育而提出无因由的反对一事，裁定原审法官的做法是正确的，以及裁定政府的理由不一定是出于种族方面的动机。法庭接纳检控官“对于准陪审员属何种族并不关注，但却有意挑选受过教育的陪审员审理这宗复杂的串谋贩毒案”。²⁶

3.21 在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Mike Moeller and Peter Thomas McRae, and Billie B. Quicksall*²⁷ 一案中，检控官在审讯时声称由于案件冗长和复杂，故需要最少达高中教育程度的陪审员。陪审员小组中的一名成员未受过正式教育，似乎难以理解问题，而且不能填写陪审员问卷。巡回法官裁定：

“在本案中，……由于串谋的性质复杂，而且所指控的互相关连的罪行又有一定数量，这足以支持区域法院的决定，即控方已清楚提出充分而且不涉及种族的理由，以支持其提出无因由的反对。”²⁸

3.22 同样地，在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Jesus Carrasco Sandoval*²⁹ 一案中，美国伊利诺伊州北部管区的区域法院表明：“由于案件复杂，政府设法选出受过良好教育的陪审团。……法院并承认在审理复杂的串谋案件时，可以考虑小组成员的教育程度。”

3.23 在 *Delvin Darnell James v the State of Texas* 案（未公布的上诉案件）中，得克萨斯州上诉法院看来已接纳控方的解释，即控方是基于两名陪审员的教育程度而反对他们入选。法院表示：

“控方解释说，控方剔除第 24 号〔候选陪审员〕，是因为他未受过高中教育。控方进一步解释，控方剔除

²⁴ (1987) 84 Cr App Rep 1, 第 4 页。

²⁵ 7 F 3d 679.

²⁶ 7 F 3d 679, 第 686 页。

²⁷ 80 F 3d 1053.

²⁸ 80 F 3d 1053, 第 1060 页。

²⁹ 1997 US Dist LEXIS 16253.

第 18 号〔候选陪审员〕也是基于相同理由。第 18 号〔候选陪审员〕的资料卡显示他尚未完成高中教育。控方所持的理由是案件涉及枪击，而且会引用医疗纪录（控方大概担心陪审员是否能阅读医疗纪录并明白其内容）。这种解释是种族中立的。”³⁰

3.24 在加拿大的 *R v Saraga*³¹ 一案中，魁北克省上级法院批给被控人依据《刑法典》（*Criminal Code*）第 555(2)条所申请的命令，即在被控人的审讯中，陪审团将会由说英语的陪审员所组成。法院决定批给申请，是因为说英语或法语的被控人，有权得到通晓他所惯说的一种官方语文的陪审员审判其案件。虽然被控人的第一语言是法语，而且他仍能讲极好的法语，但他近来在日常生活上则纯粹使用英语。在这情况下，法庭信纳为司法公正起见，审讯应以英语进行。

3.25 在加拿大的 *R v Fatt*³² 一案中，控方提出动议，要求更改审讯地点，理由是鉴于社区人口以及被告人、受害人与控方证人在社区中紧密的人际关系，致使控方无法在该个约 300 人社区的 159 名登记选民中挑选出陪审团。被告人要求法庭宣布他有权由一个六人陪审团审讯，并请求撤销控方更改审讯地点的动议。法庭拒绝控方的动议，并认为应从被告人的社区中选出陪审团。将所有加拿大人归类为同一社区的同侪和成员的做法，虽然有良好理由，但就西北地区而言，就难以做到这一点。法庭评论说，这种做法意味着某种程度上的融合，带来社会统一的种种好处，但亦有另一种强而有力的论据，指出在西北地区以至加拿大本身，情况并非如此。在西北地区，大多数人是本土人或土著的后代。《陪审团法令》最近曾修订过，容许只说一种土著语言的人也合资格出任陪审员。这项修订将会有利于保存北部地区的多元文化。法庭进一步说《加拿大权利及自由宪章》（*The 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第 27 条：

“……订明宪章的诠释方式，必须与保存及促进加拿大多种文化遗产的做法一致。这项训令是为了保存社会的多元文化，而且看来尤以幅员广阔、差异巨大的北部地区为然。根据该条的规定，法庭不得利用司法制度作为融合的工具。反之，法庭应承认好像甸尼人（*Dene*）中独特的奇帕维安人（*Chipewyan*）一类与别不同的文化及群体。……

³⁰ 得克萨坎纳第六区的得克萨斯州上诉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作出的判决。

³¹ 1998 W C B LEXIS 6963.

³² [1986] NWTR 388.

考虑到这些典据，以及幅员与物流等种种现实问题，‘社区’一词……应指可以从语言文化而合理地加以区别的群体。这群体应占……一个独特的地理区域。如某地区是合乎上述条件，住在该地区的人看来就合格视为一个社区。……简单而言，看来如有一个相对地在文化传统上有共同特征的群体居住在一个独特的地理区域（正如甸尼人或伊努伊特人（Inuit）那样），则陪审团中的成员必须能够反映该社区的价值及文化道德观念，陪审团才能够履行其本来的责任。”³³

3.26 法庭补充说，被控人已“证明有合理的忧虑，并已放弃根据宪章应得的 12 人陪审团审讯的权利。”法庭裁定“被控人应可选择 6 人或 12 人的陪审团。……由于证人有偏见，所以本案的审讯地点应改为里索卢顺堡（另一乡村）”³⁴，法庭亦批准以 6 人陪审团审讯的相互动议。

3.27 *R v Kaunak*³⁵ 是 1997 年西北地区上诉法院的案件，案中的被控人被控性侵犯罪，但获判无罪。控方上诉，并请求额外颁令，即在重新审讯时，陪审团排除只说伊努特图（Inuktitut）单一种语言的人。在被控人先前的审讯中，陪审团的成员说两种不同语言。控方请求在上诉中提出新证据，证明先前给予陪审团的原审法官指示的翻译是错误的。上诉法院裁定新的证据可予接纳，而为此之故须进行重审，因为先前说伊努特图语的陪审员并未得到适当的指示。虽然上诉法院建议在重审时所有陪审员均应是说英语的，但上诉法院并不接纳誓章证据所引伸出的结论，即陪审团指引所载的诸如合理怀疑等概念是不能翻译成伊努特图语的。持不同意见的法官表示：“……撇开宪章的考虑因素，法庭应遵从《陪审团法令》中所给予的法律上的选择，不得颁令使被控人只能接受说英语的陪审团的审讯。”³⁶

3.28 在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Martin Henderson*³⁷ 一案中，被告人经陪审团审讯后被定罪。他提出上诉，理由是区域法院不当地否决他质疑小陪审团名单的动议，因为共同负责挑选合格的小陪审团成员的法庭书记和陪审团事务专员，在挑选过程中非常着重个别准陪审员的正统教育程度。争论点是：

³³ [1986] NWTR 388, 第 33–36 段。

³⁴ [1986] NWTR 388, 第 45–48 段。

³⁵ 36 WCB (2d) 237.

³⁶ 1997 WCB LEXIS 5526.

³⁷ 298 F 2d 522.

“法庭书记和陪审团事务专员在选出名字放入抽签箱内，以备公开抽选陪审员名单之时，是否可以用正统第八级的教育程度作为考虑智力程度的因素。”³⁸

3.29 巡回法官对于挑选陪审员的过程，有以下解释：

“关于挑选名字放入箱内，以备选出陪审员小组审讯被告人一事，挑选的方式是规定了的。法庭书记和陪审团事务专员每年分别向大约 800 名准陪审员寄出问卷。准陪审员须亲笔回答问卷，问题包括个人职业，已受雇于现职或从事现时业务多久，以及阅读、书写及理解英语的能力。问卷要求回答者用笔圈出适当的数字，以显示他接受过多少年的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在决定是否把有关人士的名字放入陪审员抽签箱时，是基于问卷所披露的资料而作出决定的。考虑因素包括回答者的拼写、文法和书法水平、有没有未能回答的问题，以及受雇工作的性质和已受雇多久等。如果回答者受雇的工作性质和受雇期的长度显示他是个有责任感、有能力和有经验的人，那么，不论他受过多少正统教育，他都会获得接纳。问卷是唯一衡量准陪审员智力程度的基础，而着重考虑受过多少正统教育这个问题，是为了选出更多明智的陪审员。关于挑选学历低于第八级的人选这个问题，如果不需要将太多人的名字投入抽签箱，书记和专员会比较挑剔，他们可能会挑选受过较多正统教育的人。就被告人的审讯而言，在抽签箱中以及在陪审员小组名单之上，均有部分陪审员是未达第八级教育程度的。

被告人辩称，在挑选威斯康星州东部管区（包括密尔沃基大都会区）的准陪审员时，可能不用考虑人选是否完成了八级正统教育。他争辩说：国会在《美国注释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Annotated，缩写为 USCA）第 28 卷第 1861 条中订立了一项‘读写能力’的标准，该条禁止查问关于准陪审员的智力，但在本案中，书记和专员在挑选过程中运用了智力的准则，这做法破坏了国会有意达致的一致性，违反了法例，造成社会

³⁸ 298 F 2d 522, 第 523 页。

上很重要的一群人被排除开外，这是美国宪法第六修正案所不容许的，并使被告人的定罪无效。”³⁹

3.30 法庭回应被告人所提出的争论点时说：

“政府不同意在挑选陪审员过程中不考虑智力的问题，并指出直至 1948 年 9 月 1 日为止，关于联邦陪审员的资格和豁免的问题，是视乎联邦区域法院所在的州的法律而定。当时有十九个州订明了在‘智力、良好教育’方面的资格规定。《美国注释法典》第 28 章第 1861 及 1864 条在 1948 年订立。根据第 1861 条，除了某几种刑事罪犯丧失资格外，所有在年龄和居民身分方面合乎规定的公民，如符合以下条件，即合格履行陪审员职务：能读、写、讲及‘理解英语’，并非因精神或身体上的衰弱而不能有效地履行陪审员职务，以及根据州的法律并非不合格的人。1957 年，国会撤销在第 1861 条中关于根据州的法律出任陪审员者须为合格的人的规定。这项撤销是属于公民权利法律的一部分，其目的是配合当局所承认的一项条件，即：为有效地履行陪审员的职务，合理程度的智力虽非必要，但也是合适的。该条文规定不得接纳因精神或身体上的衰弱以至不能‘有效地履行陪审员职务’的人，这证明法例的明订目的是‘有效地’履行职务。既然承认法例期望陪审员能‘有效地’履行职务，以下的结论便不成立：法例的用意是订立一个相等于仅有读写能力的智力水平，作为书记和专员的最高参考标准，用以依据第 1864 条选出候选人，把其名字放入陪审员的抽签箱内。对于法例的这种看法，不但符合法例的明订条文，而且也与 *Brown v Allen* (344 US 443, 474) 案一致，……任何适当程序上的缺点不得使陪审团的来源失效，陪审团的组成须‘合理地反映人口的横切面，并在其特性和智力方面能适合担当该方面的公民职务’。正如 *United States v Dennis* (2 Cir) 案所指出，……关于陪审团必须能代表社会上人口中的‘横切面’这个理论，‘必须有一点保留’，而法例‘假定被传召的人已经过某程度的筛选’。预算中的‘横切面’并非是绝对的。十足的代表性往往是不可

³⁹ 298 F 2d 522, 第 523-524 页。

能做到的。……但它确实的意思是，法庭官员不得无理性地挑选陪审员，也不得施加一己的准则。”⁴⁰

3.31 法庭在作出裁决时表示：

“在本庭呈现的纪录显示，书记和专员在挑选候选人并把其名字放入陪审员抽签箱时，所用的准则并非不合理，也没有违反法例的字面意义和精神。这些准则并没有武断地将任何人排除开外，也没有造成这样的后果。候选人没有接受第八级正统教育这一点，确实令法庭有需要更仔细地审查候选人受雇的工作性质，以确定其工作所明显要求的责任感、能力和经验是否相当于所需的智力程度。仅在不需太多名字的情况下，法庭才可能会宁愿挑选曾受较多正统教育的人。纯粹倚赖问卷来挑选陪审员，并非最理想的办法。但在本案中所用的挑选方法不仅在有关情况下是实际的，而且的确能保证候选人具备所要求的读、写、讲及理解英语的能力，并具备所要求的智力水平。为挑选能有效地履行职务的陪审员而有此要求，绝非不合理。……本案的事实并没有显示有候选人被武断地排除开外，一如 *Smith v Texas* (311 US 128) 案所谴责的情况……这案例是被告人所援引并依据的。所用的准则也没有造成社会中重要的群体被排除开外。纪录显示在这类城市里，82%的成年人口至少达第八级教育程度，而在男性劳动人口中，有79%达到这程度。……被告人并没有宪法或法例上的权利，可要求陪审席上有‘无知者’的代表。本庭认为，区域法院不准对陪审团名单提出反对的裁定是对的。”⁴¹

3.32 在 *Robert K Mason, aka Anthony Bernard Smith v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⁴²

一案中，陪审团组成时并没有遭受反对。当陪审团退庭商议时，辩方律师提出审讯无效的动议，理由是他得到消息，其中一位陪审员看来“对理解英语有重大困难”。主审法官中断陪审团的商议，传召各陪审员到法庭，并亲自审查遭受反对的那名陪审员，以确定她的英语能力。该陪审员能明白主审法官的所有问题。弗吉尼亚州最高法院在其上诉案中考虑原审法庭应否剔除该名陪审员，而该名陪

⁴⁰ 298 F 2d 522, 第 524-525 页。

⁴¹ 298 F 2d 522, 第 525-526 页。

⁴² 498 SE 2d 921.

审员已选入陪审员小组并已宣誓，期间并无遭受反对。最高法院引述 *Weeks v Commonwealth* 一案，该案指出：

“关于排除还是保留某名准陪审员这个问题，〔上诉法庭〕应尊重原审法庭的决定，因为原审法庭‘看见并听到该名陪审员’；……只有在原审法庭的决定出现重大错误的情况下，才会干预这项决定。”⁴³

3.33 弗吉尼亚州最高法院维持原审法庭的决定，并表示：

“原审法庭正确地否决梅森（Mason）的审讯无效动议，因为纪录并没有显示遭受反对的陪审员没有某方面的能力，以致在梅森的刑事审讯中‘很可能导致司法不公’。……原审法庭作出一项事实的裁定，即遭受反对的陪审员有足够的理解英语能力，使她能够完全参与陪审团的商议。为了给予原审法庭应有的尊重，本庭认为并无理由打扰原审法庭的决定，而其决定已有纪录予以证明。”⁴⁴

无行为能力

失聪

3.34 在英格兰的 *Chapman and Lauday*⁴⁵ 案中，多名被告人被一致裁定入屋犯法以及外出时备有入屋犯法用的物品的罪名成立。审讯后得知其中一名陪审员虽符合任此职的资格，但却是失聪的，由于他这方面的无行为能力，他听不到一半的证供和法官全部的总结词。在整个审讯过程中，他没有向任何人披露他失聪的情况，只有在审讯完结后才为人得悉。被告人上诉以反对定罪，并辩称由于该名陪审员的无行为能力，故审讯无效。法庭驳回上诉，并说：

“……由于涉及的仅有一名陪审员。如他失聪之事早被知悉的话，他大可能会被解除责任而审讯仍会继续进行。考虑到现今情况下可以接纳多数裁决这项事实，又无证据显示因所作的裁决而造成司法不公，所以不能说在该案中对每名上诉人作出的裁决都是不稳

⁴³ 450 SE 2d 379, 第 389 页。

⁴⁴ 498 SE 2d 921, 第 924 页。

⁴⁵ (1976) 63 Cr App R 75.

妥或未能令人满意的。”⁴⁶

3.35 *R v Barry Bliss*⁴⁷ 案依循 *Chapman and Lauday* 案的判决。在 *R v Barry Bliss* 案中，法庭裁定依据《1974 年陪审团法令》第 18(1)条，不得仅因为陪审团中有一名陪审员不合格而搁置或推翻陪审团的裁决。除非陪审团中有一名成员欠妥，而此事造成审讯过程中有严重失当的情况，或导致裁决不稳妥及未能令人满意，才会有理由基于该名陪审员欠妥而撤销定罪判决。上诉法院表示：

“……原则是……除非有证据直接证明被告人蒙受不利或事实上得不到公平的审讯，或者从证据可以妥当地推定被告人可能已蒙受不利或事实上得不到公平的审讯，否则本庭不会干预陪审团的裁决。”⁴⁸

3.36 英格兰的 *Re Osman*⁴⁹ 案关乎由奥斯曼 (Osman) 先生提出的一项申请。他早前被传召到中央刑事法庭出任陪审员时，告知法庭他严重失聪，需要传译员的服务。伦敦市特委法官弗尼爵士 (Sir Lawrence Verney) 依据《陪审团法令》第 9B 条考虑应否把这项传召撤销。《1974 年陪审团法令》第 9B 条订明：

“(1) 如某人依据本法令所发出的传票而出席，而负责的官员因该人身体的无行为能力而怀疑他是否有能力有效地履行陪审员的职务，则可将该人带到法官席前。

(2) 法官须决定该人应否出任陪审员，如法官认为该人因其无行为能力以致不能有效地履行陪审员的职务，则法官须撤销该传票，但如无上述情况，则法官必须确认该传票。

(3) 在本条中，‘法官’指高等法院任何法官、任何巡回法官或城镇特委法官。”

3.37 弗尼爵士决定撤销传召奥斯曼先生出任陪审员的传票，并在作出这项裁决时讨论到严重失聪的问题：

⁴⁶ (1976) 63 Cr App R 75, 第 79 页。

⁴⁷ [1986] Crim LR 467.

⁴⁸ (1987) 84 Cr App R 1, 第 5 页。

⁴⁹ [1996] 1 Cr App R 126.

“本案涉及的无行为能力是严重失聪。奥斯曼先生……承认，如得不到帮助，他便不能确保在法庭上可以听到律师的问题、证人的回答、律师的陈词及总结词，……。他表示他所需的，而本席也同意他确需的，是懂英语手语的通讯员或传译员的服务。正如这个早上的做法一样，本法庭可以发出通知以要求取得这项服务。这不是个容易解决的难题，但这难题是法庭可以面对的。法庭所不能容许的，就是准许传译员陪同该陪审员一起退庭进入陪审团议事室，翻译陪审团的商议。……”

〔奥斯曼先生〕因其无行为能力而不能完全听懂证供，为此，他不能有效地履行陪审员的职务。无论他多么愿意参与，他都不能够完全参与审讯（这并非他的过失），而陪审团出现这样的情况，对被告人是不公平的。如果被告人的利益与候选陪审员的利益互相抵触，本席认为应该以被告人的利益为依归。”⁵⁰

3.38 至于失聪人士能否有效地履行陪审员职务这个问题，弗尼爵士亦提出以下观点：

“本席确信很多人都明白需要具备甚么条件，才能有效地履行陪审员的职务，因此，关于这方面的案例典故并不多。本席能够找到而又有用的案例只有 *Guildford Crown Court, ex p. Siderfin* (1990) Cr App R 192, [1990] 2 Q B 683。该案说明〔陪审员的〕职务包括愿意与陪审团内其他成员讨论，并与他们一起履行陪审员的职责。关于愿意参与讨论这一点，本席对奥斯曼先生并无怀疑。

陪审员有两方面的责任：法庭上的责任以及退庭后的责任。在法庭上，为对被告人公平起见，每名陪审员均应有相同的机会听取证供以及评估证人的可信程度。……即使只有一名〔陪审员〕需要传译员的服务，也可能令被告人忧虑到该名陪审员虽然在协助之下能明白到说话的内容，但他必然不能领略到其他陪审员从说话者在回答问题的态度和语气中所体会到的细微差别。在衡量证人的可信程度是很重要的情况下（而这情况经常出现），该陪审员便未必能够像其他陪审员同样有效地履行其职务。

⁵⁰ *Re Osman*, [1996] 1 Cr App R 126, 第 128-129 页。

更加困难而本席又认为不能解决的问题，是关于陪审员退庭到陪审团议事室中进行商议的问题。在法庭上，即使未必完全做得到，但仍有合理的机会确保每次只有一人发言。在退庭商议时，所有陪审员都会提出意见（或许但愿如此），而他们可能同时发言。需要传译员服务的陪审员又如何能有平等机会提出意见呢？看来唯有让传译员在陪审团议事室中提供服务。

但人们向来认为，陪审员退庭商议时不容有独立人士在场，即使该人不参与讨论亦然，如真有此事，这属于不可纠正的不当情况。传译员虽然不表达个人意见，他也必然有其参与的份儿。”⁵¹

3.39 不过，在 *People v Guzman*⁵² 案中，纽约州上诉法院裁定一名有听障的人没有丧失出任陪审员的资格。据报道，该名陪审员：

“能讲及阅读英语，但听不到声音。他能读唇语，但在陪审员挑选过程中，有一名法庭委派的手语传译员协助他。他解释说，透过读唇语，‘我能看见关于说话者的一切，能感觉到说话的语气，也能看见说话者的语气和声调，但决不能一字不差地得悉说话的内容。所以，我宁愿使用传译员的服务’。”⁵³

3.40 在 *People v Guzman* 案中，该名准陪审员与传译员用手语沟通，传译员用手语逐字传达说话者的言词，而不需采用中断发言的翻译方式。传译者向法庭保证她熟悉并会遵守手语传译者的专业守则，而且，她会将其角色局限于只是一名“沟通协调员”而已。

3.41 上诉法院指出，原审法庭的有以下裁断：

“如同大多数关于陪审员资格的问题一样，究竟个别案件中某位听障人士能否合理地履行陪审员的职务这个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应交由原审法庭酌情决定。主审法官在陪审员的预先审查过程中，可以提出问题，并观察该名准陪审员与传译员的反应。……此外，〔原审〕法庭信纳该传译员能够胜任，并能遵守专业

⁵¹ *Re Osman*, [1996] 1 Cr App R 126, 第127-128页。

⁵² 76 NY 2d 1.

⁵³ 76 NY 2d 1, 第3页。

规范以及遵守法庭所发出的关于禁止参与陪审团商议的指示。”⁵⁴

3.42 在 *People v Guzman* 案中，对于被告人就该名准陪审员的听障问题而提出的争辩，上诉法院有以下裁定：

“不过，被告人辩称，该名准陪审员在几方面未能履行陪审员的职务。首先，他质疑该陪审员接收和理解证据的能力，理由是传译员可能在向该陪审员传达证供时出错；如有多于一人同时发言，传译员亦有可能会漏掉一些证供。不过，基于原审法庭关于该陪审员及传译员的能力的判决，看来出现错误和遗漏的次数未必明显地多于听力正常的陪审员，后者有时也会分神或不留心。再者，该陪审员有读唇语的能力，如果口头证供和手语传达的信息之间有重大差异，该陪审员会察觉到，又或在陪审团商议阶段中发现到，只要重读一次证供便可解决问题。

被告人也辩称，即使有手语传译员，该陪审员亦不能充分地对口头证供作出评估，因为他听不到语调的变化，而证人是否可靠，他说话的语调可提供重要的线索。本庭不同意这一点。首先，正如原审法庭注意到，合资格的手语传译员能够很好地传达说话者讲话的风格，包括他说话的速度、停顿、声调及其他变化。再者，该陪审员已作供证明他能够凭视觉断定说话者的声调和语气。不过，更重要的一点是，没有任何理由假定听到一个人说话的语调变化，是评估他的可靠程度的必要环节或上乘方法。人们预期每名陪审员会在法庭上用自己去辨别真伪——这是陪审员处理日常事务上所用的相同方法。……”⁵⁵

失明

3.43 在 *Edwin R Lewinson v Robert J Crews*⁵⁶ 这宗 1967 年的纽约州案件中，法庭根据《司法机构法》（Judiciary Law）第 596 条认为一名完全

⁵⁴ *People v Guzman*, 76 NY 2d 1, 第 5 页。

⁵⁵ *People v Guzman*, 76 NY 2d 1, 第 6 页。

⁵⁶ 282 NYS 2d 83.

失明的男子不具备作为陪审员所需的资格，因为他并未“拥有他的天赋官能”。法庭认为它对有关法规所作的诠释，通过审视陪审员所肩负的实际职务及责任而获得支持：

“陪审员经常须要评核实物证据。这类证据有硬照和活动影片，也有显示运作部件的机械物品。有些时候，经放大的指纹是可作比较和检验的对象；而当文件的真确性受到质疑时，作为笔迹物证的图解及放大图亦需加以比较和检验；偶尔还要在黑板上绘图示意。上述者只不过是带到法庭内的多类材料、物件及表述方式的其中几种，而要完全明白这些事物，视力是不可或缺的。

视力也是测试证人是否可信的一项因素。证人供词的真实性主要是由他所说的话决定的。从问题的内容和答案可以看出证人是否说真话，而他回答问题的声调也可以在某程度上显示这一点。证人在慎密而紧迫的讯问下所表现的面部表情和身体动作，亦有助于断定这一点。视觉可以在这方面巩固陪审员的判断。处理上诉案的法庭均承认，证人亲自到庭作供，可协助事实裁断者评核其证供，因为在有关审讯中所有说话的机印纪录都会在上訴时交到上訴庭席前，而上訴庭经常会接纳原审法官或陪审团在审讯中根据个人对证人的观察而作出的事实判断。这一条法律规则有稳妥的理由支持，因为在审讯时除了冷冰冰的纪录外，尚有其他辅助方法可以分辨真假。

在设有陪审团的审讯中，不论因刑事案件或民事诉讼而来到法官席前的诉讼人，都希望己方证供的份量能够完完全全的让陪审团感受得到。若他的证供或证物未能令陪审员明白，又或他讯问证人时所显示的力量不被察觉，他便不能充分行使他的权利。即使说他可以在预先审查的程序中反对失明陪审员的入选，但这不是一项充分的保障，因为假如本法庭裁定失明不是在有关法规下失去担任陪审员资格的情况，他其后便不能以此事为由而提出有因由的反对。虽然他仍然可以提出无因由的反对，但以此做法反对某人出任陪审员的次数是有限制的，而这是诉讼人所拥有的一项

重要权利；他不应当被迫诉诸于这种反对方式以求保住他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

在要求以‘天赋官能’作为出任陪审员的一项资格时，立法机关可能不仅考虑过陪审员的职能，也考虑过其无行为能力对法庭程序的有秩序和切合实际的运作所造成的影响。虽然单是这一项因素不足以支持我们所作出的解释，但这是一项相关的考虑因素。”⁵⁷

3.44 然而，霍金斯法官（Hopkins J）（不同意大多数裁决）则表达了下述意见：

“法规已界定出任陪审员的资格。……公民获保证可享有某些特权和豁免权。传统上，出任陪审员的权利和职责一向被当作是公民的特权。与此有关的是无论是公民或外地人均有权获得设有陪审团的审讯，而陪审团是由社会上代表广泛界别的公民组成的。任何法规若是透过设立定义或强制的行政措施来阻止人口中的某一大群体出任陪审员，即违反宪法上的保证。

失明者是我们人口中的一大群体。若有法规透过界定陪审员的资格来否定失明者出任陪审员的权利，必须以明确无误的措词达此目的；而这种差别对待必须是基于合理的因由。我们的法规虽然已将犯重罪者及破产者订为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的人，但却没有将失明订为丧失这项资格的理由。……

那么，除非有明确的指令加以限制，否则所有公民均有出任陪审员的权利；但诉讼人当然可以在预先审查中行使他们挑选陪审员的权力。纵使某人失明，诉讼人大可以不理其身体弱能而同意接纳他出任其案件的陪审员。……

很多没有视力的人一样事业有成，足以反映失明者有能力坐在判断者的位置上。失明不会令人不能成为律师或法官；以这缺陷为理由拒绝某人出任陪审员是自相矛盾的，尤其是因为陪审员并非单独行事，而是与另外十一人共事以达致一项共同决定。……

⁵⁷ 282 NYS 2d 83, 第 85-86 页。

无疑，失明的陪审员不能看见证人或实物证据，但评估供词并非单凭证人的可视表现；证人的声调以及供词本身会否可能属实，都是证据是否可信的有力表征。在引用这些验证方面，失明人并不弱于视力正常的人。……拣选谁人出任陪审员主要是靠诉讼人在审讯之时的判断。……一名准陪审员若有任何会影响公平裁决的偏好或偏见，均可在预先审查期间将之揭露。……透过扩展学校教育及辅助服务，社会已越来越认识到，失明人士同样具备才华和智慧，与其他群体的成员所拥有的并无两样；在本席看来，出任陪审员并非他们能力范围以外的事情。”⁵⁸

3.45 在 *Commonwealth v Susi*⁵⁹ 一案中，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裁定“只是描述实物证据不足以传达细微差异，而这些细微差异须凭视觉比较而得见。”⁶⁰ 在这宗审讯中的首要争论点，是辨认被告人身分的问题。被告人在提出因由下要求免任一名失明的准陪审员，但遭主审法官拒绝，结果令被告人需要耗尽其提出无因由反对的次数。陪审团其后裁定被告人罪名成立。被告人就定罪提出上诉，理由是主审法官否决他就一名失明陪审员提出的有因由的反对，是犯了错误。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裁定被告人因为其无因由反对的次数遭削减而蒙受损害，这构成推翻裁决和重新审讯的充分理由。该最高法院表示：

“本法院相信在这宗案件的情况下，主审法官滥用了她的酌情决定权否决被告人在有因由下反对一名失明的陪审员入选。审讯的主要争论点是认人的问题。陪审团被要求观看和比较一幅绘图与照片证据、比较证人的身形外貌，并将被告人的外貌与他在照片中的外貌和一幅拼图作比较。只是描述实物证据不足以传达细微差异，而这些细微差异须凭视觉比较而得见。”⁶¹

3.46 在 *Jones v New York City Transit Authority*⁶² 这宗涉及大量实物证据的人身伤害诉讼案中，一名失明者纯粹因为失明而遭提出有因由的反对，令该失明者被排除出任陪审员，而法庭认为排除该人出任陪审员是恰当的做法。萨克斯法官（David B Saxe J）在判决中特别指出个

⁵⁸ 282 NYS 2d 83, 第 86-89 页。

⁵⁹ *Commonwealth v Susi* 394 Mass 784.

⁶⁰ *Commonwealth v Susi* 394 Mass 784, 第 788 页。

⁶¹ *Commonwealth v Susi* 394 Mass 784, 第 788 页。

⁶² 483 NYS 2d 623.

人官能受损会否令他不能在某宗案件里担任合理的陪审员这一点的重要性。他表示：

“……在考虑一名失明者是否胜任时，法庭必须断定该人的官能受损会否令他不能在那一宗案件里担任一名合理的陪审员。在决定一名准陪审员应否被裁定为不胜任陪审员而须在有因由的情况下将他免任时，必须将各项身体弱能（例如失明）当作与任何其他无行为能力情况一样。因此，重要的是察看该陪审团的职务和责任，从而决定某一失明者是否不能履行这些职务。”⁶³

3.47 在 *People v Caldwell*⁶⁴ 这宗纽约州案件里，法庭裁定一名视力受损的陪审员有能力参与审讯，因为该案件主要涉及证人是否可信的问题，而这一点是根据各证人所作出的互相矛盾的供词来决定的。法庭依循 *People v Guzman* 一案的判决，并表示：

“〔该陪审员〕理解有关证据的智力或她的说话沟通技巧均没有问题。唯一的问题是她不能观察证人的面部表情有否令她不能够公平地评估有关证据。

正如上诉法院在 *Guzman* 案中所注意到，每一名陪审员在商议过程中都会基于自己的背景和经验提出意见。因此，法庭在 *Guzman* 案中裁定，一名听觉受损的陪审员不应基于他不能根据证人作供时的声调和表达方式决定证人是否可信而丧失出任陪审员的资格。……同样道理，仅仅因为〔该陪审员〕不能看见证人的面部表情或身体语言而令她丧失上述资格亦会是不适当的。……问题是法庭能否以口述证供或其他方式照顾到该陪审员的情况，以及有关证据是否非常关键，以致若该陪审员不能看见该项证据，即令被告人得不到公平审讯。”⁶⁵

3.48 *Jones v New York City Transit Authority*⁶⁶ 案与 *People v Caldwell*⁶⁷ 案的裁决有所不同。在 *People v Caldwell* 案中，李克特法官（Rosalyn H Richter J）指出：

⁶³ 483 NYS 2d 623, 第 626 页。

⁶⁴ *People v Caldwell* 603 NYS 2d, 第 713 页。

⁶⁵ *People v Caldwell* 603 NYS 2d 713, 第 715-716 页。

⁶⁶ 483 NYS 2d 623.

“在 *Jones* 案中，法庭的结论是鉴于该案会有大量实物证据，该名失明的准陪审员不应获准出任陪审员。然而，此案主要涉及根据各证人互相矛盾的说法来决定谁人可信，而 B 女士（即有视力障碍的那位陪审员）是可以在审讯中听到他们的供词。陪审团还要聆听一批录音带，而 B 女士亦能够与其他陪审员一样评估所有录音带的内容。录音带的数量有限，而且全部已在法庭上播放并记录在案。”⁶⁸

3.49 在 *Donald Galloway v The Superior Court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这宗 1993 年的案件里，失明的原告人试图登记成为可以出任陪审员的人，但获告知被告法庭的官方政策是排除所有失明人士出任陪审员，故此基于这项政策而将原告人拒于门外。该名原告人控告该法庭及该地区，指称上述政策违反了《复康法令》（*Rehabilitation Act*）第 504 条⁶⁹ 以及《美国无行为能力者法令》（*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聆讯原告人动议的哥伦比亚特区区域法院表示：

“……原告人提出未受反驳的证供，指出失明者与视力正常的陪审员在评核证人的证供是否可信时，一样会衡量所作证供的内容和研究其说话方式、声调及句子结构。因此，‘紧张的抽搐或急速的一瞥、不安的挪动或有所暗示的小动作，都几乎肯定会同时引起声线上的相关反应，〔包括〕清清喉咙、停话吞咽、声音震颤，又或因紧张或垂头望地而令说话不能听闻’……令失明的陪审员可以像其他视力正常的陪审员一样评核其证供是否可信。”⁷⁰

3.50 然而，在 1995 年的 *Walter Lavan Trammel v The State*⁷¹ 一案，韩士庭法官（Justice Hunstein）有以下观点：

“检控人作供谓她剔除第 5 号陪审员，原因是该陪审员视力有问题，以致走路时需要倚靠手杖来摸索，令她担心他的视力不足以看清楚控方证人将会引用的图

⁶⁷ *People v Caldwell* 603 NYS 2d, 第 713 页。

⁶⁸ 603 NYS 2d, 第 715 页。

⁶⁹ 《复康法令》第 504 条规定：

“在美国，若弱能人士在其他方面均合乎资格……便不得纯粹因为他或她的弱能而被禁止参与任何接受联邦政府资助的计划或活动，或被拒绝从中取得利益，或在这些计划或活动中受到歧视性的对待。”

⁷⁰ *Donald Galloway v The Superior Court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816 F Supp 12, 第 16-17 页。

⁷¹ 265 Ga 156.

解以指出受害人及被告人的所在位置和移动路径，但检控人认为这一切对控方所提出的指控极为重要。……审讯该案的法庭既有机会观察第 5 号陪审员的情况，便可以合理地总结认为控方就剔除他出任陪审员而提出的解释与种族立场无关，亦没有任何歧视的用意，而这亦是该法庭的结论。”⁷²

3.51 根据案例法，豁免失明或失聪人士出任陪审员，很明显是因为他们被人认为不能够目击作供者的举止。“举止”意指证人表现出来的状况，包括外观、行为、语气及说话时的声调变化；一般而言，这些状况都有助事实裁断者辨析证人的口供以及决定证人的口供是否可信。主审法官是依据他对证人举止的看法而作出裁决，而上诉法院不会轻易将该项裁决推翻，由此可见“举止”在普通法中十分重要。⁷³

3.52 法庭在 *Watt v Thomas*⁷⁴ 这宗苏格兰案件中特别指出观察证人举止的重要性，费克顿勋爵（Lord Thankerton）在该案中提述到在 *Clarke v Edinburgh & District Tramways Co Ltd* 一案中邵尔勋爵（Lord Shaw）的下述意见：

“完全不自觉地偏向某一定论的证人，可能会在其举止、态度、犹豫神情、遣词用字以至眼睑的转动上，给看见和听见他作供的人留下一种印象，而这种印象绝对无法在印刷纸张上重现。”⁷⁵

3.53 在 *Murray v Fraser*⁷⁶ 一案中，史葛·狄逊勋爵（Lord Scott Dickson, the Lord Justice Clerk）提到贺斯贝利勋爵（Lord Halsbury）在 *Kilpatrick v Dunlop* 案中的以下观点：

“本席无法决定应属哪种情况，即究竟上诉人可信还是答辩人可信。当双方均就所做过的事和所说的话提出前后完全一致的叙述但两者说法互相矛盾时，这是一个相信谁的问题。在这些情况下，上诉法庭不可能单凭阅读印刷或手写于纸上的证据而毅然说出谁的叙述正确，因为上诉法庭没有凭借聆听口头证供和观

⁷² 265 Ga 156, 第 157 页。

⁷³ The "*El Uruguayo*" [1928] 31 LIL Rep 89.

⁷⁴ *Watt v Thomas* [1947] AC 484, 第 487-8 页。

⁷⁵ 1919 SC (HL) 35, 第 36-37 页。

⁷⁶ 1916 SC 623.

察证人而作出决定性的验证，但需要断定事实问题和决定相信哪一种说法的主审法官则作出过这种验证。”⁷⁷

3.54 费克顿勋爵在引述贺斯贝利勋爵于 *Kilpatrick v Dunlop* 一案中作出的同一段论述时表示：

“换言之，虽然你以前可能会在法官的笔记中找到一些线索，显示证人在该法官心目中留下的印象，但在冰冷和机械性的证据纪录中，则完全找不到这方面的印象。”⁷⁸

没有资格与豁免

3.55 正如我们在前两章的讨论中说到，所有人都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但如该人丧失资格或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或根据法定条文有当然权利获豁免出任陪审员，则作别论。然而，有些情况是某些陪审员寻求免任，亦有些情况是被告人基于某陪审员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而就定罪提出上诉。

3.56 在 *R v Crown Court at Guildford ex parte Siderfin*⁷⁹ 一案中，申请人隶属普利茅斯弟兄会（Plymouth Brethren），一个基于良心而反对人们出任陪审员的宗教支派。该申请人被传召到皇室刑事法院出席审讯，她遂写信以宗教理由反对出任陪审员。法院总书记依据《1974年陪审团法令》（*Juries Act 1974*）⁸⁰ 第9(2)条决定不准许她免任陪审员。在申请人提出上诉时，一名法官在内庭拒绝她要求押后上诉以聘用法律代表的申请后，裁定她未能提出足够理由让她可以获豁免出任陪审员。她就该法官的裁决申请司法复核。华金斯勋爵法官（*Watkins LJ*）在批准她申请司法复核的判词中表示：

“让本法院重申一点：单单因为宗教信仰而在良心上坚决反对出任陪审员，不大可能会构成免任陪审员的‘良好理由’。换言之，这种反对理由，不会大于以履行陪审团服务这项公共职务或责任的需要。本法院

⁷⁷ 在 *Murray v Fraser* 1916 SC 623 案中引述，判词第 632 页的注脚。

⁷⁸ [1974] AC 484, 第 489 页。

⁷⁹ (1990) 90 Cr App R 192.

⁸⁰ 《1974年陪审团法令》第9(2)条规定：

“根据本法令被传召的任何人，如能提出证明令适当的官员信纳有良好理由应让该人获豁免依据传召书的指示出庭，该名适当的官员可豁免该人出庭；如所提出的理由是该人根据第(1)款享有豁免权，则该官员必须豁免该人出庭。”

认为，假如申请人的宗教信仰很可能会造成某些影响，例如会令致她不能恰当地履行陪审员的职务，则此理由反而可能大于上述需要。不能只因信奉某种宗教信仰便认为可自动构成‘良好理由’，在不受质疑下享有免任陪审员的权利。……在目前这宗案件里，……法官没有……察觉到若申请人出任陪审员的话，则一如她自己所述，她会隔离于其他陪审员以外而独自履行其职务。她在誓章中告诉我们，她会在不参考任何其他陪审员意见的情况下达致裁决，而且会独自宣布裁决。换言之，她完全不会参与各陪审员之间常有的讨论，而这种讨论原是陪审团制度中一个不可或缺的一环。正如近期在 *Watson and Others* (1988) Cr App R 1, 8, [1988] QB 690, 700 这宗由五个法官组成的法庭所审理的案件中，首席法官雷恩勋爵 (Lord Lane, CJ) 在判词中强调：

‘每一名陪审员不仅以个人身分亦以集体身分履行职责，这正是陪审团制度的强项。你们每一人都会把自身的经验和智慧带进陪审席。你们的任务是透过发表你们的意见及聆听其他陪审员的意见来集合你们的经验和智慧。你们之间必须在“你们宣誓所言的范畴内进行商讨、辩论和作出取舍。”’⁸¹

3.57 此外，该上诉法庭亦在判词中表示：

“本法庭觉得在结论中重申以下一点是正确的做法：身为某一宗教支派或团体的成员，不能被视作可获豁免出任陪审员的护照。免任陪审员是只涉个人的事情。正如本法庭曾经说过，对于每一宗申请，必须根据本身的实情并严格按照法律而作出决定。”⁸²

3.58 在 *R v Gray* 这宗强奸案中，其中一名被控人的律师在审讯开始后代该被控人提出申请，要求将某一陪审员“免任”，理由是检控人的继父认识该陪审员。该律师认为应根据《1927至1976年陪审团法令》(*Juries Act 1927-1976*)⁸³ 第 55a 条免却该陪审员继续出席

⁸¹ (1990) 90 Cr App R 192, 第 198-199 页。

⁸² (1990) 90 Cr App R 192, 第 199 页。

⁸³ 《1927至1976年陪审团法令》第 55a 条规定：

“在任何民事或刑事研讯（谋杀或叛国案件的研讯除外）进行的期间，如果主审法官信纳因有任何特别紧急或重要的事情而应免却某陪审员继续出席审讯，该法官可作出命

审讯，而该宗审讯则应在余下十一名陪审员的情况下继续进行。该陪审员表示他虽然认识检控人的继父，但并不认识检控人，而且否认他作为陪审员的不偏不倚会受到任何影响。积各斯法官（Jacobs J）否决了该项申请，并且说道：

“本席无法将第 55a 条解释为赋予权力，将一名陪审员解职或勒令将他免任。该项权力是在有特别紧急或重要的情况出现时免却某一陪审员继续出席审讯。……这项免任的权力并非解职的权力，而且根据本席的判断，法官也不可以在一名陪审员没有提出申请且违反他的意愿下主动行使这项权力将他免任。无论如何，鉴于该陪审员明确地断言他知道自己的职务及责任所在，以及他的不偏不倚没有因为所提出的事情而受到影响，本席不信纳有‘任何……重要的情况’出现，令本席有充分理据勒令将该陪审员免任，即使本席真的有这项权力亦然。本席明白到必须让人看见公义获得彰显，但上述情况并无理由会令人担心公义不会获得彰显。

代表其中一名被控人的律师在陈词时，建议本席邀请该陪审员寻求免任，而在作出邀请时使用令他难以或无从拒绝的言词，但本席觉得这样做不仅是对该陪审员的一种严重而且不公平的贬损，还会出现以下两项后果的其中一项。假如该陪审员拒绝申请免任，本席便别无他选，只得解散陪审团，这是所有律师都希望避免发生的事情。然而，假如该陪审员虽然断言会不偏不倚，但在本席的压力下寻求免任，则法庭与陪审团之间应当存有的信任或陪审团的平衡状况便难免会受到破坏（视乎会出现何种情况）。本席十分怀疑本席会在任何情况下将这个陪审团或有关的陪审团置于这种两难局面当中。在本席看来，本席所具有的唯一真正选择或酌情决定权只有两者：一是假如本席有任何理由担心会出现审讯失误或有违公正的情况，便要解散该陪审团，而不论后果和律师的意愿如何；相

令，豁免该陪审员在该项研讯期间以及在该法官所指明的任何进一步期间（如有的话）继续出席。”

反，假如本席不担心会出现上述情况（而本席的确不担心），便会指示审讯继续进行。”⁸⁴

3.59 在 *R v Abdroikov and others*⁸⁵ 一案中，所有被告人均就定罪提出上诉，所呈述的理由是他们的审讯有违公平原则，因为他们未能免于实际上或表面上针对他们的偏见。上诉法庭驳回他们的上诉，各被告人遂上诉至上议院。康山的秉汉勋爵（Lord Bingham of Cornhill）判第三上诉人的上诉得直，并将案件发还上诉法庭，促请该法庭撤销定罪及对可能提出的任何重审申请作出裁定。秉汉勋爵在其判词中说道：

“若履行陪审员的极为重要但须保持中立的职责的人，是检控人的全职受薪雇员，长时间为检控人提供服务，则本席毫无疑问认为公义没有在人眼前获得彰显。……第三上诉人有权由一个显然是不偏不倚的审裁机构审讯其案件，而本席认为他没有获得这项权利，其后果是他的定罪必须被撤销。这是一个极为不幸的结果，因为第三上诉人被控以非常严重的刑事罪行，而他可能是有罪的。然而，即使犯了罪的被告人也有权由一个不偏不倚的审裁机构审讯其罪行，而其后果是不可逃避的。……”⁸⁶

3.60 在 *R v Khan and others*⁸⁷ 一案中，法庭一起聆讯共五宗就定罪提出上诉及就定罪提出上诉而申请许可的个案。各被告人宣称他们各别的陪审团中均有一名陪审员基于其职业而看来会持有偏见。各被告人所针对的陪审员有现役警务人员、皇室检控事务处的雇员（在一宗由贸易暨工业署（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提出检控的案件中）以及两名身为监狱管理人员的陪审员，而各被告人曾是其监狱的囚犯。这些就定罪提出的上诉及有关申请全部被上诉法庭驳回或拒绝。上诉法庭表示：“陪审员知道被告人品格不良，不会自动令该陪审员有失独立和不偏不倚的身分。”⁸⁸ 然而，法庭指出应采取一些预防措施：

“基于对陪审团的疑虑而提出上诉，就如本法庭所处理的这几宗案件，是不可取的。假如该等上诉导致定

⁸⁴ *R v Gray*, 17 SASR 534, 第 538-539 页。

⁸⁵ [2008] 1 All ER 315.

⁸⁶ [2008] 1 All ER 315, 第 27 段。

⁸⁷ [2008] 3 All ER 502.

⁸⁸ [2008] 3 All ER 502, 第 120 段。

罪被撤销，令案件须发还重审，就更加不可取。为避免这些情况出现，在审讯开始之前便认明陪审团是否有可能持有偏见，或有可能对证人有所偏颇以致造成不公平，是合宜的做法。如会出现上述可能性，便应将有关陪审员免任。”⁸⁹

3.61 在 *Hamilton v HM Advocate*⁹⁰ 这宗苏格兰案件里，一名陪审员因接获恐吓，结果在某宗审讯的最后一天获准免任。他说出以下事实：他在进入法庭时被另一名陪审员恐吓。主审法官拒绝免任后述陪审员。该宗审讯的被告人被定罪后提出上诉，而其中一项上诉理由是主审法官拒绝免任后述陪审员的决定在法律上是错误的。高等法院不接纳这项上诉理由，并裁定主审法官在法律上并无犯错，而且他在向陪审团作出指引时已提出充分指示以解决这个问题。这项指示提醒陪审团不应理会首述陪审员获免职的事实以及环绕此事的情况等资料；假如陪审员容许任何外在因素影响其裁决，便是违反其司法誓言。

⁸⁹ [2008] 3 All ER 502, 第 131 段。

⁹⁰ 1986 SLT 663.

第 4 章 要考虑的问题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改革

引言

4.1 我们在本章研究现时就出任陪审员资格而适用的每一项准则以及这些准则所引起的问题，亦会参考已在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提出的有关改革建议。不过，我们首先将一般人所理解的陪审团职能列明，或许有助于其后的讨论。

4.2 陪审团的主要职能是从呈堂的证据中断定某宗案件的有关事实，并引用法律以达致裁决。陪审团担任事实裁断者，并决定哪些证人的证供是完全或局部可信或不可信。除了这项主要职能外，新西兰法律委员会还指出几项由陪审团肩负的其他职能：

“陪审团各项职能所基于的核心价值，是这些职能的民主性质，能让社会大众可以参与刑事司法制度，并将不同的多元观点、个人经验及知识应用到个别的刑事案件中。……

……陪审团鉴于本身的性质，在裁定刑事案件时是担当社会的良心。然而，这项职能乃基于陪审团是代表社会各阶层的成员，而且以不偏不倚和民主的态度作出商议。

陪审团亦被视为防止政府任意妄为或欺压人民的保障，不过陪审团极少主动地以这一种意识运作。它在确立刑事司法制度的合法地位及维系公众对该制度的信心方面担当重要的角色。为了尽量加强上述信心，陪审团应该让人看得见是不偏不倚的和能够代表社会大众，而且事实上也必须如此。陪审团的另一个角色，是教育人民认识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¹

4.3 在“*Juries : A Hong Kong Perspective*”一书中，作者研究了陪审员作为事实裁断者的角色，并有以下评论：

¹ 新西兰法律委员会，*Juries in Criminal Trials: Part One*（1998年，第32号初步文件），第2-3页。

“有人认为由于陪审团是由普通公民所组成，所以它比法官更能准确地评估在审讯所涉的事件中究竟发生了甚么事。陪审员在履行职务时，被视为能够运用他们的集体常识、个人对世事的认识及本身的日常经验。集体而言，或甚至个别而言，陪审员对世俗事情的阅历会比法官更加广泛，而且对于大部分被告人及证人所来自的社会圈子，陪审团亦很可能会比法官更加熟悉。此外，有人认为陪审团对案件变得麻木的机会较小，因而对被告人的说法抱怀疑心态和总是倾向于相信警方的机会亦较小。基于上述情况，有人指称陪审团能更好地衡量显示于他们面前的事实，决定哪些证人可信或可疑，断定某些事情有可能或很可能曾经发生，并评估被告人的说法是否可信。”²

然而，该书的作者表示，这些对陪审团作出的“颇为美好”的描述，亦有不少可堪批评之处，其中包括证据规则常令陪审团未能听到所有可予提供的证据，陪审团未必能够完全理解有关证据（尤其是技术性的证据），以及陪审团的看法可以显著地受到法官影响。

“由同侪审判”及陪审团的代表性

4.4 “由同侪审判”这个概念可能有点含糊，但却反映新西兰法律委员会所提述的陪审团的民主及社会功能。这个概念可追溯至英格兰于1215年订立的《大宪章》。《大宪章》第39章规定：

“任何自由人如未经其同侪依法审判或本地法律的裁判，不得被逮捕、监禁、没收财产、剥夺法律权利或放逐，又或以任何方式对他加以损害；我们亦不会亲自或派人对付该人。”³

4.5 然而，在《大宪章》面世之时，这一章条文与我们今天所理解的由陪审团审判的意思并无关系。正如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所指出，当其时“由同侪审判”：

“……只惠及国王的直接土地承租人，例如男爵等。他们有权接受他们的封建贵族同侪而非国王的法官审

² Peter Duff, Mark Findlay, Carla Howarth, Chan Tsang-fai (eds), *Juries: A Hong Kong Perspective* (香港大学出版社, 1992年)第1章, 第3页。

³ JC Holt, *Magna Carta*,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92年)第2版, 1994年重印, 第461页。

讯。自从教宗诺森三世在 1215 年禁止以试炼方式（*ordeal*）进行审判后，这项程序亦同时获得扩展。英格兰的法官开始改为信赖被控人的知情邻居，即预计会知道有关事实的人。不过，陪审团渐渐发展成为一个以自由和有资产的人组成的团体，只藉着衡量向他们呈现的证据来断定事实。知道实情或认识涉案的任何一方，遂成为排除某人在某宗案件里出任陪审员的理由。”⁴

4.6 “*同侪*”（*peers*）一词在《大宪章》中的一般意义，是指在社会上地位相等的人。以现今有陪审团参与的审讯来说，这个词语已被视为表示社会的一个有代表性的横切面。由同侪审判并不等如由自己的族群审判。在昆士兰州的 *R v Walker*⁵ 一案中，申请人申诉为他的审讯而备选的准陪审员中，没有一个是他本身所属的奴奴卡尔（*Nunukel*）族人。昆士兰州刑事上诉法院在驳回他的申诉时表示：

“法庭记录完全没有任何资料显示，在区域法院对申请人进行的审讯中出席的陪审团，并非由按照《陪审团法令》的条文规定而入选和被传召的备选小组中的成员组成。即使该小组中真的没有奴奴卡尔族人，这情况可以归因于《陪审团（布理斯班地区）法令》第 11 条的条文所订明的或然性或限制。无论是何种情况，这并不表示上诉人没有接受‘*同侪*’或与他同等的人所组成的陪审团审讯；即使确实出现此情况，也并非甚么要紧之事。《陪审团法令》中规管陪审团组成的条文在申请人的审讯中已获遵从，而且假如该等条文与《大宪章》第 39 章有矛盾的话，则意味第 39 章的条文在有矛盾的范围内被废除。

因此，上诉人投诉他不是由奴奴卡尔族人所组成的陪审团审讯一事，根据昆士兰州法律是不获接纳的。本州的法律不认同陪审团只可从社会中某一族群或其他独特群体中选取。”⁶

⁴ 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Jury Service*（1984, Community Law Reform Programme—Sixth Report），第 2.2 段。

⁵ [1988] 2 Qd R 79.

⁶ 上文引述的案件，第 85-86 页。

4.7 陪审团应代表社会整体而非某一群体，这是早已公认的原则，但并不表示每一个陪审团的组成，必须是其所源自的社会的一个统计横切面，正如新西兰法律委员会指出：

“在刑事审讯中，陪审团内所谓‘*阉侪*’，是从居住于法院所在的陪审员区域内的人口中随机抽选的 12 人。随机得出的样本组合可以有很多个，但在统计上可能没有一个能代表该等组合所来自的人口。从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选的名字，不一定是有关陪审团区域的人口（又或整体人口）中一个代表性的样本组合。换言之，我们不能总是预期‘每一个陪审团’都反映出该陪审员区域人口中不同群体的分布比例。随机抽选的程序实际上会受到多种因素左右，包括选民名册（亦即陪审员名单的根据）的完整和准确程度、免除人们出任陪审员的能力以及无因由反对的使用等。”⁷

4.8 麦高伟教授在“*Juries: A Hong Kong Perspective*”一书的序言中解释了陪审团的代表性如何重要：

“对于很多司法管辖区而言，陪审团是一种核心政治制度，标志着国家致力于民主、具代表性以及让人民参与的管治形式。对于一般人所能明白而且与他们对公平正义的想法一致的法律来说，陪审团构成一种支持的力量。再者，虽然陪审团审讯只适用于甚少案件，但其真正意义在于同时对法律专业的盲目崇拜和对强势国家的离心倾向产生一点限制作用。透过全体的裁决，陪审团有权力以及有权利不仅对事实作出判断，亦有权在指明案件中对有关法律及其施行作出判断。”⁸

4.9 英国的内政部陪审团服务委员会（*Departmental Committee on Jury Service*）在其 1965 年的报告书中，亦认同一个有代表性的陪审团是重要的。该委员会在这份报告书中表示：

“陪审团应该代表一个从社会中随机抽选的横切面，也应该作为一项工具，将该社会的集体智慧应用于陪审员所面对的争论点上。这不可能是只属于少数人的

⁷ 新西兰法律委员会（1998 年），同上，第 6 章，第 259 段。

⁸ Duff, Findlay, Howarth & Chan 的著作（1992 年），同上，第 xi 页。

事情，而是所有心怀善意的男男女女都必须出一分力的。”⁹

4.10 支持陪审团要有代表性的一项论点，是这样有助于确保陪审团不偏不倚，因为个人的偏见在团体内被消除了。¹⁰ “*Juries: A Hong Kong Perspective*”一书对陪审团要有代表性的重要之处进一步阐释如下：

“最终而言，陪审团的独立性及其代表性也许是从属于不偏不倚及社会参与的原则。……陪审团的代表性保证它所提出的是社会大众的真正看法，加上任何个人偏见均埋没于团体之内，令不偏不倚的宗旨得以贯彻。在社会各个界别中存在的任何偏见都被消除。”¹¹

4.11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其1997年发表的“*Jury Service in Victoria*”报告书中，亦表达了类似的观点：

“我们认为组成一个不偏不倚的陪审团的概念，可以与具代表性的陪审团的概念共存。只要我们并非把不偏不倚的陪审团视为当中全无偏见的团体，而是将之视为透过其组成平衡了社会上不同偏见的团体，便会发觉这两种概念其实是相辅相成的。当群体性的不同看法在商议过程中并非被抹煞，而是获邀提出来且得到反映时，该等商议便会被认为是不偏不倚的。”¹²

香港的陪审团的代表性

4.12 在香港，合资格当陪审员的人数占整体人口中一个较小的比例。根据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所备存的纪录，在2008年12月，在约690万人口中，有616,617名陪审员。相对于1995年在约600万人口中据说只有20,000人合资格出任陪审员¹³而言，情况已大为改善。这期间的一项转变是陪审员名单在1997年获得扩充，将通晓中文的人也包括在内，而在此之前出任陪审员的一项要求是必须通晓英文。《陪审团条例》（第3章）第4(1)(c)条现时规定任何人若

⁹ *Report of the Departmental Committee on Jury Service* (1965, Cmnd 2627m)，第53段。

¹⁰ 见新西兰法律委员会的上述报告书（1998年）第271段所提述的 *Taylor v Louisiana* 419 US 522 (1975) 及 *R v Sherratt* (1991) 63 CCC (3d) 193 这两宗案件。

¹¹ Duff, Findlay, Howarth & Chan 的著作（1992年），同上，第7页。

¹²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Jury Service in Victoria*（1997年，最后报告书，第3册），第3.19段。

¹³ 在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报告书 *Jury Service in Victoria*（1997年，最后报告书，第2册）第3.12段引述。

“对在有关的法律程序进行时将予采用的语言所具的知识，足以令他明白该等法律程序”，即合资格出任陪审员。《基本法》第九条规定中文和英文都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正式语文，如此说来，则通晓这两种语文的任何一种便符合出任陪审员的语文规定。

4.13 以前曾有人批评香港的陪审员名单是由“文化、社会及政治上的精英”所组成，¹⁴ 现时这种批评已站不住脚，但前人对香港陪审团的代表性的某些关注则至今依然是有理的。麦高伟教授曾在1992年评论香港的陪审团制度，他当时表示：

“以出现于陪审员名单上的中国人而言，很明显是偏重于受过良好教育、中产、专业或经商的人。这制度值得一提的还有其组成（七名陪审员，在复杂的诈骗案中则可增至九名）。由于无因由反对（每名被告人可提出五次无因由反对）以及广泛的免任及取消资格的条文规定，陪审团的组成可因此而受到显著影响……”¹⁵

4.14 1992年研究香港陪审团制度的著作的四位作者，毫不怀疑一个具代表性的陪审团是可取的：

“在大部分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里，由于当代意识形态所造成的压力，令民主、代表性及社会参与等概念在官方的决策中越来越显得有吸引力，以致政府亦不得不扩阔陪审员的资格规定。……在实际层面上，越来越多人觉得陪审团能否履行其职责，取决于它是否一个真正代表社会大众的横切面。举例说，相对于法官或抽选自社会上层人士的陪审团而言，一个具代表性的陪审团会令人觉得它对世俗事情具有广泛的经验，而且十分明白事理，使它能够评估证人是否可靠及断定各种事情是否可能曾经发生。在较为政治性的层面上，一个代表社会整体而非只是社会精英的陪审团，会令人觉得它较能独立于政府之外，对被控人所作出的判决亦较能不偏不倚。……”¹⁶

¹⁴ 《研究复杂商业罪案检控及审讯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书》，香港立法局，在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的上述报告书（1997年，第2册）第3.12段引述。

¹⁵ Duff, Findlay, Howarth & Chan 的著作（1992年），同上，序言。

¹⁶ 上文引述的著作，第58-59页。

年龄规定

年龄下限

4.15 关于出任陪审员的适当年龄下限的意见，大致上有两方面。一方面认为陪审员所肩负的责任要求担任者具备一定的成熟程度和人生经验，以致太年轻的人不合乎要求。罗斯基尔勋爵（Lord Roskill）在《1986年欺诈案审讯问题委员会报告书》（1986 Fraud Trials Committee Report）中表示，有些证人认为18岁这个年龄下限太低，应提高至21岁甚至25岁。他们的论据是“在18岁人士当中，具备充分的成熟程度和人生经验以对所要判断的争论点作出恰当判断的，预期为数不多。”¹⁷

4.16 另一方面，亦有人认为出任陪审员的年龄，应与例如行使选举权和进行投票的年龄看齐，也就是人们被视为有足够成熟程度行使该等权利的年龄。新西兰法律委员会在其《刑事审讯中的陪审团》（*Juries in Criminal Trials*）这份初步文件中，建议将有关年龄下限降至18岁，即新西兰人合资格投票的年龄，并引述英国成年岁数委员会在1976年所发表的报告书论据：

“大部分年青人到年满18岁时，已经可以承受这些责任和权利，而且会因而大大得益；教学机构、商界、以至整体社会亦同样会大大得益，对司法亦大有帮助。”¹⁸

4.17 新西兰法律委员会又提出另一论据，指降低年龄下限是为了提高陪审团的代表性：

“降低在年龄方面的资格规定，会令陪审团代表社会的程度得以改善。有可能接受陪审团审讯的被告人年龄可低至14岁。如果将合资格出任陪审员的年龄下限降低至18岁的话，人口中便会有一个显著部分的人因此有资格出任陪审员，而他们在年龄方面可被形容为被告人的‘同侪’。”¹⁹

值得一提的是，新西兰其后藉《2000年陪审团修订法令》（*Juries Amendment Act 2000*）将出任陪审员的最低年龄由20岁降至18岁。

¹⁷ Fraud Trials Committee Report（1986年），见上文，第7章，第7.7段。

¹⁸ 新西兰法律委员会文件（1998年），见上文，第331段。

¹⁹ 出处同上，第333段。

年龄上限

澳大利亚

4.18 在新南威尔士州，年满 70 岁的人仍有资格出任陪审员，但有当然权利可获免任。²⁰

4.19 在维多利亚州，出任陪审员没有年龄上限，但维多利亚州陪审团事务专员可因应一名年长的人亲自或由他人代为提出的申请，基于该人年纪老迈而永久豁免该人出任陪审员。²¹

4.20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过陪审员的年龄上限这个问题，并在 1994 年 11 月发表一份文件，供公众讨论和提出意见。该委员会所接获的其中一份意见书，来自维多利亚高龄问题议会（Council on the Ageing）。该议会认为不应设有年龄上限，令超龄的人会被自动排除开外。该议会指出以下论点：首先，人们的能力与其年龄只有些微关系；其次，陪审员是社会结构中的一员，故陪审团应反映其成员所属的社会，所以长者应按照其人口比例包括在陪审员的行列中。该议会指出的第三点是在较大年纪的人士当中，很可能会包括较大比例的退休人士，他们会有较多的空闲时间，亦会包括那些在退休前因所从事的职业而被豁免出任陪审员的人。

4.21 鉴于以上讨论，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得出以下见解：

“本委员会主要基于高龄问题议会所提出的理由而相信，年龄上限不应适用于陪审员服务。但为了减少年满 70 岁人士的不便和忧虑，他们应有权选择从陪审员名单中除名。送交准陪审员的问卷中，应该附载有关通知连同选择表格。年满 70 岁的人应可选择是否留在陪审员名单上或从该名单中除名。没有交回选择通知人，应被视为等同选择从名单中除名。一般而言，只需作出一次选择，即可永久有效，但已从陪审员名单中除名的人应有权向司法行政官提出申请，要求将其名字重新纳入用以制备将来的陪审员名单的名册内。

本委员会承认这个制度会令执行陪审团制度的行政工作更形繁重，但在技术上是可行的。”²²

²⁰ 《1977 陪审团法令》附表 3。

²¹ 《2000 陪审团法令》第 9 条。

²²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的上述报告书（1996 年，第 1 册），第 3.167-3.168 段。

该委员会因此建议不应为出任陪审员设定年龄上限，而年满 70 岁的人应有权选择不再具有被挑选出任陪审员的资格。²³

英格兰与威尔斯

4.22 在英格兰与威尔斯，《1974 年陪审团法令》第 1(a)条规定陪审员的年龄上限为 70 岁，而《1988 年刑事司法法令》第 19 条规定，年满 65 岁的陪审员有当然权利可获免任。

爱尔兰

4.23 在 2008 年之前，《1976 年陪审团法令》规定每一名年满 18 岁而未达 70 岁的公民均合格且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有当然权利可获免任陪审员的人包括年满 65 岁但未达 70 岁的人。《2008 年民事法律（杂项规定）法令》废除了关于 70 岁的年龄规定。现时，年满 65 岁的人如愿意的话，仍可继续出任陪审员，但如他们选择不出任，则可获免任。

新西兰

4.24 新西兰法律委员会考虑过应否废除现有的最高年龄限制后，得出以下看法：

“陪审团应尽可能代表社会各阶层。原则上似乎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为何年满 65 岁的人不应符合出任陪审员的资格。这些人应该自行决定他们是否要担任陪审员。”²⁴

4.25 《2000 年陪审团修订法令》其后将出任陪审员的最低年龄由 20 岁降至 18 岁，并将 65 岁的年龄上限废除。司法常务官获赋予权力免除 65 岁或以上的人出任陪审员。

居民身分方面的规定

4.26 在大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准陪审员都必须已登记成为选民（例如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新西兰、爱尔兰），或是有关司法管辖区的居民或公民（例如艾伯塔省、美国）。在英国，准陪

²³ 上文引述的报告书，第 3.168 段，建议 40。

²⁴ 新西兰法律委员会文件（1998 年），见上文，第 337 段。

审员必须已登记在国会或地方政府的选民名册上，并且在年满 13 岁后的任何期间内通常居于英国、海峡群岛或马恩岛最少已有五年。

4.27 与施行其他限制个人的名字加入陪审员名单的鉴定资格准则一样，施加居民身分的规定会降低陪审员人选的代表性。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指出：

“陪审员必须为公民的规定，不仅降低了陪审团制度的代表性，而且也被认为是侵犯了被控人得以由他或她的同侪审判的权利。”²⁵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虽然认同改变上述规定会在实际上及行政上带来极大的困难，但仍总结认为：

“……担任陪审员的基本资格，应包括具有不属公民的永久性居民身分。然而，由于现时在行政上难以设立一个准确地将公民及不属公民的永久性居民区别的资料库，所以委员会同意有关资格应暂时维持不变。”²⁶

4.28 新西兰法律委员会在其 1998 年关于陪审团的讨论文件中强调陪审团代表当地社会价值观的重要性：

“使用以有陪审团审讯的法庭为中心点的当地陪审团选区，与选区分界及选举各选区的国会议员以维护当地利益有其相似之处。一项相类的原则正在运作：人们十分关注在自己所属社区内刑事司法工作的执行；而他们的权益及社区价值观应在当地选出的陪审团内得到反映。”²⁷

良好品格

刑事纪录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4.29 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其关于挑选陪审员的 2007 年报告书中，对人们因其犯罪行为而被取消出任陪审员资格的理据有以下论述：

²⁵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的上述报告书（1996 年，第 1 册），第 3.7 段。

²⁶ 上文引述的报告书，第 3.11 段。

²⁷ 新西兰法律委员会的上述报告书（1998 年），第 6 章，第 268 段。

“将曾在刑事司法制度中作为被告人的人排除，有两个主要理由。第一，他们过去的犯罪行为及因卷入司法制度而产生的后果，有可能冲击他们持守公正的能力，或因与罪犯有连系而可能令他们容易受到不恰当的影响。第二个理由关乎维持公众对陪审团制度的信心的重要性。假如本身有相关刑事纪录或亦正面临审讯的人竟获容许出任陪审员而被公众知晓，公众对陪审团制度的信心便很可能受到打击。”²⁸

4.30 该委员会建议，正服监禁刑期的人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而对于这项排除来说，监禁应包括间歇性羁留或家中羁留的判刑以及缓刑，另一项建议是如某人曾因犯罪被判囚，而所犯罪行的最高刑罚是终身监禁，则终身排除该人担任陪审员。该委员会亦建议，任何人如被判处一项或多项监禁刑罚，而合计刑期达三年或以上，则由其刑满日期起计的十年内，该人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该委员会还有一项建议，就是任何人如因简易程序罪行而被判处一项或多项监禁刑罚，而合计刑期少于三年，或因可公诉罪行而被判处一项或多项监禁刑罚，而合计刑期少于六个月，则由其刑满日期起计的两年内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

新西兰

4.31 在新西兰，《1981年陪审团法令》第7条规定，凡属以下情况的人，不得担任陪审员：

- (a) 在任何时间曾被判终身监禁或刑期在三年或以上的监禁，或为防范罪行而被判处羁留；
- (b) 在过去五年的任何时间，曾被判刑期在三个月或以上的监禁或曾被判接受惩戒训练。

4.32 新西兰法律委员会在其《刑事审讯中的陪审团》讨论文件中评论说，任何丧失资格的规定均削弱陪审团的代表性。该委员会指出，在《1981年陪审团法令》制定之前，《1908年陪审团法令》的相应条文（第5(d)条）已将任何“声名差劣”的人以及曾经在刑事案件中被定罪的人出任陪审员的资格取消，并以1908年法令的第3条强化这项规定。第3条订明只有“声誉和品格良好”的人才合资格担任陪审员。然而，该委员会的看法是：

²⁸ 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Jury Selection》，第117号报告书（2007年9月），第3.3段。

“……在取消曾被定罪的人的资格这一条文中同时加入‘声名差劣’这项理由，表示两者理据相同——这也许是由于某人曾因犯罪入狱而被取消资格。这道理可用大公无私一词来描述：如果准许一名曾因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和监禁的人出任陪审员，便有可能出现偏袒。……”

我们怎样知道一名曾因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和监禁的人会有所偏袒？答案是我们不知道，正如我们同样不知道这类人会否不偏袒。要基于某人的个人品性及过往经历来准确预测该人的态度取向，是不可能的事。”²⁹

4.33 新西兰法律委员会认为排除服刑完毕的人出任陪审员，是拒绝让他们参与一项重要的公民和社会职务，因而有违让罪犯自新的意念。这样做也削弱了陪审团的代表性。³⁰ 该委员会继续说：

“维持现行的取消资格做法，主要的理据会是保存陪审团制度的公正持平，而非试图将有刑事犯罪纪录的人假定为会有所偏袒而任意把他们排除。如果陪审团包含本身曾因刑事罪行被定罪和惩罚的人，陪审团制度的公正持平 and 合法性便会受到损害。如果某一个陪审团判某被告人无罪，而其中一名或多于一名陪审员曾因严重罪行被判处监禁，公众便可能会对这个裁决是否公正持平失去信心。”

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曾在《刑事审讯中的陪审团》（*The Jury in a Criminal Trial*）（1986年）中建议，被控以刑事罪名的人，在有关检控仍未有最终结果的情况下，亦应被取消出任陪审员的资格。无罪推定的原则，意味不应因为某人被指控犯刑事罪对其品格可能构成的印象而取消他或她的这项资格。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建议，则是因为‘这些人现正牵连入刑事司法程序中’而被取消资格，这种牵连可能是做成偏袒的因素。然而，我们不同意这个取向。未经定罪的人不应被取消资格。身为被定罪者或被控告者的配偶、兄弟姐妹、父母或子女也同样可以是做成偏袒的因素。这方面的考虑显示要在无罪推定的原则以外

²⁹ 上文引述的新西兰报告书，第 339-340 段。

³⁰ 上文引述的报告书，第 341 段。

划定界线会是十分困难的，而且没有任何原则可作依据。如果被传召出任陪审员的人正被羁押等候审讯或判刑，则监狱当局可向司法常务官申请按照《陪审团法令》第 15(1)条的规定将该人免任。”³¹

4.34 新西兰法律委员会在其《刑事审讯中的陪审团》报告书中总结认为，排除被裁定犯某类罪行的人出任陪审员的现行条文，应予保留。该委员会的看法如下：

“预测一名曾被定罪的人事实上会否对司法制度产生偏见，是不可能之事。一名对其被定罪的行为感到后悔的人会对犯罪行为深痛恶绝，而且一名已服刑的人可以说是已偿还对社会的亏欠，因此有权不再受到惩罚。近期推行的重修性司法工作强调犯罪是破坏罪犯、受害人及社会三者之间的关系，而我们需要重修这些遭破坏的关系和让罪犯得以重新融入社会。对参与社会及公民事务设立法律障碍（例如取消出任陪审员的资格），不仅形同不断提醒罪犯社会不容他们真真正正地重新融入，甚或会促使他们相信任何重新融入社会的努力都只是白费功夫。

然而，本委员会经过衡量后，认为现行的规定是有理据支持的。只有严重罪行的罪犯会被永久排除开外；大部分罪犯都只会被排除出任陪审员五年，有些甚至不会被排除出任陪审员。期望罪犯更快地重新融入社会固然重要，但相比之下，顾虑有可能出现偏袒、陪审团需要给人中立形象、近期曾被定罪的陪审员可能别有想法等考虑因素，更形重要。”³²

未获解除破产的人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

4.35 在维多利亚州，未获解除破产的人被取消出任陪审员的资格。³³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在检讨过维多利亚州的陪审团制度

³¹ 上文引述的报告书，第 342-343 段。

³² 新西兰法律改革委员会，《刑事审讯中的陪审团》（2001 年，第 69 号报告书），第 180-182 段。

³³ 《2000 年陪审团法令》附表 1。

后，总结认为未获解除破产的人应有资格出任陪审员。该委员会的看法如下：

“《1967年陪审团法令》附表2列出哪些人在维多利亚州被取消出任陪审员资格。未获解除破产的人出任陪审员的资格自1865年起已被取消。在澳大利亚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只有澳洲首都地区同样将未获解除破产的人出任陪审员的资格取消。

这一个取消资格类别反映出未获解除破产的人在历史上的地位。在英国，关于破产的法例一向将焦点放在有欺诈行为的债务人身上，因此经过一段时间后，下述描绘遂告适用：

破产虽然不是刑事罪行，但却涉及身分的改变，以致在民事上会造成一些丧失资格的情况及其他类似惩罚性的后果。

然而，有几份向本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书则认为不应取消所有未获解除破产的人出任陪审员的资格，因为有些人是由于非他们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告破产的。

对这个取消资格类别的批评，以前也曾出现过。在检讨《1958年陪审团法令》之时，一份内部工作文件的作者评论说：

这项规定是在有些疑虑的情况下获得保留的。它看似预先假定所有破产人都是不诚实的。

除了因身为未获解除破产的人而被取消出任陪审团的资格外，其他取消资格的类别都是排除犯了颇严重刑事罪行的人。本委员会认为就取消陪审员资格的事情而言，将未获解除破产的人与刑事罪犯拉上关系，在当代的澳大利亚是不合时宜的。”³⁴

³⁴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的上述报告书（1996年，第1册），第3.18-3.21段。

教育方面的规定

4.36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就出任陪审员一事进行咨询后，收到一些回应，建议陪审员的读写能力应符合某一最低要求。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不赞同这些意见，并表示：

“委员会相信，引入一项读写能力要求作为出任陪审员的基本资格的一部分是不必要的，因为根据《1967年陪审团法令》，任何不懂读书写字或英语知识不足的人，已经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假如要求陪审员的英语知识达到某一较高程度，便会降低陪审团代表整体社会的程度。这项要求会导致社会内某些群体的人被排除出任陪审员。来自并非说英语的背景的人以及已被确认为属于有读写困难的群体，会特别受到这项要求影响。

无论如何，法官已有酌情决定权指示在读书或写字方面有困难的陪审员寻求免任；法官亦可以为了维持司法公正起见而主动决定要某陪审员退任。在 *Grollo* 案中，法官便有就陪审员的读写能力作出指示，因为该案有重要证据是以书面方式提出的。该案有准陪审员谋求以这个理由免任，法官遂查问他们能否阅读每天出版的报章。在英国的 *Maxwell* 案中，法庭向陪审员候选小组发出一份问卷，部分目的便是确定候选陪审员的读写能力达到甚么程度。”³⁵

4.37 在英格兰，罗斯基尔勋爵于《1986年欺诈案审讯委员会报告书》中亦讨论到为陪审员订立读写能力要求的想法。他在该报告书中提到莫礼士委员会（Morris Committee）较早前提出的看法：

“莫礼士委员会曾建议将名列选民登记册作为出任陪审员的基本资格（以取代户主这项资格）。该委员会考虑到这项建议应否加上一项引入某类教育、智力或读写能力测试的建议。该委员会以不适合或不可接受为理由否决了这方面的各项建议。然而，该委员会在结论中说道：

³⁵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Jury Service in Victoria*（1996年，最后报告书，第1册），第3.12-3.13段。

‘陪审员除非谙熟英语，否则不能理解法庭内发生的事情，这是……不言而喻的。陪审员可能要审阅文件，也可能要摘写笔记，因此我们建议任何不能毫无困难地阅读、书写、讲说及明白英语的人，均不应合资格出任陪审员。’³⁶

4.38 罗斯基尔勋爵补充说：

“我们觉得，不论在普通或复杂的欺诈案的审讯中，原则上陪审团所有成员都必须能够毫无困难地阅读和书写英文。这是因为在欺诈案件里，很多方面都十分依赖文件、列表或数字，除非陪审员对英语有基本的掌握，否则便不能充分理解这些证据及做笔记。”³⁷

4.39 在香港，准陪审员必须已完成中七学业，但这只是一项行政准则，由人事登记处处长施行而非由法例所规定，结果令香港的陪审团成员不一定是香港社会的具代表性的横切面。大部分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都没有施加教育程度的要求，只是要求陪审员能够明白和能够说英语。

4.40 根据政府统计处提供的资料，在 2009 年 3 月，香港人口大约是 690 万，其中约 470 万人年龄在 20 至 65 岁之间。然而，在 2008 年 12 月之时，陪审员名单内只列有 616,617 人的名字，而“随时可供抽选”的陪审员数目是 371,638 人。³⁸

无行为能力

4.41 在香港，因失明，失聪或任何其他无行为能力的情况而“使他不能出任陪审员”的人，均基于《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1)(a)条而被排除出任陪审员。由此推论，该法例假定失明或失聪必然会令人无能力出任陪审员。有人或会认为这种看法过于以偏概全，因为有些视觉或听觉受损的人仍然可以履行陪审员的职务，关键在于他们的感觉器官所受损害的性质，以及可帮助他们履行该等职务的现有科技或其他方法。

³⁶ Fraud Trials Committee Report (1986 年, HMSO), 第 7 章, 第 7.9 段。

³⁷ 上文引述的报告书, 第 7.11 段。

³⁸ 数字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提供。“随时可供抽选”的陪审员人数是名单上的陪审员人数减去以下三类人士：(a) 在之前两年内的任何时间曾出任陪审员的人，或(b) 因当时不在香港而不能出席以担任陪审员的人，或(c) 因健康或其他理由而不能出席的人。

4.42 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在 2004 年 2 月发表了一份关于失明或失聪陪审员的讨论文件。该委员会在文件中表示：

“澳大利亚的道德观的基本原则是：除非有强而有力及可以接受的理由，否则其公民中不会有任何群体被免却履行公民职务或享有公民权利。排除任何公民出任陪审员的事情，只应在该人不能履行该项职务的情况下才会发生。这项考虑因素与目前一律排除失明者或失聪者出任陪审员的惯常做法有所冲突。美国某些使用失明或失聪陪审员的司法管辖区有明显属正面的经验支持这个看法，即使考虑到美国现时在法律、社会及经济方面与我们不同的情况亦然，尤其是基于美国有明确的宪法规范以及在刑事和民事法律程序中普遍使用陪审团的情况。另一方面，以下看法亦很有道理：评核证供往往是一项困难的工作，陪审员需要具备所有沟通官能，以进行这项工作。虽然失明或失聪的人在个别案件中评核证供时，不一定会比其他陪审员更觉困难，但如果说司法的质素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也是合理之言，以致维持现时排除该类人士的做法实有其理据。以失聪人士而言，必须为该人在法庭以及在陪审团议事室内提供手语翻译，这便是支持这项结论的理由。”³⁹

4.43 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补充说：

“与大部分其他人一样，失明或失聪的陪审员自会找到方法面对和应付日常生活，包括尝试评估别人对他们述说的事情是否真实。举例说，失聪人士会利用可见的线索去断定说话的人的语气和声调变化。他们也很可能会在其他官能上养成较高的灵敏度，以弥补失去听觉的缺憾。……失明人士的聆听技巧也许会比视力正常的人高，回忆资料的能力也同样比较强，又能够在听觉及触觉方面显出高度的感应能力。当然，情况不一定总是如此。”⁴⁰

³⁹ 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Blind or deaf jurors*（2004 年，讨论文件），第 6.1 段。

⁴⁰ 上文引述的文件，第 3.10 段。

4.44 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其讨论文件所提出的问题是：若能提供适当的设备或安排，在个别案件中能够履行陪审员职务的失明或失聪陪审员，应否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

4.45 人们一方面可以提出论据，指出自动排除有视觉或听觉障碍的人出任陪审员会影响陪审团的代表性。此外，人们更可以说审讯的繁复规则和程序可能会：

“对任何陪审员产生不利影响，也许视觉或听觉正常的陪审员所受影响更甚于失明或失聪的陪审员，因为后者可能已养成习惯，采取一些补偿性的应付方法，例如较强的记忆力或较不容易分心。”⁴¹

另一方面，人们也可以辩说，为了妥善和恰当地执行司法工作，视觉或听觉严重弱能的人应可获豁免出任陪审员。考虑到在很多案件中，陪审员的工作对即使没有无行为能力情况的陪审员来说亦非容易，人们可能会质疑，视觉或听觉障碍所带来的额外困难，会否令陪审团的商议未能妥当进行。

4.46 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认为，被控人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显然优先于失聪或失明人士出任陪审员的权利。该委员会继续说：

“问题是出任陪审员的权利是否与公平审讯的概念相容，又或两者是否会在某一情况下达致互不相容的地步。我们接获的意见书很多都认为虽然基于公平原则或公民权利，让失明或失聪人士加入陪审团是可取的，但让他们担任陪审员显然会遇到不少实际的困难。”⁴²

4.47 至今应否让失明或失聪人士选择是否出任陪审员的问题，则意见分歧。新南威尔士州一些残疾者组织认为他们应有出任陪审员的责任，而司法制度亦有责任便利他们这样做。⁴³ 然而，麦哥林教授（Professor McCallum）对以下事宜表示关注：

“听觉及／或视觉受损的残疾绝大多数是在澳大利亚的长者身上出现的残疾。……鉴于失明或失聪是身体

⁴¹ 上文引述的文件，第 2.18 段。

⁴² 上文引述的文件，第 2.16 段。

⁴³ 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Blind or deaf jurors*，第 114 号报告书（2006 年 9 月），第 4.5-4.6 段。

衰老的病患，而选民登记册上的失明或失聪人士大多数是年迈的公民……失明或失聪人士应有权获豁免出任陪审员。很多年纪较大并患有失明或失聪的澳大利亚人在适应该等病况方面都遇上困难，而考虑到这种情况，若不给予这些人士豁免出任陪审员的权利，实属不当。”⁴⁴

4.48 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同意麦哥林教授的看法，即失明或失聪人士应有不受限制的权利获豁免出任陪审员，因此在其报告书中建议修订《1977年陪审团法令》附表3，以容许失明或失聪的人提出并行使豁免出任陪审员的权利。

4.49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其对陪审团服务的研究中亦审视过无行为能力的问题，并在其《最后报告书》中建议：

“现时特别订明的关于精神、智力及身体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的类别，应予废除，并由下述概括的类别取代：任何人如因身体、智力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以致该人不能够有效地履行陪审员的职能，即令该人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⁴⁵〔表示强调的底线后加〕

4.50 对于这项建议，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评论说：

“这项构思虽然尚未在维多利亚法规的现行版本中获得采纳，但看来已概括了这项让陪审员免任的理由的精髓，就是它将重点置于陪审员能否有效地履行所规定的职能，或也许更正确地说，能否‘充分地’履行该等职能。”⁴⁶

4.51 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其关于陪审团服务的议事文件⁴⁷中，考虑过那些影响到人们履行陪审员职责的能力的残疾应否继续是令人不合资格出任陪审员的理由之一，还是应更精确地界定这类残疾。该委员会注意到在新南威尔士州及一些其他司法管辖

⁴⁴ 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Blind or deaf jurors*，第114号报告书（2006年9月），第4.6段。

⁴⁵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的上述报告书，*Jury Service in Victoria*（1996年，第1册），第3.140段，建议33。

⁴⁶ 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Jury Selection*，第117号报告书（2007年9月），第5.17段。

⁴⁷ 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Jury Service*，第28号议事文件（2006年11月）。

区，任何人如因疾病或身体弱能而不能履行陪审员的职责，便不合格出任陪审员。在其他地方，疾病或身体弱能属明订理据，可作为免于为出任陪审员而到庭的“良好因由”。⁴⁸

4.52 该委员会认为，疾病、身体弱能或残疾不应自动令人不合格出任陪审员。较可取的做法是独立处理每宗个案，并视上述因素为可能构成免任的“良好因由”的理由之一。至于是准予永久免任还是只在某一宗审讯中准予免任，则留待负责执行有关法令的主管当局定夺。

4.53 陪审员在评估证人所引述的证供是否可信时，会考虑多项因素，包括证人的举止。不少案件都讨论过举止的重要性。⁴⁹ 在“*El Uruguayo*”⁵⁰ 案中，史克顿勋法官（Lord Justice Scrutton）对于看见一名证人作供的重要性发表其意见如下：

“对于一名曾看到有关证人作供的法官所得的观感，本席一向认为应予极度重视，至今本席的看法仍然没有改变。其他法官并不像本席如此着重看见证人作供一事。本席一向有此看法，而且会继续认为，若法官看到证人作供并相信了他，从而作出判决，则他人需要有十分充分的理由才应干预这项判决。”⁵¹

4.54 在1974年的 *Commonwealth v Brown*⁵² 一案中，被告人声称一名陪审员在陪审团作出裁决后才被发现听觉有问题，令他不获提供一个公平、不偏不倚及胜任的陪审团，以致他不能十足地得到美国宪法所保障的一致裁决。宾夕法尼亚州高级法院在审理其上诉时说：

“获提供‘不偏不倚’的陪审团这项权利的基本要求，是参与审讯的陪审员必需是胜任和合格的。根据法规，宾夕法尼亚州规定只有‘神志清醒、有智慧及明断的人’……及‘懂得英语’的人方有资格担任陪审员。这些规定所暗喻的是，陪审员不应有身体弱能，以致妨碍或阻止他恰当地履行其职务。”⁵³

⁴⁸ 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Jury Service*，第28号议事文件（2006年11月），第7.14段。

⁴⁹ *The "El Uruguayo"* [1928] 31 LIL Rep 89; *Yuill v Yuill* [1945] 1 All ER 183; *R v Ng Wing Ming* [1994] 2 HKC 464; *R v Cheong Luen Shing* [1994] 3 HKC 451.

⁵⁰ [1928] 31 LIL Rep 89.

⁵¹ 上文引述的案件，第90页。

⁵² 332A, 2d 828.

⁵³ 上文引述的案件，第831页。

4.55 该法院继续说：

“上诉人有权获得由每名及全体陪审员根据所提证据而达致的裁决。……若有一名陪审员身体机能障碍的程度足以妨碍他听取及明白所述证供及所提证据的能力，便会令裁决不能由全体陪审员作出。这种无行为能力会令该陪审员不能胜任其职务，亦会令上诉人被剥夺获提供不偏不倚的陪审团的权利以及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虽然陪审员不会只因为失聪本身而被取消资格……但若其失聪的程度严重至足以显示他有可能听不到关键的证供，则该陪审员必须被取消资格，从而令他所作出的任何裁决失去意义。”

在目前的上诉中，我们裁定有关纪录显示被质疑的陪审员所患听觉障碍的严重程度令上诉人得不到公平、不偏不倚的审讯以及一致的裁决。我们承认颇难厘定上诉人因该陪审员的听觉障碍而遭受多少损害，但有关纪录证实该陪审员的听觉不灵。他也承认听不到一些问题，而他的回应亦未能令人确定他是否听到所有证供。我们因此要面对以下情况：为了保证公平及减低因该名失聪陪审员而造成损害的可能性，我们必须为了公平得到保证而假定有造成损害。……因此，我们将下级法庭的判刑推翻，并将案件发还重审。”⁵⁴

4.56 正如罗顿受勋法官（Lawton LJ）在英格兰的 *R v Mason* 一案中指出，主审法官有权介入以确保一个胜任的陪审团得以组成。主审法官的部分职责是要确保审讯公平。罗顿受勋法官表示这种形式的司法干预在下述情况最经常使用：

“……当法官察觉到陪审员候选小组的某一成员身体弱能或在阅读或聆听方面有困难时；而且现今若参与长时间的审讯对某些陪审员而言会是非比寻常的负担，则该等陪审员经常会被法官从陪审团中排除。”⁵⁵

4.57 在英格兰，当《1988 年刑事司法法令》（*Criminal Justice Act 1988*）第 118 条将被告人可无须因由而反对某些陪审员入选的权利废除后，律政部长随即就英格兰与威尔斯的控方如何行使其“搁置”

⁵⁴ 上文引述的案件，第 831-832 页。

⁵⁵ *R v Mason* [1981] QB 881, 第 887 页。

陪审员的权利发表新的指引。该指引中与无行为能力的陪审员相关的部分述明：

“4. 确保一名没有能力恰当地履行陪审员职务的人不会出任陪审员，是适当的法庭人员的首要责任，这项责任最终由主审法官承担。《1974 年陪审团法令》这条现行法例的第 9 及 10 条，就陪审员的免任及解除责任订立了颇为广泛的酌情决定权。凡任何人自行提出申请，并且能够提供‘良好理由解释他为何应予免任’，便可准许他免任陪审员或解除其陪审员责任。另一方面，法官可‘因某人身体上无行为能力或对英语的理解力不足而怀疑他能否作为一名胜任的陪审员’，并在此情况下决定将他免任或解除责任。”

5. 在下述情况下，控方行使其权利搁置陪审员候选小组某一成员的做法乃属恰当：(a) 在按照检察总长制定的陪审团查核指引获准进行的陪审团查核中揭发某些资料，因而有充分理据按照该指引第 9 段行使搁置某陪审员的权利，而且检察总长亦亲自批准行使这项搁置权利；或(b) 一名准备宣誓出任陪审员的人明显地不适合担任该职，而辩方据此同意控方行使搁置该陪审员的权利会是适当的。这类可以构成充分理由搁置陪审员的不寻常情况，其中一个例子是虽然有上述指引第 4 段所述的规定，但一名获选在一宗复杂案件的审讯中出任陪审员的人，被发现事实上是文盲的。”⁵⁶

4.58 英格兰的上诉法院在 *Chapman and Lauday*⁵⁷ 案中，曾就《1974 年陪审团法令》第 18(1)(d)条讨论无行为能力的问题。⁵⁸ 该法院在驳回被告人的上诉时说道：

“本法院是法规的产物，其权力载于《1968 年刑事上诉法令》（*Criminal Appeal Act 1968*）。该法令第 2(1)条规定：‘除本法令另有规定外，上诉法院如认为有下述

⁵⁶ 在 Peter Murphy 的著作 *Blackstone's Criminal Practice*（1991 年，Blackstone Press Limited）中引述，附录 4。

⁵⁷ (1976) 63 Cr App R 75，该案在陪审团作出裁决后，发现其中一名陪审员严重失聪，最多只听到审讯程序中的大约一半证供。

⁵⁸ 《1974 年陪审团法令》第 18(1)(a)条述明：
“在任何法院进行的任何有陪审团的审讯中，在陪审团**作出裁决后**[表示强调的粗体后加]，不得以任何陪审员不适合出任陪审员为理由而搁置或推翻任何判决。”

情况，须判针对定罪的上訴得直：(a)在有关案件的所有情况下，陪审团的裁决是不稳妥的或是未能令人满意的，因此应将该项判决推翻，或……，而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则须驳回上訴……’。可见虽然有《1974年陪审团法令》第18条的规定，也可能会有某些情况令人可以辩说，因为陪审团某成员的某项缺陷或某些其他理由，判决是不稳妥的或是未能令人满意的。但以这一宗案件的事实而言，由于涉及的仅有一名陪审员。如他失聰之事早被知悉的话，他大可能会被解除责任而审讯仍会继续进行。考虑到现今情况下可以接纳多数裁决这项事实，又无证据显示因所作的裁决而造成司法不公，所以不能说在该案中对每名上訴人作出的裁决都是不稳妥或未能令人满意的。

本案所提出的理由的要旨，关乎陪审员的失聰程度。如果这个失聰程度被裁定为造成不公正的有效理由，则在有陪审团参与的审讯中，会令陪审团日常作出的裁决能否落实刑事法律大受质疑。无疑这是第18条得以被写入法典的原因。我们认为此条文为本案上訴人的上訴提供了全面的答案。本上訴必须被驳回。”⁵⁹

4.59 应注意的是，香港法律有类似《1974年陪审团法令》第18(1)条的规定，见于《陪审团条例》(第3章)第6条。该条规定：

“如被传召出任陪审员的任何人并无资格或并无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或获豁免出任陪审员，则上述的欠缺资格或豁免，须为反对该人出任陪审员的妥善理由；如法庭信纳有关事实并发出指示，则被传召出任陪审员的人，在有人提出上述反对或在其本人提出申请后，须获解除出任陪审员的责任；但上述的欠缺资格或豁免，如并没有在被传召的人宣誓之前向法庭提出，则其后不得获接受为质疑该人所属陪审团作出的任何裁决的理由。”

4.60 *Barry and Bliss*⁶⁰ 案 依循了 *Chapman and Lauday* 案的判决。上訴法院驳回该案的上訴，并表示：

⁵⁹ 上文引述的 *Chapman and Lauday*, (1976) 63 Cr App R 75, 第 79 页。

⁶⁰ [1986] Crim L.R. 467.

“我们觉得有关原则……是除非有证据直接指出以下事实：被告人可能在审讯中蒙受不利或被告人事实上可能得不到公平的审讯，又或有证据可以令人恰当地作出上述推论，否则本法庭不会干预陪审团的裁决。……在本案的所有情况下，尤其是顾及控方为指证上诉人而作出的有力举证、陪审团一致不接纳上诉人自己的说法此一事实，以及这是一项经过恰当而且无疑属审慎的商议后才达致的裁决，我们不觉得真的有任何证据显示存在任何形式的风险或不公正之处，或显示被告人没有得到公平的审讯。”⁶¹

关于偏见的议论

4.61 英国的《独立报》（*The Independent*）近期有一篇文章提出论据，指本身是警务人员的陪审员可能会影响到审讯是否公平：

“司法机构的资深成员说道，不应容许警务人员加入陪审团，因为他们对审讯的公平构成危害。

英格兰与威尔斯皇室法庭的四名资深法官作出上述批评，源于五年前对刑事司法制度重整时，引入了一些改革以阻止中产阶级规避陪审团服务。在作出这些变革之前，警务人员、法官、辩护律师及检控官均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一些法官在接受纽约州最高法院前任法官朱理安（Robert Julian）访问时，发表了他们的意见。朱理安的结论是虽然有人支持‘随机挑选陪审员’的做法，但亦有‘很多法官忧虑到由警务人员及法官出任陪审员之事’。……

朱理安法官……说道，虽然接受访问的法官很多都表示有熟识审讯所涉事项的陪审员参与是‘抽签带来的运气’，亦有很多法官对陪审团服务将所有人纳入的做法不满。

去年，上议院裁定‘在对抗性的审讯过程中，凡陪审团中有人基于其职业而坚信其中一方，因此有可能产

⁶¹ (1987) 84 Cr App R 1, 第 6-7 页。

生也许是不自觉的偏见’，便可构成撤销定罪的理据。

上诉法院亦于今年表示，解决关于偏见的忧虑的一个方法，是要令陪审员在预审过程中及早表明其职业……。”⁶²

⁶² 《独立报》（*The Independent*）法律版编辑韦盖克（Robert Verkaik）的社论，2008年9月17日。

第 5 章 改革建议

引言

5.1 正如我们在本报告书前几章所见，陪审团在香港的刑事司法制度中扮演重要角色，并容许社会人士参与这制度的运作，以贡献自己的一分力量。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对陪审团制度所服务的社会大众而言，该制度应维持在可以理解和说明的状况。本章检讨出任陪审员的现有资格要求，并研究应否修订这些资格。在谘询文件中，我们也探讨了在《陪审团条例》第 5 条下某些类别人士获豁免出任陪审员的事宜。我们在本章审视这次谘询所取得的有关结果，并列岀我们的改革建议。

5.2 在我们达致结论及作出建议时，我们考虑了几项具体的因素：

- 陪审员的人选应尽量广泛地代表社会各阶层，以确保被控人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就此而言，现时在年龄方面的限制是否过严？现时，失明及失聪人士一律被排除岀任陪审员，若将这项规定放宽，又是否适当？
- 法律应以清楚明确的方式表述，令所有人都能应用和理解。举例而言，目前法律未有界定“居民身分”及“良好品格”所指的是甚么，这不能说有关法律是清楚明确的。
- 出任陪审员的准则应反映当今的情况。以排除 65 岁以上的人出任陪审员的规定为例，这项规定是否仍然适当？

5.3 小组委员会一共收到 68 份回应谘询文件的书面意见，既有来自个人的，亦有来自不同界别的团体和机构。我们小心考虑过所有回应，并在构思本报告书时纳入其中不少提议。本报告书的附件 1 载有向我们提交了意见书的个人及团体机构的名单。

出任陪审员的资格

5.4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 条列明出任陪审员须予依循的准则。任何人若符合有关法定条文所订明的所有规定，即有法

律责任出任陪审员。这些准则已在本报告书的前文中讨论过，但会在本章中考虑到谘询文件的回应时更仔细地加以研究。

“任何年龄已达 21 岁但未达 65 岁……的人”

年龄下限

5.5 支持保留现有的 21 岁年龄下限的论据包括下列几项：

- 陪审员的职务和责任要求出任者有一定的成熟程度和人生经验，而按理人们不能预期较年轻的人会符合这项要求。陪审团的主要职能是断定被告人有罪还是无辜，这是一项极为重大的决定，在严重的案件中可以导致被告人失去自由。在达致这项决定时，陪审团需要评定所援引的证据是否可信。判断证人是否说实话、衡量证据及充份地了解人性这几项能力，较不可能会在未满 21 岁的人身上找到。
- 虽然就大部分目的而言，法定成年岁数是 18 岁，但由于对出任陪审员者有特别要求，所以有理由设定一个较高岁数。断定某人有罪还是无辜，比一个人年满 18 岁时在法律上具资格履行的某些其他职能更为重要。
- 在香港，即使就大部分其他目的（包括投票的权利）而言，法定成年岁数已降至 18 岁，但在各种选举中，有权参选的候选人的年龄下限一直维持在 21 岁。出任陪审员是一项公民责任，其重要性与参选相若，所以 21 岁的年龄下限也应适用。
- 陪审团对事实的裁断不能迅速及轻易地被推翻，这与年满 18 岁的人在法律上可以作出的大部分其他决定不一样；而假如有关裁断是错误的话，被告人及受害人亦没有甚么追索损失的渠道。这足以支持陪审员必须符合一个较高年龄下限的规定。

5.6 我们没有接获将出任陪审员的年龄下限提升至高于 21 岁的提议。赞成修改出任陪审员的现有年龄下限的谘询文件回应者，认为应将该下限降至 18 岁，以配合法定成年岁数。支持将现有的年龄下限降至 18 岁的其他论据还包括下列几项：

- 陪审团制度的基本原则在于提供一个能代表社会的陪审团。现有的 21 岁年龄下限令在社会中占显著部分的人被

排除出任陪审员。此外，由于年龄在 18 岁至 21 岁之间的被告人没有机会获安排一个包含同年龄组别成员的陪审团，以致“由同侪审判”的原则亦遭削弱。

- 就大部分目的而言，法定成年岁数是 18 岁，这是基于人们相信年满 18 岁的人已相当成熟，足以做某些事，例如签订可强制执行的合约或订立遗嘱等。这些都是人们认为 18 岁人士已适合做的事，而担任陪审员所需要的成熟程度不比做这些事为高，所施加的责任亦非更为重大。
- 降低出任陪审员的最低年龄，会扩大陪审员的人选，因而可以减轻社会上其他人士提供陪审团服务的负担。

5.7 正如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指出，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均趋向于将出任陪审员的年龄下限降至（或维持在）18 岁。然而，我们也注意到，在有行为能力的年龄方面，香港的进展步伐一向比某些其他司法管辖区谨慎。随着《成年岁数（有关条文）条例》（第 410 章）于 1990 年制定，香港的成年岁数已就大部分目的而言由 21 岁降至 18 岁，但比英国作出类似改变的时间迟了约 20 年。香港的投票年龄则到了 1994 年才透过《选举规定（杂项条文）条例》由 21 岁降至 18 岁，而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早在二十世纪的七十年代已采纳了这项改变。

5.8 在这项改变的步伐以至幅度上，香港与其他司法管辖区都有所不同。由《成年岁数（有关条文）条例》（第 410 章）引入的改革，并没有为关乎岁数的行为能力的所有事项均带来改变。子女无需父母同意而可以结婚的最低年龄，直至今今天仍然维持在 21 岁，反映出社会上部分人士根深蒂固的观念。同样道理，虽然投票年龄已降低至 18 岁，但《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37 条还是将参与选举的候选人限于 21 岁或以上的人。我们在谘询文件中已解释说，虽然不应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趋势置之不理，但我们相信，在改革香港出任陪审员的年龄下限一事上谨慎行事，与香港在关乎有行为能力的年龄方面所普遍依循的处事方法是一致的。因此，除非本谘询文件的回应者有明确共识，表示应降低出任陪审员的年龄下限，否则我们初步认为应维持现状。

5.9 已向我们表达的意见未有令我们改变我们的初步看法。虽然有一些回应者提出论据支持降低出任陪审员的年龄下限，但大多数回应者同意维持现行的年龄下限。在此情况下，我们确认我们的初步看法，就是出任陪审员的现有年龄下限应维持在 21 岁。

年齡上限

5.10 現時出任陪審員的年齡上限是 65 歲。諮詢文件列出贊成維持這個年齡上限的論據如下：

- 出任陪審員是重要的公民職責，而該職責可以很沉重。長者的體力大多不及年輕人，亦較容易生病，向長者施加如此重擔是不合理的。
- 患上痴呆症的風險隨着年歲而增加，而這種病症的初期病徵是不易察覺的，但足以損害患者妥當地履行陪審員職務的能力。

5.11 我們沒有接獲將 65 歲的年齡上限降低的提議。正如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所作的討論，提高這個年齡上限的論據可包括：

- 提高這個年齡上限，會增加陪審團在社會中的代表性。65 歲以上的人占社會人口一個顯著部分，他們不應被拒為陪審團制度貢獻其人生經驗。
- 提高這個年齡上限，會擴大陪審員的人選，從而減輕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負擔，特別是很多 65 歲以上的人都應已退休，所以與仍然在職的人比較，陪審團服務對他們來說會是較為輕鬆的負擔。
- 這些年來，人們的預期壽命越來越長。65 歲這個年齡上限以前也許是適當的，但現時已不再反映人口結構的趨勢。

5.12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考慮過這些論據後，總結認為出任陪審員的年齡上限應由 65 歲提高至 70 歲。這個改變會令陪審員的人選更能代表社會，並可反映人們的預期壽命已經增長。¹ 公眾對我們這項初步建議的反應確認了我們的看法，只有甚少數人反對提高這個年齡上限。

5.13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已解釋說，除了只是提高出任陪審員的年齡上限，並將之引用於所有在該年齡上限以內的人外，還有兩種做法可供選擇。第一種是規定年齡在 65 歲與該新年齡上限之間的人必須“選擇加入”，才有資格出任陪審員。第二種是相反的做法，就是將所有未達新年齡上限的人納入陪審員名單中，但容許其中年

¹ 截至 2009 年 6 月，香港有 272,600 人的年齡為 65 至 70 歲，其中 26,800 人的教育程度達中七或以上（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於 2009 年第二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逾 65 岁的人“选择退出”。后述做法的好处是将个人退出陪审团制度的责任放在该人身上，而不是要求他选择加入该制度，陪审员人选数目减少的可能性便会较低。我们在谘询文件中表示这是较佳选择，因此建议年龄在 65 岁与 70 岁之间的人应有当然权利获豁免出任陪审员，只要他们提出豁免申请便可。

5.14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考虑过的另一个做法，是全面废除出任陪审员的年龄上限，以反映人们的预期寿命已经增长，以及身体健康的岁月亦较为长久这项事实。我们曾提到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的结论，即出任陪审员的年龄不应设有上限，但 70 岁及以上的人应有权选择没有资格备选为陪审员。新西兰亦同样在《2000 年陪审团修订法令》中取消了 65 岁这个年龄上限。该地法院的司法常务官亦获赋权在接获 65 岁以上的人的免任申请后，基于申请人的年龄而让他们免任陪审员。我们当时邀请各界对香港应否依循类似的做法提出意见。在赞成修改现有法律的回应者当中，有小部份认为不应设有年龄上限，其论据是这个上限是没有必要和不可取的。

5.15 考虑到提高陪审员年龄上限一事获得强力支持，并顾及我们较早前表示应谨慎行事，我们的结论是应维持我们原本的建议，将该年龄上限提高至 70 岁，而年满 65 岁的人有“选择退出”的当然权利，只要他们作此选择，便可免除担任陪审员的法律责任。

建议 1

我们建议，年满 21 岁的人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的现行规定应予保留，但出任陪审员的年龄上限应由 65 岁提高至 70 岁。我们亦建议，年满 65 岁的人若提出豁免申请，便应有当然权利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任何……是香港居民的人”

5.16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没有就出任陪审员一事而指明何谓“居民”。举例说，该条例没有指明一个人要在香港居住或逗留最少多久，才合资格出任陪审员，亦没有将出任陪审员所需的居民身分与持有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或其他形式的本地身分证明文件这两件事连系起来。

5.17 我们曾在谘询文件中指出，我们认为重要的是陪审员名单应代表社会整体。我们在本报告书已经得见，这个看法与其他司法

管辖区在陪审团组成方面的法学理论是相符的。在为上述目的而界定甚么人构成香港的社会大众时，我们认为合理的做法是不包括那些只是短暂逗留本地的人，或在香港居住的时间太短以致未能理解本地的规范、价值观和文化的人。

5.18 目前香港采用的制度是这样的：任何申领身分证的人只需符合出任陪审员的准则，其姓名便会由人事登记处处长转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以加入陪审员名单内。因此，一名新来香港的人有可能在入境后不久，即发现自己被传召出任陪审员。我们认为重要的是，一名陪审员对于普罗大众觉得甚么行为是（举例说）恰当／不恰当的或合理／不合理的，应有一定的理解。对于一名新来港的人能否按照本地的标准和文化而引用“合理的人”验证，我们是有所保留的。因此，我们认为若是要让个人能够恰当地评核证人的证供，该人应已在香港居住一段期间，而该期间的长度足以令他充分吸收本地文化和社会价值观的知识。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指出这与例如加拿大的艾伯塔省、英格兰与威尔斯、爱尔兰及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州等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做法一致。这些司法管辖区的法例都清楚规定，任何人如果是居民、公民或曾通常居于该司法管辖区的人，便会合资格或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英格兰与威尔斯更特别规定，如要有资格出任陪审员，该人必须在年满 13 岁后的任何期间曾通常居于英国、海峡群岛或马因岛最少五年。²

5.19 我们同时认为重要的一点，就是构成香港社会的不同种族都应在陪审员人选中有其代表成员。政府统计处的数字显示，在 2006 年，香港当时的 680 万人口中，有 95% 为华裔。其他主要（虽然人数少得多）的族裔包括 112,453 名菲律宾人、87,840 名印尼人、20,444 名印度人及 15,950 名尼泊尔人。³ 所有这些人都是香港社会的一份子。

5.20 考虑过这些因素后，我们在谘询文件中建议应规定任何人须在香港实际居住了最少某一段期间，方有资格出任陪审员，即使这段期间是任意订定的亦然。这段居住期间不应长至只有永久性居民才合资格而排除所有其他人，但也应该足以确保陪审员与香港有合理的连系。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总结认为适当的最短居住期应为三年。我们继而指出，虽然可能成为陪审员的人最好应对本地的文化和规范有所认识，但同样重要的是为选任陪审员而订立的居住期验

² 《1974 年陪审团法令》第 1(1)(b)条。

³ 政府统计处，表 139：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按种族划分的人口，载于以下网址：http://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al_tables/index_tc.jsp?tableID=139。

证，应该是简单和容易施行的。我们因此在谘询文件中建议，任何人如在获发出任陪审员通知书之前已获发香港身分证满三年，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应被推定为就《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 条而言属香港居民。

5.21 回应者普遍认同，虽然不论选取甚么长度的期间都难免有任意的成份，但综观所有情况而言三年是一个合理期间。不过有人关注到我们原本的建议可能产生的效果，就是那些在紧接获送达出任陪审员通知书之前的三年内有部分时间不在香港的长期居民，便会因而不能出任陪审员，即使小组委员会没有这个用意亦然。对于需要甚么证据方可推翻上文所建议的推定，亦有人提出一些疑虑。

5.22 我们进一步讨论过有关建议的这一个环节后，总结认为对于《陪审团条例》第 4 条而言的居民身分，应采用较简易的验证，将之系于个人获发出任陪审员通知书时已持有香港身分证满三年并居于香港这两个条件。在这个构思下不需要作出任何推定，从而免除如何推翻有关推定所随附的不确定性质，且本港的长期居民即使在收到出任陪审员通知书之前的三年内有部分时间不在香港，仍然合资格出任陪审员。我们相信，将焦点放于身分证的签发日期及在出任陪审员通知书发出之时居于何处，便会令决定某人在居民身分方面是否合资格出任陪审员变得较为简易。同时，我们并不认为我们经修改的建议会令任何被视为适合出任陪审员的人因居民身分方面的理由而不能出任陪审员，因为要在属适合出任陪审员类别的人士中找出持有身分证不足三年者，并不容易。

建议 2

我们建议，任何人在获发出任陪审员通知书之前，必须已获发香港身分证满三年，而且该人在该通知书发出之时居于香港，方合资格担任陪审员。

“〔该人〕具有良好品格”

5.23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没有解释何谓“良好品格”。我们认为应在法例中提供一些指引。在谘询文件中，我们考虑过三类可能被视为不具“良好品格”的人：未获解除破产的人、过往曾被裁定犯刑事罪的人、被控以某项罪行但未受审的人。

未获解除破产的人

5.24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提出，未获解除破产的人不应自动被排除出任陪审员。破产不一定意味着破产者欠缺正直操守，而可能是由于不幸情况、不善理财或投资判断有误而造成的。我们当时表示，将所有未获解除破产的人自动定性为不具“良好品格”，我们认为是错误的。我们继而指出我们的看法与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是一致的。该委员会说道：“就取消陪审员资格的事情而言，将未获解除破产的人与刑事罪犯拉上关系，在当代的澳大利亚是不合时宜的”，⁴ 并建议未获解除破产的人应有资格出任陪审员。

5.25 维多利亚州政府在否决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的上述建议时，表达了相反的看法：

“虽然很多人并非因自己的直接过失而身陷被宣告破产的境况（例如该人的配偶在该人不知情下以该人的名义招致债务），但也有很多其他人是由于蓄意及故意误用其地位或由于其他有问题的行径而导致破产的。让这些人有资格出任陪审员看来并不合宜。”⁵

5.26 维多利亚州政府的立场在《2000年陪审团法令》中得到反映，该法令维持未获解除破产的人不合格出任陪审员的规定。⁶

5.27 在谘询文件的回应者中，只有两名认为未获解除破产的人不应具资格出任陪审员。我们考虑到整体的回应，决定坚持我们原本的立场，并维持我们对这个议题的看法。

过往的刑事定罪纪录

5.28 就《陪审团条例》第4(1)(b)条而言，决定何谓“良好品格”的主要考虑因素，是将某人纳入陪审团中会否损害该陪审团的持正不阿。陪审团的职能是基于它对举证的评核而断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我们认为为了令公众对司法有信心，不容出现任何情况，以致令人有理由对陪审团制度的持正不阿产生疑问。我们在谘询文件中解释说，基于这个理由，我们在决定刑事定罪应否令致个人其后不能出任陪审员的事上，宁愿过度谨慎也要小心行事。

⁴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Jury Service in Victoria》最终报告书，第1册(1996年)，第3.21段。

⁵ 维多利亚州政府对该法律改革委员会的《Jury Service in Victoria》最终报告书第1册所提建议的回应（《对建议5的回应》）。

⁶ 《2000年陪审团法令》附表1。

5.29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考虑过的其中一个方案，是采用类似规限立法会候选人的规定，即在过往五年内曾被定罪及判处超逾三个月监禁的人，会被取消参选资格。⁷ 支持这个方案的论据是，为提名或选举立法会议员而订立的标准，理应同样适用于抽选陪审员（他们在司法方面担当主要角色）。我们考虑过的其他选择，包括将不能担任陪审员的“免任期”长度与某人被判处监禁刑期的长度挂钩，又或与该人被裁定所犯罪行的性质挂钩。

5.30 正如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指出，把排除某人出任陪审员的期间长度，与所判处的刑罚或罪行本身的性质挂钩，其困难在于分界线应订于何处。以监禁一个月、三个月还是五个月作为分界线才算是恰当呢？而适当的罪行是否关乎不诚实行为还是某些其他类别呢？如果排除是基于刑期或罪行性质，我们认为不论分界线订在何处，总难免会有一些个案因某一陪审员的过往定罪纪录而令有关陪审团的不偏不倚受到质疑。我们在谘询文件中说，在决定刑事定罪应否令致个人其后不能出任陪审员的事上，我们倾向于宁愿过度谨慎也要小学行事，所以我们建议任何有刑事定罪纪录的人，不论其罪行属何性质，均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我们认为这项建议会保障陪审团制度的持正不阿。

5.31 然而，根据《罪犯自新条例》（第 297 章），一个人的刑事定罪纪录可在某些情况下视为“已失时效”，如果排除该人出任陪审员的话，便会有违该条例的精神。因此，我们认为依循《罪犯自新条例》（第 297 章）第 2 条的做法是适当的，即如果某人被定罪，但并未因此而被判处超过三个月监禁或罚款超过\$10,000，而经过三年时间并未在香港再被定罪，则其定罪会被视为已失时效。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指出，《罪犯自新条例》只适用于一次定罪，假如某人第二次被定罪，则该人的第一次定罪便会在其刑事罪行纪录中重新出现。

5.32 我们的初步建议是，凡有刑事定罪纪录的人均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不论其罪行属何性质亦然。这项建议所得回应的意见比较纷纭。有人认为具有在《罪犯自新条例》下“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的人亦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原因是这些定罪可能关乎不诚实或舞弊行为，以致该人能否持正不阿顿成疑问。有人指出即使干犯

⁷ 《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39(1)(c)条规定，任何人如在选举前的五年内曾就“任何罪行……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并就该罪行被判处为超逾 3 个月而又不得选择以罚款代替的监禁”，即丧失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及当选为议员的资格。

了这类罪行，亦不一定招致监禁的刑罚。其他意见则指轻微的或属规管性质的罪行（例如不小心驾驶或不遵守交通规则过马路等），或已经过了很长时间的定罪，不应永远令人被排除出任陪审员。

5.33 考虑到所获得的回应，我们重新探讨了有关议题，并修订了我们的结论。我们这样做，是为了在保障陪审团制度持正不阿的需要与易于执行这个制度的需要之间找到平衡。我们也考虑过为了确定有关刑事纪录属最新资料而牵涉到的资源问题。我们建议，任何人即使在其他方面均合资格担任陪审员，但如果他曾就任何罪行（在香港或是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并就该罪行被判处为期超逾三个月而又不得选择以罚款代替的监禁（不论是否暂缓执行），应终身被禁止出任陪审员。如果该人的监禁刑期是三个月或以下，而有关定罪是在他被传召出任陪审员的五年之前发生的，则该人应合资格担任陪审员。就上述目的而言，我们应无须理会在该条例下视为已失时效的任何定罪，以切合《罪犯自新条例》的精神。

被控以可公诉罪行但尚未受审

5.34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指出，虽然我们 must 充分顾及“无罪推定”这项原则，但总有一些个案因所指控罪行的性质以及已知存在的证据，而必须排除某项可公诉罪行的候审者出任陪审员。要逐一审视每宗个案是不可能的。我们明白到，将属于这一类别的人自动归类为反社会人士是错误的做法，但另一方面存在着项固有的风险，就是他们可能会让人觉得他们是同情被告人的，以致损害公众对司法的信心。

5.35 我们注意到在维多利亚州，属此类别的人是被排除出任陪审员的。我们在谘询文件中赞同这个做法，因此建议因可公诉罪行而候审的人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

5.36 只有一名回应者不同意我们的建议，其理据是已被检控但尚未受审的人的公民权利应该受到尊重，而且“无罪推定”原则应令他们仍然合资格出任陪审员。我们注意到这个观点，但我们所忧虑的，是这类人士可能会被理解为对控方有偏见，因此决定维持我们原本的建议。

被控以某项罪行且被还押

5.37 我们认为被控以某项罪行且被还押的人，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理由与我们就被控以可公诉罪行而候审的人所提出的理由一

样，而且另有一项实际理由，就是安排一名被还押的人出任陪审员，会有不少困难。我们维持在谘询文件中列出的看法，就是这类人士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

5.38 总结而言，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为了维护公众对司法的信心，凡任何人在过往五年内曾被定罪（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除外）及被判处超逾 3 个月的监禁，或被控以可公诉罪行而尚未接受审讯，或被控以任何罪行且被还押，均不应被列入陪审员名单内或备选的陪审团成员中。关于这个议题，我们注意到《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6 条所订立的保障措施。该条规定“欠缺资格”可作为反对某人出任陪审员的一项理由，但不得作为质疑该人所属陪审团作出的任何裁决的理由。我们认为保留第 6 条是甚为重要的。

建议 3

我们建议，《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1)(b)条应由一项意思如下的条文所取代：

如任何人—

- (a) 曾在任何时间于香港或其他地方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并因此而被判处为期超逾三个月且不得选择以罚款代替的监禁（不论该刑罚是否暂缓执行）；
- (b) 在过去五年内曾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并因此而被判处为期不超逾三个月的监禁（不论该刑罚是否暂缓执行）；
- (c) 被控以可公诉罪行而正在候审；或
- (d) 因任何罪行而被还押以待审讯，

即不合格出任陪审员，但就(b)段的目的而言，根据《罪犯自新条例》（第 297 章）已失时效的定罪，不应视为刑事定罪。

“〔该人〕对在有关程序进行时将予采用的语言所具有的知识，足以令他明白该等法律程序”

5.39 《陪审团条例》（第3章）第4(1)(c)条提到“对……有关……语言所具有的知识，足以令他明白……”。多年来的一贯做法并不是规定合资格列入陪审团名单者须具有特定的语文资历，而是达到不低于中七教育程度（或同等学历）的人，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均被当作符合有关语文规定。有陪审团参与的审讯原本都是只以英语进行的，而限定陪审员人选为具备某一教育程度的人，则视为确保陪审员有足够英语知识的一种方法。《陪审团条例》第4条有关部分在1997年之前的版本内容如下：

“任何人……所具英语知识足以明白证人的证供、律师的陈词及法官的总结者……，均有资格及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

第4条在1997年经修订而达至现今的形式，以反映事实上现时的陪审团审讯既有以中文进行，亦有以英文进行；而根据《基本法》第九条，⁸ 中文和英文均为正式语文。然而，要求陪审员具有一般的中七教育程度而非特定的语文资历这一原有做法，却继续施行。

受公帑资助的学校的现行教育制度

5.40 概述香港受公帑资助的学校的现行中学教育制度中的有关环节，有助我们了解现有的做法。在现行制度下，所有学生在现称为“中五”的学年结束时会参加香港中学会考。在香港中学会考取得好成绩的学生，可升读两年制的中六课程以参加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该考试会在第二学年（称为“中七”）结束时举行。

5.41 香港中学会考和香港高级程度会考均可选用中文或英文进行。不论采用何种语文，评分及厘定等级所引用的标准并无分别，而成绩通知单及证书上不会注明所采用的语文。香港高级程度会考的成绩等级由A级至F级，以A级为最高和F级为最低。成绩在F级以下者会指定为不予评级（在证书上显示为“不予评级”或“UNCL”）。每一名就读中七的学生，在学年结束时均会获发一张证书，表明他在公开考试经报考的每一科目所取得的成绩。

⁸ 《基本法》第九条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语文。”

5.42 香港高级程度会考的课程中，没有学生必须修读的科目，不过多数学生会选修“中国语文及文化”和“英语运用”两科。本地没有独立的大学入学试，但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八所本地大学一般都要求考生在香港高级程度会考的“中国语文及文化”和“英语运用”这两科取得合格成绩。因此，无意入读大学的学生，有可能在中文或英文方面的考试未有取得合格的情况下读完中七。

非受公帑资助的学校的教育制度

5.43 上文所描述的教育制度，基本上适用于香港所有受公帑资助的学校，不过直资学校在课程上会较具弹性，令部分直资学校可在教授本地课程的同时，亦提供少量其他科目以供选择。然而，香港有多种类别的私立学校，它们提供的课程与本地的模式可能完全不同，例如它们或会采用其他国家现行的课程，而这些课程本身及其考试的要求与适用于本地受公帑资助学校所要求的有很大分别。不过，如果某所私立学校所提供的是本地课程，则上文所描述的本地制度便适用。

编制陪审员临时名单的现行程序

5.44 正如上文所述，就编制陪审员临时名单而言，凡达到不低于中七教育程度（或同等学历）的人（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均被当作符合有关语文规定。采用这个“中七”水平并非由一项法律条文规定，而是已奉行多年的行政安排。人事登记处处长按以下情况识别那些因符合“中七”水平而有可能成为陪审员的人：

- (i) 香港身分证的申请人在填写申请表时，须在表格内“教育程度”一栏两个分别代表“中学及以下”及“预科及以上”的方格中，选择其中一格填上剔号，但不论表格本身或其填写指引都没有解释该等用词，也没有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填报的教育程度的证明。填上“预科及以上”的人会被标示为有可能成为陪审员的人，其详细个人资料会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以列入临时名单中；填上“中学及以下”的则不会列入该名单。这样做的其中一个后果，是在香港中学会考的中、英文科均取得佳绩但在读完中六后离校的学生会被排除出任陪审员；但另一方面，合资格在大学修读数学而语文能力颇为有限的学生，则会列入该名单。

- (ii) 此外，人事登记处处长每年均会致函本地八所大学以取得其毕业生名单，而自 2006 年 10 月起，处长亦会为此目的致函本地三所专上学院（香港演艺学院、香港教育学院及香港公开大学）。如果名单内的毕业生尚未包括在准陪审员的人选当中，处长便会将其姓名加入其中。

5.45 我们在第 1 章指出，《陪审团条例》第 4A(1)(a)条赋权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或人事登记处处长，令他们可要求任何人向他们提供“*在经如此指明的任何英文考试或中文考试中或在经如此指明的任何英文考试或中文考试的部分中取得及格等级*”。⁹ 的人的姓名及身分证号码等资料。第 4A(4)(a)条将“英文考试”界定为“*英文的考试或以英文进行的考试*”，第 4A(4)(b)条则就中文考试订立类似定义，而其效力看来是任何人只要在不以中文还是英文进行的任何程度考试的任何科目（不仅是语文科目）中取得及格成绩，即可视为可供挑选的陪审员。不过亦正如我们指出，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实际上只会将教育程度“达到”（或起码已开始修读）中七或同等学历的人，列入陪审员的临时名单。

新的教育制度

5.46 我们注意到，受公帑资助的学校自 2009 年 9 月起实施了新的学制。在这个新制度下，与三年初中教育（即现时的中一至中三）衔接的，将会是另外三年的高中教育（即现时的中四至中六，在新制度下亦称中四至中六）。现时的两项公开试——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级程度会考，将会由一项公开试取代，考试合格者可取得香港中学文凭，而学生将会在完成新学制的中六（等同现时的中六）后参加这项公开试。该项新资格会为所有学生提供相同的学历，令他们得以入读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八所本地大学。

5.47 新的高中课程及其评核方法的设计，是为使中学较高年级的教育水平与现时香港高级程度会考的水平看齐，而在新学制下取得良好评级的学生，其水平将会获得国际承认，与在现行安排下的情况无异。

5.48 除了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外，我们将没有其他大学入学试。现时，本地学生申请入读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八所大学任何一所的学士学位课程，一般须要在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中高级补充程

⁹ 此外，根据第 4A(1)(b)条，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或人事登记处处长可要求任何人提供他们认为需要的资料，令他们能够决定某人对在有关的法律程序进行时将予采用的语言所具有的知识，是否足以令该人明白该等法律程序。

度的“英语运用”和“中国语文及文化”两科取得合格成绩。在新制度下，大部分大学已在 2006 年 7 月公布，要求申请入学者修毕四个核心科目（中国语文、英国语文、数学和通识教育）及一个指定或不指定的选修科目。个别学位课程或会有其他额外要求。学生能否获得取录，是基于其成绩和能否完全投入他所拟入读的课程。

5.49 在新的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学生的表现将会评定为第 1 级至第 5 级，以第 1 级至为最低。每一名入读中六的学生，不论其考试成绩如何，均会获得一纸文凭。该文凭会记载该学生在每一科目所达到的等级。若该学生没有应考某一科目，或该科的考试成绩未达第 1 级，则会记录为“不予评级”。

我们的建议：

(a) 现行的教育制度

5.50 首先让我们表明，我们认为不宜将现时出任陪审员的教育程度要求降低。我们发觉到，《陪审团条例》第 4(1)(c)条所提述的“对……有关……语言所具有的知识，足以令他明白……”与要求陪审员达到某个一般的教育程度（中七）而非特定的语文资历这项长久的行政措施两者并不相配。较早前我们解释过引用中七学历的规定，原意是确保英语能力达到足够的水平，但亦会产生一个结果，就是可预期陪审员人选的英语理解力高于没有实施这类一般教育程度要求的人选。香港司法机构一些曾在香港以及外地审理有陪审团审讯的法官认为，本地陪审员对显示于他们席前的争议，看来有较高的理解力，这对执行刑事司法工作极有帮助。

5.51 主审法官须对陪审团作出的指引日趋复杂（陪审团另外还要兼顾证据本身的复杂性），令陪审员应具备所需的理解力一事比以前更形重要。英格兰近期进行了一个关于陪审团的研究，结果显示虽然有 49%至 69%的陪审员认为他们明白法官的口头指示，其实完全明白法官在其指示中使用的措词的陪审员，只占 31%。¹⁰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指出，免除或降低教育水平的要求，好处在于扩大陪审员人选，令社会中更多成员有份参与司法工作。¹¹ 我们考虑过但

¹⁰ “Are Juries Fair?”, Cheryl Thomas, UK Ministry of Justice Research Series 1/10, 2010 年 2 月，第 36 至 37 页（请参阅 <http://www.justice.gov.uk/publications/docs/are-juries-fair-research.pdf>）。

¹¹ 截至 2009 年 3 月，在全港 6,899,700 人口中，有 4,722,300 人年龄介乎 21 岁至 65 岁之间，占总人口的 68.4%。具有较高教育程度的人的统计数字则是：达至中六程度的占总人口的 5.1%；达至大专（非学位）程度的占总人口的 7.2%；而达至大专（学位）程度的则占总人口的 15.0%。在这里，“达至”是指个人在任何教育机构修读所达至的最高教

否决了这项选择，反而建议应保留现有规定，即只有教育程度已达中七或同等学历的人才列入陪审员名单中。曾对我们这方面建议作评论的回应者中，大多数（包括香港律师会以及高等法院与区域法院的聆案官）赞同现有的教育水平要求应予保留。

5.52 我们认为，目前只属行政措施的上述做法，应获赋予法定基础，并应规定陪审员的一般教育水平应达中七或同等学历，以取代现时第 4(1)(c)条中所述对有关法律程序采用的语言所具有的知识。如任何被传召出任陪审员的人已符合一般教育水平的要求，但“不能令法庭或死因裁判官信纳该人对在有关的法律程序进行时将予采用的语言的知识足以令该人明白该等法律程序”，则第 4(2)条会继续容许法庭或死因裁判官解除该人出任陪审员的责任。

(b) 新的教育制度

5.53 引入新的教育制度后，即表示由 2012 年起，再没有学校提供中七课程。我们因此在谘询文件中建议，虽然现时要求准陪审员达到中七或同等学历的教育水平这项行政措施应在法例中订明，但到了 2012 年，这项规定便要附加另一选项，即准陪审员必须已修毕新学制的中六，而且其香港中学文凭的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两科的成绩均须达到三级¹²，或具有同等学历。

5.54 我们获教育局告知，由于旧制度与新制度并不相同，两者中的等级不能直接对比。¹³ 然而，在拟定各等级的描述指标时，新制中的第 4 及 5 级是参照香港高级程度会考的 A 至 D 级而订立的。

5.55 我们重新考虑了我们这方面的建议，并总结认为如果在新的学制实施后随即规定陪审员必须在某一语文科考试中取得及格以上的订明等级，而在旧制下则没有建议订立类似的规定，两者并不一致。我们因此修改了原先的建议，改为建议在新的学制下，凡完成中六或具同等教育程度的人，均应包括在陪审员人选之列，而且与在现行教育制度下所要求的中七水平一样，不应订立特定的语文科考试资历要求。

育程度，不论该人有否完成有关课程。资料来源：《综合住户统计调查按季统计报告书》，2009 年 1 月至 3 月，由政府统计处编纂。

¹² 大学校长会在 2005 年 5 月发表了一份新闻稿，表示：

“我们预期将来大学入学者的语文水平会相当于现时的入学要求，即应该会是在新的香港中学文凭所建议的成绩五级制中的第三级。”

¹³ 教育局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给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的电子邮件。

(c) 香港的另类教育资历

5.56 正如我们在第 5.43 段所解释，香港的私立学校所教授的课程或会有别于受公帑资助的学校所提供的。香港的国际学校所提供的课程包括美国、澳大利亚、英国、加拿大、法国及德国等国家的课程，这些课程全部都是为了达至入读有关国家的大学或大专学院所需水平而设的。香港也有提供国际文凭（**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简称 **IB**）课程，而截至 2009 年 11 月为止，香港共有 12 所学校提供一种或多种 **IB** 文凭课程。¹⁴ **IB** 文凭是一项为 16 至 19 岁学生而设的两年制课程，以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教授，修读的学生必须在六个科目中通过评核和完成三项“核心要求”：其一为“撰写论文”；其次是“知识理论”课；还有是“创意、行动、服务”环节。这六个科目必须包括一科第二语言，而其中三至四科必须选读“高级程度”课程，其余的课程则为“标准程度”。¹⁵ 除了修读所有科目以取得十足的 **IB** 文凭资历外，学生亦可只选读一个或数个 **IB** 文凭科目而无需符合上述核心要求。非文凭学生只要修毕有关文凭科目及完成考试，便会获发给 **IB** 文凭证书以资证明。¹⁶

5.57 我们可合理地推定，在香港完成上述其中一种国际中学课程的人，其理解力及语文能力应等同一名修读本地课程的学生。鉴于香港的国际学校数目越来越多，**IB** 文凭亦日趋普及，我们认为明智的做法是在修订关于陪审员资格的法例框架时，应同时认可不同国家适切的教育标准。谋求以立法方式详尽地列出这些标准不是切实可行的做法，因此我们认为应交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按每一个案的情况自行断定。

(d) 海外的另类教育资历

5.58 在海外接受教育的人是否合资格列入陪审员名单，则会是一个难以定夺的问题。如果有关课程是香港的学校也有提供的（例如是美国、澳大利亚或英国的课程），则海外学生的资历显然应获认可。然而，当有关课程是香港所未曾听闻的，便较难断定其水平是否等同本地的中七或新学制的中六。我们认为，每一宗这类个案都应交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自行断定。

¹⁴ 请参阅<http://en.wikipedia.org/wiki/Category:International_Baccalaureate_schools_in_Hong_Kong>。

¹⁵ 请参阅<<http://www.ibo.org/diploma/index.cfm>>。

¹⁶ 请参阅<http://en.wikipedia.org/wiki/International_Baccalaureate_Diploma_Programme>。

(e) 上述机制的施行方式

5.59 为了落实上述建议，我们的想法是《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 条应予修订，以准陪审员必须达至指明教育水平的规定来取代第(1)(c)款对语文要求的提述。我们预计有关的法例会规定已完成以下学业的人即符合所需的教育水平：(a) 中七；(b) 新学制的中六；(c) IB 文凭；或(d)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认为同等的其他中学教育。

5.60 我们在上文第 5.44 段解释过，现时的香港身分证申请表要求申请人表明其教育程度：“中学及以下”或“预科及以上”。在“预科及以上”方格中填上剔号的人，均被列入陪审员的临时名单。虽然我们极不愿意令该制度不必要地变得更加复杂，但如果现行用以厘定出任陪审员资格的行政准则按照前文的建议获赋予法律依据，则为了反映这项事实，我们认为有需要在申请身分证的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表明他们所符合的中学教育程度是属哪一级别。

5.61 另有一个关乎实务的论点须予考虑。我们在第 5.44 段指出，人事登记处处长的惯常做法是每年均会致函本地八所大学以取得其毕业生名单，而自 2006 年 10 月起，处长亦会为此目的致函本地三所专上学院（香港演艺学院、香港教育学院及香港公开大学）。如果名单内的毕业生尚未包括在准陪审员的人选当中，处长便会将其姓名加入其中。求取毕业生（而非入学者）名单的原因，是《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5(1)(i)条现时规定“任何学校、学院、大学、理工学院、工业学院、工业训练中心或其他教育（包括职业教育）机构的全日制学生”须予豁免出任陪审员。除了已决定进入大学研究院继续进修者外，大部分学生在大学毕业后将不再获豁免出任陪审员。这情况解释了为何人事登记处处长每年均向各大学及专上学院索取毕业生名单而非入读其正规的全日制学位课程的人的名单。不过，我们会在本章稍后部分建议取消现行豁免全日制学生出任陪审员的规定。如果这项建议得以落实的话，将来人事登记处处长向各大学及专上学院索取入学者名单会较为合理，我们亦据此作出建议。

建议 4

我们建议：

- (1)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1)(c)条及现时要求准陪审员达到中七（入读本地大学的最低入学要求）或同等学历的教育水平的行政措施，应由一项法例规定取代，即准陪审员须已完成以下学业：(a) 中七；(b) 新学制的中六；(c) IB 文凭；或 (d)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认为同等的其他中学教育。
- (2) 如果我们建议取消现行豁免全日制学生出任陪审员的规定获得采纳的话，人事登记处处长应考虑将来每年向各大学及专上学院索取入学者名单而非毕业生名单。

5.62 我们注意到不时有准陪审员以英语能力不足为理由要求免任，并关注到这类要求可被滥用。因此，我们建议法庭应向以英语能力不足为理由要求免任的准陪审员表明，即使他们英语能力不足，但仍有法律责任日后在以中文进行的审讯中担任陪审员。我们建议应依循下列说法告诫陪审员：

“你今天来到这里，因为文件资料显示你合资格出任陪审员。如果你声称你的英语能力不足以让你在这宗审讯中担任此职，司法常务官将会获得知会此事，以确保日后以中文进行的审讯中，你会获提名出任陪审员。”

我们建议，司法机构应考虑订立一项采用上述字眼的内部指引。

5.63 我们也考虑过应否提供指引，供司法常务官行使酌情权以决定豁免某人出任陪审员时参考。《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28(2)条赋权司法常务官可基于“良好理由”而豁免任何人出任陪审员。我们认为为了保留灵活性，应仍然由司法常务官酌情决定是否豁免任何人，而无需为此订立指引。

“〔该人〕精神健全而无任何使他不能出任陪审员的失明、失聪或其他无行为能力的情况”

“……精神健全……”

5.64 我们认为让精神上受损或弱智的人出任陪审员是不适当的，其中原因很明显，就是他们难以恰当地履行陪审员的职能。在我们的谘询文件所接获的回应当中，并没有表达相反的看法。

5.65 我们明白到法院无法得悉一名陪审员是否精神健全，因为除非被传召出任陪审员的人以此理由申请豁免，并提出文件佐证，否则法院是没有渠道得悉这方面的资料。然而，在选任陪审团的过程中，司法常务官和主审法官两人都有酌情决定权，可将他们觉得精神不健全但已列入候选名单的陪审员排除。如果任何陪审员在作出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时明显令人觉得其精神不健全，则既定的做法是由主审法官在选任程序中邀请控方或辩方要求该陪审员退任。我们认为这是排除精神受损者出任陪审员的有效方法。

“……无……失明、失聪……”

5.66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指出，有人认为根据陪审团应代表它所服务的社会大众这一项基础原则，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身体上某方面无行为能力的人应被包括在陪审员人选之中。这个说法很有说服力，但将那些因身体上无行为能力而不能充分参与陪审团工作的人包括在陪审员人选之中，却同时是不正确的。陪审员负有多项任务，包括必须评估在他们面前作供的证人是否可信；而在作出评估时，他们需要考虑到每一名证人的举止。此外，陪审团需要审视和考虑在审讯时呈堂的所有证物，其中除了文件外，还包括地图、图解、草图及实物等。在辩方完成辩护程序后，陪审团会退席以考虑其裁决。在就有关证据进行商议时，所有陪审员均必须能够完全参与商议，而这些证据可能包含影像或声音。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亦已在本报告书第 3 章及第 4 章中我们所曾探讨的案件中得到反映。

5.67 提高陪审员人选的代表性一事，最终仍须让步予确保被告人在陪审团面前获得公平审讯的原则，而陪审团必须由能够完全履行陪审员职能的人所组成。因此，我们在谘询文件中的初步看法是：排除失明及失聪人士出任陪审员的现有条文，应予保留。

5.68 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其 2006 年关于失明及失聪的报告中建议，失明或失聪不应自动令人不能出任陪审员：

“这项说法的核心问题，在于失明或失聪的人能否履行陪审员的职能。本委员会发现，只要能提供一切适当及合理的协调措施，不论失明或失聪本质上都不是出任陪审员的障碍。在个别情况下，将一名失明或失聪的人加入陪审团也许并不适合，但像现时般一律加以禁止，则是过份和没有必要的。这是纯粹基于一种无行为能力情况而强令某一类别的公民不能行使某项公民权利和履行某项公民责任，而且不容对他们其中一员有效履行这项职责的实际能力一事作出查问。在本委员会看来，这是不可接受的。本委员会明白到执行上有时会受到一些实际困难所窒碍（例如能否找到传译员），但这是另一回事，对所牵涉的原则不构成任何影响。”¹⁷

5.69 《陪审团条例》（第3章）第4(1)(a)条的现有措词，似乎令失明或失聪的人不论其无行为能力的程度为何均自动丧失担任陪审员的资格，谘询文件的不少回应者对此表示关注。有意见指出，视觉和听觉障碍这类感官上的无行为能力，可以有不同的程度，而且特别鉴于改善这类感官的辅助器材现已越来越普及，所以一律排除这类人士出任陪审员也许不再是适当的做法。

5.70 我们认同以下观点：陪审团服务原则上应是尽量容纳各界人士的，因此有所谓“无行为能力”情况的公民，如在其他各方面均合资格，便应容许他们出任陪审员。然而，鉴于无行为能力有很多种类和不同程度，当局在实际行动上这一刻也许仍未有能力照顾和协助到所有可能需要帮助的人。无论如何，为了令这个重要的目标得以落实，我们相信当局应订立改善措施。我们在建议5中亦提出《陪审团条例》（第3章）第4(1)(a)条的措词应予修订，以表明某人的失明或失聪令除非他不能够履行陪审员的职责，否则他不应因此而被排除出任陪审员。

“……使他不能出任陪审员的……其他无行为能力的情况……”

5.71 正如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指出，这一点的主要考虑因素，是有关的无行为能力的性质或程度会喻示该人不能履行其陪审员职能。有些无行为能力的性质会令有关的人不可能出任陪审员，但也有一些并非如此。让我们再一次强调，提高陪审员人选的代表性是

¹⁷ 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Blind or Deaf Jurors*，第114号报告书（2006年），第4.1段。

可取的。如果将无行为能力的人纳入陪审员人选中不会对被控人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则应有强力理由将他们纳入。我们认为，试图在《陪审团条例》（第3章）第4条中详尽列出各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况是无济于事的。我们反而赞成维持现时的做法，就是留给司法常务官广泛的酌情决定权，让他可以在任何被传召出任陪审员的人基于无行为能力而申请豁免后，解除该人的陪审员职责。

5.72 至于应如何处理某些特定的无行为能力情况，虽然要求严重弱能的人（例如瘫痪者）承担陪审员职务是不切实际的，但我们认为不应将那些行动障碍程度没有那么严重的人排除于陪审员的名单之外。坐轮椅的人并非没有能力履行陪审员的职能，而是供进行有陪审团审讯的法院处所（即高等法院大楼及各死因裁判法庭）受到场地限制，以致妨碍他们担任陪审员。据此，我们认为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应考虑对高等法院大楼及死因裁判法庭中供陪审员使用的部份作出适当的改建，令坐轮椅者可以出入。我们这项建议获谘询文件的回应者普遍支持。

5.73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提出，有言语障碍的候选陪审员只要能够清楚传达其看法和疑问，其言语障碍便不应构成问题。在某些情况下，阅读和书写障碍（例如难语症）或会令致有此障碍的人不能出任陪审员，但在其他情况下也许不会。

5.74 我们再度研究过《陪审团条例》（第3章）第4(1)(a)条。该条规定任何人如“*精神健全而无任何使他不能出任陪审员的失明、失聪或其他无行为能力的情况*”，即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考虑到谘询文件所接获的回应，并顾及陪审员人选能尽量容纳各界人士的普遍可取之处，我们认为现有的上述条文应予修订，以表明不论任何种类的无行为能力除非令患者不能够履行陪审员的职责，否则他不应因此而被排除出任陪审员。因此，被排除的应只是其无行为能力令他们不能出任陪审员的人，而不是将所有失明、失聪或有其他无行为能力情况的人一概排除。我们亦已据此修订了我们的建议。如果失明或失聪人士可出任陪审员的话，则显然有需要为他们提供特别设施。我们认为，如何妥善分配资源，应由政府基于所涉人士的数目而决定。我们不觉得必须不计成本及使用率而在每一个法庭及陪审团议事室均提供该等设施。

建议 5

我们建议：

- (1)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1)(a)条关乎出任陪审员资格的无行为能力的条文应予修订，以清楚说明除非某人的失明或失聪令他无法履行陪审员的职责，否则不应排除该人出任陪审员。我们因此建议第 4(1)(a)条应修订为：

“(a) 精神健全而无任何使他不能出任陪审员的：

(i) 失明；或

(ii) 失聪；或

(iii) 其他无行为能力的情况；及”。

- (2)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应考虑对高等法院大楼及死因裁判法庭作出场地配置方面的改动，以方便坐轮椅的人出任陪审员。

出任陪审员通知书的格式

5.75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建议，出任陪审员通知书的格式应予修订，以加入与我们的建议相符的豁免情况清单及不合资格情况清单。这样做的用意是：如果获送达通知书的人认为自己属其中一类获豁免人士或不合资格人士，便应在通知书上以剔号选取适用的方格，然后将通知书连同证明文件交回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让司法常务官核实他所提出的豁免理由。经重新考虑这方面的建议后，我们现时认为表格无须列出获豁免出任陪审员的各类人士清单。我们反而建议，表格应列出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员的主要理据（一如下文建议 7 所列明者），并应提供如何申请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员的资料。

5.76 我们也修订了建议 6，规定获送达陪审员通知书的人须确认自己并无定罪纪录，非在某项可公诉罪行的候审期间，亦未有因任何罪行而被还押以待审讯。

建议 6

我们建议，出任陪审员通知书的格式应予修订，以加入：

- (a) 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员的主要理据；及
- (b) 选择方格，以供获送达通知书的人选取，用以确认其本人并无定罪纪录（《罪犯自新条例》（第 297 章）所订明的时效已失定罪纪录，就此等目的而言，不会视为刑事犯罪纪录），非在某项可公诉罪行的候审期间，亦未有因任何罪行而被还押以待审讯。

填妥的表格应交回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以供核实。

根据《陪审团条例》第 5 条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5.77 报告书附件 2 载有现行获豁免出任陪审员的人士的清单。我们在谘询文件中建议，根据《陪审团条例》第 5 条获豁免所依据的各种理由可分类如下：

- (a) 可能会对公众造成重大不便。此理由可适用于医生及其他专业人士，因为他们提供的服务是为公众的福利和健康所需而不可中断，但出任陪审员便会中断其服务。
- (b) 可能会对该人造成过度困难或极度不便，此理由可适用于任何学校或专上教育机构（包括工业学院、工业训练中心或其他职业训练机构）的全日制学生。
- (c) 该人从事涉及司法的工作，因此可能会导致不公或令人觉得可能会导致不公，理由是：
 - (i) 他能够推断出被控人有犯罪纪录；
 - (ii) 他对控方或辩方有偏见；
 - (iii) 因其地位或职位，他相当可能会对与他共事的陪审员产生不当影响；及

- (iv) 因其本身对法律的认识或理解，他在法律方面可能会不依从法官的指示，并可能会影响到与他共事的陪审员仿效其做法。
- (d) 出任陪审员与该人的原则或信念不符。
- (e) 获赋予领事特权及豁免的人，例如外国政府的领事、副领事及具同等地位的人员，以及该等人士的配偶及受养子女。
- (f)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关系受到《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出并由《1997年全国性法律公布（第2号）》所公布的全国性法律规管的人员，即全薪受雇于香港驻军的海军、陆军或空军部队人员及其配偶。

5.78 我们注意到奥德受勋法官（Lord Justice Auld）在2001年所发表的《英格兰与威尔斯刑事法庭检讨报告书》（*Review of Criminal Courts of England and Wales*）（下称“《奥德报告书》”）中表达的意见。他认为不应有任何类别的人有当然权利可获豁免出任陪审员。反之，过往获自动豁免的人应按下列方法处理：(i) 以酌情方式决定是否准予豁免（由法庭因应申请而作出决定），或(ii) 将申请人须要出任陪审员的期间推迟。我们也注意到这些关于出任陪审员的建议其后均获接纳，并在英格兰与威尔斯的《2003年刑事司法法令》（*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中制定为法律。

5.79 我们承认，为支持《奥德报告书》中建议废除出任陪审员的自动豁免而提出的论据十分有力，亦同意英格兰与威尔斯的法律现况已反映奥德受勋法官在报告书中提出的看法，并视之为具说服力的事实。然而，正如谘询文件所指出，我们认为，实际情况的考虑比《奥德报告书》所倡议做法在理论上的好处更为重要。如果现实情况是某些类别的人只要向法庭提出申请，便必然会获酌情批准豁免出任陪审员，则他们在名义上必须出任陪审员的规定看来便无甚意义。即使在一些简单明确以致毫无疑问会获批豁免的个案中，法庭仍需要考虑个别申请以批给豁免，这会在时间上对法庭构成额外负担而不会带来甚么益处。我们因此维持原来看法，认为如果某些类别的人必然有权获准免任陪审员，便应立法将他们豁免。属获豁免类别的人应获赋予权利，让他可按其意愿申请将名字加入陪审员名单中，至于他可否在某一宗案件中入选为陪审员，则由主审法官决定。正如谘询文件所解释，事实上，很多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做

法跟英格兰与威尔斯的并不一样，仍为某些类别的人保留自动豁免的规定，这一点巩固了我们所得的结论。¹⁸

5.80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指出，《陪审团条例》（第 3 章）在使用“豁免”一词时，并没有区分不同种类的豁免。我们曾建议在不同情况下采用不同的词语，好让个别人士可获得豁免或被排除开外的原因更易于理解，而我们在谘询文件中也曾建议使用下列词语：

- (i) “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是指某人因年龄、精神不健全或文盲等理由而不符合出任陪审员的资格；
- (ii) “豁免”适用于下述类别人士：公众十分需要他们所提供的服务，而假如他们被要求出任陪审员的话，公众会蒙受重大不便；
- (iii) “被排除出任陪审员”是指某人因某项原则而被排除出任陪审员；及
- (iv) “免任”是指一名有资格的陪审员在向司法常务官或主审法官提出申请后，获准在某一案件中免任陪审员，但他将来仍会被要求在别的案件中出任陪审员。

5.81 有部分回应者质疑谘询文件所建议的某些豁免类别是否适当。举例来说，某些人士之所以获得“豁免”，所据理由是“公众十分需要他们所提供的服务，而假如他们被要求出任陪审员的话，公众会蒙受重大不便。”立法会议员或行政会议成员并无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这大抵是不争之议，但最少仍可争驳的一点，是把他们列入“豁免”（而非因某项原则而被“排除”）此类别是否适当。有人认为“豁免”此词，在某些情况中似乎是关乎“特权”（如涉及领事官员，则为“豁免特权”），而不是因该等人士的职能对社会有多重要。

¹⁸ 举例说，加利福尼亚州豁免正在政府的行政、立法或司法部门履行官方职务的公职人员，以及正在从事专业工作的人（例如医生及消防员）。在昆士兰州，总督、国会议员、地方政府市长或其他议员、曾任职法官或裁判官的人、实际上从事法律工作的律师、现时或曾经任职警察的人、羁留中心的雇员，或惩教机构人员，均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同样，在安大略省，加拿大枢密院或安大略省行政局的每名议员、加拿大参议院或众议院或立法议会的每名议员、每名法官及每名太平绅士、每名大律师及事务律师及每名见习律师、每名在法律上合资格并正在执业的医生及兽医、每名死因裁判官、每名执法者，包括治安官、任何感化院的院长、监狱或惩教机构或拘留所的监督、狱卒或看守人、治安人员、警务人员、消防员及法院人员等，均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

5.82 基于这些回应，我们对原有建议再作考虑，结论是设法把被排除于陪审员人选以外的各类人士划分为不同类别，并无实际作用可言。不论某类人士是被划归哪一个类别，实际后果都是一样：该类人士都是没有资格或并无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设立这些新增类别的弊端，在于必须区分各类人士，但这个程序却是困难的，而且可能会引起争议。在此情况下，我们决定不坚持原有建议，而改为建议保留《陪审团条例》的现有用语，并采用“豁免”出任陪审员一词，来描述各类虽然有资格出任陪审员但不会被纳入陪审团名单的人。

5.83 我们也曾在谘询文件中建议，《陪审团条例》应列明审议豁免出任、排除出任、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员的申请的指导原则，以协助司法常务官或主审法官决定是否批准豁免、排除、暂缓或免任。豁免出任、排除出任、暂缓出任或免任陪审员的理据应包括：

- (i) 该人出任陪审员可能会对公众造成重大不便；
- (ii) 该人出任陪审员可能会对他造成过度困难或极度不便；
- (iii) 该人从事涉及司法的工作，因此可能会有偏见或令人觉得他可能会有偏见；及
- (iv) 出任陪审员与该人的原则或信念不符。

5.84 有回应者向我们指出，现时获豁免出任陪审员的人士的类别，已列明于《陪审团条例》第 5 条。我们希望根据我们的建议而可获豁免出任陪审员的人士的类别，仍然会由法例条文来界定。在每一宗个案中，某人是否属于以上其中一个类别将会是一个事实问题，故此司法常务官或主审法官无须（或事实上无权）考虑某宗豁免的个案，按上一段所列理由来说是否“有充分理据”。这一点是立法机关已有定夺的：司法常务官或主审法官在豁免的个案中所发挥的作用，只是裁定某人是否属于他自称的类别而已。如司法常务官或主审法官信纳此人确是属于他自称的类别，则此人必须获得豁免。司法常务官或主审法官只会在就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员的申请行使酌情决定权时，才有需要考虑上文所列出的理据。

5.85 有一名回应者建议，司法常务官或主审法官应获赋予更宽松的酌情决定权，按照个案的实况决定是否准许某人免任陪审员。我们赞同此建议，并在建议 7(e)中反映了这一点。

5.86 我们原本建议可获免任陪审员的理由之一，是“该人出任陪审员可能会对他造成过度困难或极度不便”。有回应者向我们指出：(a)“极度”不便是一个要求过高的标准，以及(b)所造成的困难或不便，不应单是适用于该人，而是也应适用于其他人士，例如该人的雇主。

5.87 第一点较为简单，而另一做法是只需规定不便属“过度”，以配合建议 7 所提出的“过度困难”。这样便可清楚表明所造成的不便，必须是重大的，而且与强制出任陪审员对社会带来的益处不成正比，但同时又能给予主审法官或司法常务官一些酌情决定权力。

5.88 至于第二点，把困难或不便的适用范围扩及其他人士，在某些情况下显然是有道理的，例如对一名受雇于某个家庭负责照顾老人的准陪审员来说即如是。不过，把困难或不便的适用范围普遍扩及所有雇主，会有招来滥用的风险：公德心较差的雇主可能会例行地声称雇员因出任陪审员而旷工会令他们蒙受过度困难或不便。

5.89 我们曾研究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法例，发现曾采用的做法有多种多样。我们的结论是如要处理所提出的关注事项以及上文所提到的困难，便应订明可免出任陪审员或暂缓出任陪审员的理据，包括可能对某人“或任何其他受该人照顾或监管的人”造成“过度困难或过度不便”。此外，我们认为也应为免任或暂缓出任申请的裁定订立指引，包括（一如西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Western Australia)所建议者）订明通常可获批准的申请实例以及通常不获批准的申请实例。¹⁹ 经考虑对等的海外条文后，我们认为可接受的免任或暂缓出任理据，可以包括以下任何一项或所有理据：

- 健康情况
- 残障或无行为能力
- 极度遥远或出行极之不便
- 因个人的职业或业务所属性质或个人对自己的职业或业务的特别承担而造成的特殊情况

¹⁹ 见西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题为《陪审员的甄选、资格及豁免》(Selection, Eligibility and Exemption of Jurors)的讨论文件（2009年9月）。

- 对家庭的承担或其他个人情况
- 对另一人提供实际及必要的照顾的个人责任，而同等的替代照顾付之阙如，又或者要取得同等的替代照顾在实际上并不可行。

建议 7

我们建议，应在《陪审团条例》中列明审议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员的申请的指导原则，以协助司法常务官或主审法官决定是否批准该等申请。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员的理据应包括：

- (a) 该人出任陪审员可能会对公众造成重大不便；
- (b) 该人出任陪审员可能会对他或任何受他照顾或监管的人造成过度困难或过度不便；
- (c) 该人从事涉及司法的工作，因此可能会有偏见或令人觉得他可能会有偏见；
- (d) 出任陪审员与该人的原则或信念不符；或
- (e) 这样做有利于维护公正。

我们又建议为免任或暂缓出任申请的裁定订立指引，包括订明通常可获批准的申请实例以及通常不获批准的申请实例。

我们建议设定的豁免类别

5.90 正如我们在上文所解释，《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5 条已列明各类现时获豁免出任陪审员的人士。我们曾在谘询文件中建议，不要单用“豁免”一词来涵盖各类并无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的人士，而是应使用不同的词语（“豁免”、“排除”及“有豁免特权”）来描述各类无须或无资格出任陪审员的人士。正如第 5.82 段所解释，经进一步考虑后，我们决定保留《陪审团条例》的现有用语，并采用“豁免”出任陪审员一词，来描述各类虽然有资格出

任陪审员但不会被纳入陪审团名单的人。因为这个缘故，我们在随后各段会一概采用“豁免”一词。

5.91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检讨了《陪审团条例》第 5 条所列明的各类现时获豁免出任陪审员的人士，并就每一类别提出了建议。我们会在下文列出第 5 条所列明的各类人士，以及我们基于谘询文件所得回应而达致的最终结论，在分类方面，我们会采用第 5 条的编号方式。

“(a) 行政会议成员或立法会议员”

5.92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所提出的看法是，不应对他们获豁免出任陪审员一事加以改变。行政会议成员或立法会议员是管治香港的重要成员，如果他们因出任陪审员而无法履行其宪制上的责任，这便不符合社会的最佳利益。²⁰ 回应者当中无人认为，行政会议成员或立法会议员应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我们故此维持原有看法，认为行政会议成员及立法会议员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ab) 太平绅士”

5.93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指出，虽然太平绅士履行重要的公职，例如巡视羁押院所、根据《宣誓及声明条例》监理和接受声明以及履行其他职能，但我们认为他们并非经常要履行这些职能，因此不足以构成一律豁免该类人士出任陪审员的充分理据。²¹ 如一名太平绅士在某一时刻出任陪审员会妨碍他履行某项必须完成的任务，法庭必定会以体谅的态度考虑其免任陪审员的申请。

5.94 鉴于太平绅士是以独立身分巡视羁押院所及同类机构，即使他们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我们也不认为会有任何合理因由令人觉得他们会有偏见。因此，我们初步认为太平绅士不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但应可在特定情况下申请**免任**陪审员。

5.95 只有两名回应者特别反对我们的看法，而其中之一（太平绅士秘书处）的论据是必须继续把太平绅士排除于陪审员的名单之外，以维持太平绅士予人“独立”的观感：

²⁰ 截至 2009 年 8 月，行政会议有 29 名成员（官守成员 15 人，非官守议员 14 人），而立法会则有 60 名议员（资料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网站）。

²¹ 截至 2009 年 8 月，香港有 1,416 名太平绅士（资料来源：太平绅士秘书处 2009 年 8 月 26 日电邮）。

“小组委员会建议惩教署人员应获豁免／被排除出任陪审员（因为他们与刑事法律的‘执行’有密切关系），而太平绅士的作用是确保惩教署的执法制度不会遭到滥用，既然如此，不给予太平绅士同一待遇便似乎没有道理。”

5.96 这个论据极无说服力。如果太平绅士秘书处认为太平绅士“独立”履行职责的条件是他们必须与刑事司法制度毫无关连，如此立论便会令人质疑委任律师或大律师为太平绅士是否恰当，这显然是荒谬的。

5.97 另有回应者向我们指出，太平绅士已有义务履行大量公职，故此更理想的做法是由符合资格的社会人士来分担公职，而不是令某个类别的人士不胜负荷。我们同样觉得这个论据无说服力，而法改会中兼任太平绅士一职的成员也持同一看法。太平绅士的职责不能说是繁重，因此并无理据支持全面排除太平绅士出任陪审员的做法。就谘询文件此部分内容发表意见者（包括律师会及律政司法律政策科）全都支持我们的建议，持异议者只有太平绅士秘书处及一名公众人士，我们因此维持太平绅士不应自动获豁免出任陪审员的看法。

“(b) 以下公职人员—

(i) 法官、暂委法官、区域法院法官、区域法院暂委法官、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副司法常务官、助理司法常务官、死因裁判官或裁判官”

5.98 批准豁免出任陪审员的其中一项考虑因素，是该人从事涉及司法的工作，因此令人觉得他可能会有偏见。如果所关涉的是一名司法人员的话，更会有特别的问题需予考虑，而我们在谘询文件中，表示同意维多利亚州议会法律改革委员会（Parliamentary Law Reform Committee in Victoria）在就维多利亚州陪审团服务所发表的最终报告书结论，那就是身为法官和裁判官的人不应出任陪审员。²² 该委员会之所以得出这个看法，是因为首先有需要维持陪审团服务的非专业性质；其次是司法人员相当可能会具备专门知识，而这些知识不应渗入陪审员的商议之中；其三则是司法人员相当可能会对陪审员的商议产生不当影响，所指的是可预期非专业的陪审员会听从该

²² 《维多利亚州陪审团服务之探讨》（*Inquiry into Jury Service in Victoria*），维多利亚州议会法律改革委员会报告书（1997年12月）。

人对案件的看法。²³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解释，另一项顾虑是主审法官或处理案件的律师可能认识出任陪审员的司法人员，以致他出任陪审员会令人觉得他有可能会偏袒其中一方，或对其中一方有偏见，或令其中一方感到尴尬。这顾虑尤其切合香港的情况，因为本地法律界是一个比较细小的圈子，律师互相认识的可能性是相当高的。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这类别人士应终身被排除出任陪审员。

5.99 对于现职法官不应被列为陪审员人选的看法，谘询文件的回应者当中无人有异议。²⁴ 不过，有部分回应者怀疑是否有充分理据支持“终身”豁免属此类别的人士，特别是司法常务官或再次一级的司法人员。有回应者指出，该等人士除非也曾出任法官，否则在离职后可以再次私人执业，而如果情况是适用的话，他们可基于这个理由而被排除。回应者也向我们提出以下各点：

- 按照香港现时的法律，法官只在出任法官一职期间被排除出任陪审员，而谘询所得的意见也不是建议各类与执行司法有关的人士（例如警务处处长、刑事检控专员、律师及大律师等），均应“终身”被排除出任陪审员。就排除名单所建议作出的多项改动，都只涉及取消现时的各种限制，唯一的例外是建议法官被排除出任陪审员的时间长短，由现时的在任期间延长至终身，但这项建议与其他建议不一致，并且不符合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改革趋势。
- 有人指出，法官被终身排除出任陪审员可造成多种后果，例如只曾履行为期两年半的裁判官合约一次的人或只曾出任临时司法人员一次的大律师，均会被终身排除出任陪审员。
- 没有人说现有法律在实际执行上有困难。

5.100 我们研究过多个海外司法管辖区就这个议题所采取的做法，发现有一系列的方案可供选择。在艾伯塔、爱尔兰、新南威尔士、爱德华王子岛、昆士兰、萨斯喀彻温及西澳大利亚，法官终身

²³ 《维多利亚州陪审团服务之探讨》，同上，第1册，第50页。

²⁴ 截至2009年10月，法官、暂委法官、区域法院法官、区域法院暂委法官、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副司法常务官、助理司法常务官、死因裁判官及裁判官合共有172人（资料来源：司法机构）。

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英格兰与威尔斯的《2003 年刑事司法法令》(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则采取另一种极端的做法，把法官所享有的豁免都撤销，故此当地的法官现时均有资格出任陪审员（根据《1974 年陪审团法令》(Juries Act 1974)，法官过往终身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在澳洲首都地区、不列颠哥伦比亚、马尼托巴、新不伦瑞克、纽芬兰及拉布拉多、西北地区、新斯科舍、努纳武特、安大略、魁北克、南澳大利亚及育空，只有现职法官才会被排除出任陪审员。

5.101 另一做法是排除法官于在任期间及之后的一段时间出任陪审员。在北领地、塔斯曼尼亚及维多利亚，曾出任法官或裁判官者在对上一次司法任期完结后十年便有资格出任陪审员。西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最近建议，现时法官终身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的规定，应改为对上一次司法任期完结之日起计五年之内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而这项规定亦应适用于出任署理或助理司法职位者。该委员会认为：“任何职业均不应令人永远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司法人员也包括在内。”²⁵

5.102 在考虑过向我们表达的多项有保留的意见后，我们同意终身排除法官出任陪审员并无必要，并且与我们所提建议的整体目标不一致。不过，我们仍然认为如果前任法官可出任陪审员，这做法是特别有敏感性，而在香港这个细小的司法管辖区来说，情况则更甚。法官出任陪审员，可能会影响陪审团服务的非专业性质；他们相当可能会具备专门知识，而这些知识不应渗入陪审员的商议之中；他们在场相当可能会对陪审员的商议产生不当影响；此外，由于本地法律界是一个比较细小的圈子，主审法官或处理案件的律师可能会认识他们。我们考虑过其他司法管辖区所采取的各种做法，结论是可订明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员在离任后的某个年期须被排除出任陪审员，以取得适度的平衡。我们因此建议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员，于在任期间及其司法职位任期完结后十年内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²⁵ 西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题为《陪审员的甄选、资格及豁免》的讨论文件（2009 年 9 月），第 65 页。

“(b) 以下公职人员—

(ii) 依法设立的任何审裁处的法官、审裁官或审裁委员；

(iii) 依法设立的任何法院或审裁处的人员或职员，而其工作主要与该法院或审裁处的日常行政有关者”

5.103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所提出的看法是，类似上述(b)(i)类别的考虑因素也适用于这两个类别。由该等人士出任陪审员，可能令人觉得他们会有偏见。我们故此认为这两个类别人士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²⁶

5.104 一名回应者建议只豁免全职人员而非兼职者。我们已仔细考虑此点，但担心这样做在行政上会很复杂。我们故此认为关于这两个类别人士的原有建议应予保留，即他们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b) 以下公职人员—

(iv) 《律政人员条例》(第 87 章)第 2 条所指的律政人员；

(v) 在律政司、法律援助署、破产管理署或知识产权署服务的公职人员”

5.105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所提出的看法是，类似上述(b)(i)类别的考虑因素也适用于这两个类别。²⁷ 由该等人士出任陪审员，可能令人觉得他们会有偏见。我们故此认为这两个类别人士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

5.106 一名回应者认为这样做会令豁免的范围太大，并建议范围应以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为限。我们不同意这个看法。正如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指出，由这两个类别人士出任陪审员，可能令人觉得他

²⁶ 截至 2009 年 10 月，“依法设立的任何审裁处的法官、审裁官及审裁委员”合共有 18 人，而依法设立的任何法院或审裁处的人员及职员（其工作主要与该法院或审裁处的日常行政有关）则有 1,080 人（资料来源：司法机构）。

²⁷ 律政人员就此等目的而言，指“合法执行《律政人员条例》(第87章)附表1内所指定任何人员的职能的人员”。该附表所提述的是律政司、地政总署、公司注册处及土地注册处的人员。截至2009年8月，律政司有301名律政人员，公司注册处有14名律政人员，地政总署有36名律政人员，而土地注册处则有17名律政人员。

截至 2009 年 8 月，在律政司服务的公职人员（非属律政人员者）有 787 人，在法律援助署的有 515 人，而在破产管理署的则有 260 人。

（资料来源：公司注册处、土地注册处、律政司、破产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 2009 年 8 月电邮，以及地政总署 2009 年 9 月电邮）。

们会有偏见。我们故此维持原来看法，即这两个类别人士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b) 以下公职人员—

(vi) 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队、香港海关或消防处的人员，包括担任《消防条例》（第 95 章）附表 7 所指明任何职位的人；

(vii) 惩教署人员”

5.107 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队及香港海关的人员，一般被人觉得是检控过程的一分子，而惩教署人员的工作则与刑事法律的执行有密切关系。²⁸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认为他们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以免令人觉得他们会有偏见。至于“消防处的人员，包括担任《消防条例》附表 7 所指明任何职位的人”，我们认为他们所提供的服务对社会不可或缺，因此不应对他们获豁免出任陪审员一事加以改变。²⁹

5.108 这项建议得到大力支持，所以我们维持原来看法，即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队、消防处、香港海关及惩教署的人员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b) 以下公职人员—

(viii) 政府飞行服务队队员”

5.109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指出，政府飞行服务队为社会提供一系列必要的服务，包括：

- 支援香港警务处及香港其他执法机构执行其执法职责；
- 搜索、救援及疏散运送死伤人士；
- 救火；
- 提供医疗服务。

²⁸ 截至 2009 年 9 月，香港警务处有 27,522 名纪律人员及 4,818 名文职人员。截至 2009 年 8 月，入境事务队有 5,032 名公职人员，香港海关有 4,346 名人员（另加 5,398 名在该部门执行职务的人员），而惩教署则有 6,417 名公职人员（资料来源：香港警务处 2009 年 9 月电邮，以及香港海关、入境事务处及惩教署 2009 年 8 月电邮）。

²⁹ 截至 2009 年 9 月，消防处有 9,319 名人员（属纪律人员职系的有 8,710 人，而属文职人员职系的则有 609 人）（资料来源：消防处 2009 年 9 月 14 日电邮）。

这些服务很多都是紧急服务，由人手有限的队员³⁰提供。向他们施加出任陪审员的法律责任而减少该队可动用的人手，会影响飞行服务队履行其任务的能力。因此，我们认为这类别人士应继续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5.110 这看法得到谘询文件的回应者支持，我们故此维持原来看法，即政府飞行服务队队员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b) 以下公职人员—

(ix) 廉政公署的廉政专员、副廉政专员或任何人员；

(x) 在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处、香港海关、消防处、惩教署、政府飞行服务队或廉政公署执行职务的任何公职人员”

5.111 警务处或廉政公署的高级人员，以及在警务处、入境事务处、香港海关、惩教署及廉政公署执行职务的公职人员，工作与刑事法律的执行有密切关系，而且一般被人觉得是检控过程的一分子。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所提出的看法是，这类别人士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以免令人觉得他们会有偏见。

5.112 我们认为在消防处及政府飞行服务队执行职务的公职人员，所提供的是社会不可或缺的服务，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³¹

5.113 我们的看法得到大力支持，所以我们保留原来建议，即这些类别的人士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b) 以下公职人员—

(xi) 正在出任见习或学徒职级的公职人员”

5.114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同意，虽然出任陪审员有可能会给见习人员或学徒带来过度困难，但我们认为情况并非必然如此。因此，我们认为不应让这类别人士自动获得豁免。我们反而建议，他们可以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于某一宗审讯中申请**免任**陪审员。

³⁰ 截至 2009 年 8 月，属于政府飞行服务队队员的公职人员有 222 人（资料来源：政府飞行服务队 2009 年 8 月 31 日电邮）。

³¹ 截至 2009 年 8 月，在政府飞行服务队执行职务的公职人员有 64 人，在消防处的有 9,319 人，在入境事务处的有 6,564 人，在香港海关的有 5,398 人，而在廉政公署的则有 1,261 人（资料来源：政府飞行服务队、入境事务处、香港海关及廉政公署 2009 年 8 月电邮，以及消防处 2009 年 9 月电邮）。

5.115 一名回应者建议，见习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及三级航空交通事务员皆属见习职级，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因为他们的培训课程（包括本地培训及海外培训）可能长达多年。我们已对此点详加考虑，但认为并无充分理据一律豁免正在出任见习或学徒职级的公职人员出任陪审员。如航空交通管制见习员希望在部分或整段见习期间免任陪审员，较理想的做法会是自行提出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员的申请。同一论据亦适用于正在接受专上教育的全日制学生。我们故此建议保留我们就这类别人士所提出的原来建议，即他们不应再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b) 以下公职人员—

(xii) 根据《罪犯感化条例》（第 298 章）获委任的首席感化主任或感化主任；

(xiii) 受雇于根据《感化院条例》（第 225 章）设立的任何感化院、根据《少年犯条例》（第 226 章）指定的任何拘留地方或《罪犯感化条例》（第 298 章）所指的任何认可机构的全职社会工作者”

5.116 这两个类别人士的工作与刑事法律的执行有密切关系。³²我们在谘询文件中认为他们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以免令人觉得他们可能会有偏见。我们以可能会有偏见为理由而排除这两个类别的建议，得到回应者大力支持，我们故此建议这两个类别人士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c) 外国政府的领事、副领事或具同等地位的人员，该等外国政府的受薪人员而又属该等政府的国民，且在香港并无从事业务者，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及受供养子女”

5.117 按照惯常的国际法律及国际协议，这些人士都是在香港获赋予外交特权及外交豁免者。我们在谘询文件中述明，我们认为没有理据向他们施加出任陪审员的责任，因此认为他们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我们维持该看法。

³² 截至 2009 年 8 月，感化主任有 147 人，而在感化院舍工作的社会工作人员则有 123 人（资料来源：社会福利署 2009 年 8 月 27 日电邮）。

“(d) 实际执业的大律师及律师，以及其文员”

5.118 类似于上述(b)(i)类别的考虑因素也适用于这一类别。由这类别人士出任陪审员，可能令人觉得他们会有偏见。³³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认为这类别人士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但我们不认为同样的考虑因素适用于律师及大律师的文员，因此建议不应豁免他们出任陪审员，亦不应排除他们出任陪审员。

5.119 然而，我们未能就应否批准“**没有**实际执业或可能从事其他行业（例如法律讲师及教授）的大律师及律师”获豁免出任陪审员（或如应予批准的话，则如何厘定豁免的期限）达致结论。我们曾特别就这一点征询意见。

5.120 一名回应者建议，本身并非合格的大律师或律师的大学的法律讲师或教授也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以维持陪审员的非专业性，并且避免渗入专门知识及不当影响。另一名回应者则不明白何以法律资格本身可成为被排除出任陪审员的理据之一。批准没有实际执业或可能从事其他行业（例如法律讲师及教授）的大律师及律师获豁免出任陪审员，此点似乎并无有力理由支持。我们考虑过这些论点，但不认为有足够理由排除没有实际执业的大律师及律师出任陪审员。排除实际执业的大律师或律师出任陪审员的主要理由，是避免令人觉得他们会有偏见，但这个理由对于没有实际执业的大律师或律师来说，却并非同样有力。

5.121 我们曾建议，现时可获豁免出任陪审员的律师及大律师的文员不应继续获得豁免，但后来重新考虑过这个建议。在谘询期间有人指出，律师及大律师的文员基于工作性质以及必然与刑事案件的准备和督导工作有密切关系，出任陪审员可能會有偏见或令人觉得他们会有偏见。我们同意这是个有力的论据，而且同样适用于律师或大律师的雇员。我们以司法部、律政司、法律援助署、破产管理署或知识产权署的职员作类比，留意到他们现时是获豁免出任陪审员的。我们觉得对私人执业律师的雇员应采取同一做法，故此建议实际执业的律师及大律师以及其雇员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因为由他们出任陪审员会令人觉得他们有偏见。

³³ 截至 2009 年 8 月，持有执业证书的大律师及律师分别有 1,090 人及 6,394 人。至于文员的人数，则无法提供准确数目，但似乎可合理假设每一所大律师办事处（共 129 所）及每一所律师行（共 726 所）均最少有一名文员（资料来源：律师会网站及大律师公会网站）。

“(e) 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161 章）妥为注册为医生或根据该条例被当作为医生的人，根据《牙医注册条例》（第 156 章）妥为注册为牙医的人，及根据《兽医注册条例》（第 529 章）妥为注册的人”

5.122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指出，这类别人士显然是向公众提供重要服务者，要他们参与陪审团服务，会对社会造成不便。不过，我们留意到这类别人士为数不少，让他们一律获得豁免，会影响到陪审员人选代表整体社会的程度。此外，这类别人士的情况与政府飞行服务队不同，政府飞行服务队即使只有一名成员因出任陪审员而缺勤，也可能影响到该队提供紧急服务的能力，但医生、牙医及兽医来自较大的群体，可以预期他们会较容易为出任陪审员而安排自己的事务，以免影响对病人所提供的照顾的水平。³⁴ 若未能作出安排，他们可以在此情况下申请免任。基于这些考虑因素，我们认为这类别人士不应自动获得豁免或被排除出任陪审员。如果他们在任何一次入选时遇到具体困难，可以申请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员。

5.123 我们收到医疗专业大量回应，强烈反对我们建议不再让医生获豁免出任陪审员的做法。要求保留现有豁免的主要论据如下：

- 公共医疗医生短缺，而在可预见的将来，这类医生仍然供应不足；
- 很多私人执业的医生均是独立经营，并无随时可用的替代人手，出任陪审员会令他们需在该段期间暂停应诊；
- 一名医生所提供的医疗服务是不能轻易由别人代替的。即使能找到替代的医生，病人对他的信赖程度和信心也不能与原来的医生相比，而由于不熟悉病人的病历，他能为病人提供相同质素的服务的可能性并不高；及
- 医生所提供的医疗服务，有可能经常是紧急的。医生提供救人服务和纾缓服务，这些服务对社会极之重要。

5.124 这些理由可能会部分或全部适用于几乎每一名医生，于是医生向司法常务官或法庭申请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员，有可能几乎必然获得批准。因此，规定医生每次均须申请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

³⁴ 截至 2009 年 10 月，已向香港医务委员会正式注册的医生有 12,424 人，而有限度注册的则有 166 人。截至 2009 年 8 月，经注册以牙医身分在港执业的牙医有 2,138 人，而注册兽医则有 517 人（资料来源：香港医务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电邮，以及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及香港兽医管理局 2009 年 8 月电邮）。

员，对医生本身及司法常务官都会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基于这些考虑因素，我们修改了原来建议，改为建议《医生注册条例》(第 161 章)所指的医生、根据《牙医注册条例》(第 156 章)妥为注册为牙医的人，以及根据《兽医注册条例》(第 529 章)妥为注册的人，均应继续获**豁免**出任陪审员，理由是他们出任陪审员会对公众造成不便。此外，我们认为根据《中医药条例》(第 549 章)妥为注册的中医，也应基于同一理由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5.125 一名回应者建议，由于香港护理人员人手短缺而他们又能发挥重要作用，所以注册护士及登记护士也应获得豁免。我们赞同这个建议，建议根据《护士注册条例》(第 164 章)妥为注册为注册护士的人，以及根据《护士注册条例》(第 164 章)妥为登记为登记护士的人，均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f) 每日在香港出版的各报章的编辑及职员，而司法常务官信纳该等人士如出任陪审员则会打扰该等报章的出版者”

5.126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指出，我们认为这类别人士不应自动获得豁免。如果情况显示在某一案件中他们有充分理据免任陪审员，他们可以申请免任。

5.127 我们的建议得到普遍支持，所以我们保留原来建议。

“(g) 实际从事有关业务的药剂师及化验师”

5.128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指出，我们认为这类别人士不应自动获得豁免。如果情况显示在某一案件中他们有充分理据免任陪审员，他们可以申请免任。但就政府化验师而言，我们认为他们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因为他们的工作通常与刑事法律的执行有关，一般会被人觉得是检控过程的一分子。

5.129 我们曾建议，药剂师及化验师不应自动获得豁免出任陪审员，这建议得到普遍支持，而政府化验师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的建议，也同样得到普遍支持。一名回应者建议，在政府化验所法证事务部工作的化验所专科服务主任职系人员也应被排除，因为他们涉及刑事案件及侦查方面的证据搜集和分析工作，令人觉得他们会有偏见。我们接受此点，同意这些人士应获豁免或被排除。我们故此建议，政府化验师及在政府化验所法证事务部工作的化验所专科服务主任职系人员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 “(h) 在香港执行职能的牧师、神父及任何基督教或犹太教的神职人员；**
- (ha) 任何在香港运作的伊斯兰教教区的伊玛目以及担任类似的职位的人；**
- (hb) 任何在香港运作的印度教教区的教士以及担任类似的职位的人”**

5.130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初步认为(h)、(ha)及(hb)这三个类别的人士不应自动获得豁免或被排除，但他们如觉得出任陪审员与他们的原则或信念不符，应可申请豁免或被排除出任陪审员。

5.131 我们在这方面所收到的意见不一。一名回应者认为这些类别的人士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因为他们会偏袒辩方，但另一名回应者却认为他们会偏袒控方。我们认为，假设这些类别的人士在出任陪审员时不会作出合理的判断是没有根据的，我们故此维持原来看法，认为他们不应获得豁免或被排除。如果情况有此需要，他们可以申请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员。

- “(i) 任何学校、学院、大学、理工学院、工业学院、工业训练中心或其他教育（包括职业教育）机构的全日制学生”**

5.132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建议这类别人士不应自动获得豁免或被排除，但他们如在某一审讯中出席以担任陪审员会给他们带来极度困难或不便，应可申请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员。³⁵

5.133 关于这个建议，我们所收到的意见既有支持的亦有反对的。一名回应者表示，出任陪审员须付出全部时间和精力，而全日制学生的就学时间是有期限的，其实并无急切需要规定他们须在该段期间出任陪审员。我们已对此回应详加考虑，但仍然认为全日制学生不应自动获得豁免出任陪审员。在适用的情况下，全日制学生可申请并获准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员。

³⁵ 截至 2009 年 6 月，中七或以上的全日制学生约有 225,400 人，其中年龄由 21 至 65 岁（现时出任陪审员的年龄限制）的有 112,300 人（资料来源：政府统计处于 2009 年第二季进行的综合住户统计调查）。

“(j) 全薪受雇于香港驻军的海军、陆军或空军的人员”

5.134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讨论时曾指出，全薪受雇于香港驻军的海军、陆军或空军的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配偶，按照惯常的国际法律及国际协议，在香港均获赋予外交特权及外交豁免。这类别人士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因为他们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关系受到《1997年全国性法律公布(第2号)》所公布的全国性法律规管。

“(k) 根据《领港条例》(第84章)领有牌照的领港员，以及任何船舶的船长及船员；

(l) 客运飞机、邮务飞机或商用飞机的飞行员、领航员、无线电操作员及其他全职机员”

5.135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表示，不觉得有任何理据豁免(k)及(l)类别的人士，并建议如果在某一案件中出任陪审员会对他们构成重大困难或不便，他们应可申请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员。³⁶ 这个建议得到普遍支持。

“(m) 香港辅助警察队队员，以及根据任何成文法则奉召担任、登记或获委任为特别警察的人：

但司法常务官可规定根据本段声称可获豁免的任何人出示警务处处长所签发的证明书，以证明该人可获豁免”

5.136 这类别人士的工作与刑事法律的执行有密切关系，而且一般被人觉得是检控过程的一分子。³⁷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所提出的看法是，这类别人士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以免令人觉得他们会有偏见。

5.137 我们认为这类别人士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的看法得到普遍支持。我们留意到有一名回应者认为，“特别警察”除非是属于现役服务，否则无须获得豁免，但我们认为要判定何谓“现役服务”并不容易。我们故此保留原来建议，即这类别人士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因为由他们出任陪审员可能令人觉得他们会有偏见。

³⁶ 截至2009年7月2日，根据《领港条例》领有牌照的领港员有102人，而已在海员注册纪录册上注册的海员(包括船长及船员)则有4,965人。截至2009年6月18日，机舱船员约有3,900人，而客舱船员则约有9,900人(资料来源：海事处及民航处来函)。

³⁷ 截至2009年9月，香港辅助警察队有3,893名队员(资料来源：香港警务处2009年9月3日电邮)。

“(n) 立誓修行并居于男修道院、女修道院或其他此类宗教团体内的全时间修行的任何修道会成员”

5.138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初步认为这类别人士不应自动获得豁免，但他们如觉得出任陪审员与他们的原则或信念不符，应可申请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员。

5.139 部分回应者关注到出任陪审员可能会对那些已献身在男修道院或女修道院过静修生活的人士造成特别困扰，但我们觉得并无充分理据一律豁免他们出任陪审员。我们故此维持对这类别人士的原有立场，即他们可在特定情况下申请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员。

“(o) 以下人士的配偶—

(i)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ia) 终审法院法官；

(ib)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ii) 上诉法庭法官；

(iii) 原讼法庭法官；及

(iv) 死因裁判官”

5.140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表示，不觉得有任何理据豁免这类别人士，并建议现时适用于他们的豁免应予移除。

5.141 一名回应者认为应保留现有豁免，因为司法人员的配偶有可能会掌握到一些内幕消息。我们不觉得这个理由有说服力，足以保留现有豁免。再者，限定此类“适用于配偶”的豁免只能用于指定人士看来并不合乎逻辑：此类豁免是否也应同样适用于裁判官及区域法院法官的配偶，以及其他工作与刑事程序有关的人士（例如警务人员及廉政公署人员）的配偶？无论如何，我们还是维持原有立场，认为这类别人士获准豁免出任陪审员的人士不应再获豁免。

“(p) 全薪服务于香港驻军的人员的配偶”

5.142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讨论时曾指出，香港驻军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关系，是受《1997年全国性法律公布（第2号）》所公布的全国性法律规管。香港驻军人员的配偶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r) 立法会秘书处的法律顾问及该法律顾问的任何助理，而该助理是全职受雇于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并属《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大律师或律师”

5.143 谘询文件指出，类似上述(b)(i)类别的考虑因素也适用于这一类别。³⁸ 由这一类别人士出任陪审员，可能令人觉得他们会有偏见。我们认为这一类别人士应被排除出任陪审员。我们未有收到相反意见，故此维持原来看法，认为这一类别人士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因为由他们出任陪审员可能令人觉得他们会有偏见。

新增类别

5.144 一名回应者建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申诉专员公署的调查员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我们已对此议题详加考虑，并同意这些调查员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因为由他们出任陪审员会令人觉得他们有偏见。

建议 8

我们建议：

(1) 以下类别人士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a) 行政会议成员或立法会议员；

(b) 以下公职人员：

(i) 司法机构内的任何职员；

(ii) 《律政人员条例》（第 87 章）第 2 条所指的律政人员；

(iii) 在律政司、法律援助署、破产管理署或知识产权署服务的公职人员；

(iv) 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队、香港海关或消防处的人员，包括担任《消防条

³⁸ 截至 2009 年 8 月，本身是大律师或律师的全职法律顾问助理有 11 人（资料来源：立法会议会秘书（行政）2009 年 8 月 25 日电邮。）

例》（第 95 章）附表 7 所指明任何职位的人员；

(v) 惩教署人员；

(vi) 政府飞行服务队队员；

(vii) 廉政公署的廉政专员、副廉政专员或任何人员；

(viii) 在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处、香港海关、消防处、惩教署、政府飞行服务队或廉政公署执行职务的任何公职人员；

(ix) 根据《罪犯感化条例》（第 298 章）获委任的首席感化主任或感化主任；

(x) 受雇于根据《感化院条例》（第 225 章）设立的任何感化院、根据《少年犯条例》（第 226 章）指定的任何拘留地方或《罪犯感化条例》（第 298 章）所指的任何认可机构的全职社会工作者；

(c) 外国政府的领事、副领事或具同等地位的人员，该等外国政府的受薪人员而又属该等政府的国民，且在香港并无从事业务者，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及受供养子女；

(d) 实际执业的大律师及律师，以及其雇员；

(e) 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161 章）妥为注册为医生或根据该条例被当作为医生的人、根据《牙医注册条例》（第 156 章）妥为注册为牙医的人、根据《兽医注册条例》（第 529 章）妥为注册的人，以及根

据《中医药条例》(第 549 章)妥为注册为中医的人；

(f) 根据《护士注册条例》(第 164 章)妥为注册为注册护士的人，以及根据《护士注册条例》(第 164 章)妥为登记为登记护士的人；

(g) 全薪受雇于香港驻军的海军、陆军或空军的人员，连同该等人员的配偶；

(h) 中央人民政府的人员或雇员及其配偶和受养人；

(i) 香港辅助警察队队员，以及根据任何成文法则奉召担任、登记或获委任为特别警察的人，但司法常务官可规定根据本段声称可获豁免的人出示警务处处长所签发的证明书，以证明自己可获豁免；

(j) 政府化验师及在政府化验所法证事务部工作的化验所专科服务主任职系人员；

(k) 立法会秘书处的法律顾问及该法律顾问的任何助理，而该助理是全职受雇于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并属《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大律师或律师；

(l)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申诉专员公署所委任的调查员。

(2) 现任以下职位的公职人员：

(i) 法官、暂委法官、区域法院法官、区域法院暂委法官、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副司法常务官、助理司法常务官、死因裁判官或裁判官；或

(ii) 依法设立的任何审裁处的法官、审裁官或审裁委员，

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并应在其司法职位任期完结后十年内继续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3) 现时获准豁免出任陪审员的以下类别人士不应再获豁免：

(a) 正在出任见习或学徒职级的公职人员；

(b) 每日在香港出版的各报章的编辑及职员，而司法常务官信纳该等人士如出任陪审员则会打扰该等报章的出版者；

(c) 实际从事有关业务的注册药剂师；

(d) 在香港执行职能的牧师、神父及任何基督教或犹太教的神职人员；

(e) 任何在香港运作的伊斯兰教教区的伊玛目以及担任类似的职位的人；

(f) 任何在香港运作的印度教教区的教士以及担任类似的职位的人；

(g) 任何学校、学院、大学、理工学院、工业学院、工业训练中心或其他教育（包括职业教育）机构的全日制学生；

(h) 根据《领港条例》（第 84 章）领有牌照的领港员，以及任何船舶的船长及船员；

(i) 客运飞机、邮务飞机或商用飞机的飞行员、领航员、无线电操作员及其他全职机员；

(j) 立誓修行并居于男修道院、女修道院或其他此类宗教团体内的全时间修行的任何修道会成员；

(k) 下列人士的配偶：

(i)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ii) 终审法院法官；

(iii)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iv) 上诉法庭法官；

(v) 原讼法庭法官；及

(vi) 死因裁判官；

(l) 太平绅士。

(4) 在建议 7 一般适用的情况下（但不局限于此情况），如建议 8(3)所列类别人士在被传召出任陪审员后提出免任申请，而司法常务官或主审法官（视属何情况而定）信纳其申请有充分理据支持，则可准其暂缓出任或免任陪审员。

谘询期间接获的其他意见

5.145 谘询期间有人向我们指出，两年的“豁免”期（《陪审团条例》第 17 条所订明者）对曾出任陪审员的人士来说是过于短暂。我们认为这是行政方面的问题，适宜由司法常务官酌情处理。

5.146 有两名回应者提出陪审员津贴的问题，认为津贴款额不足以弥补陪审员的入息损失。此外，也有人关注到部分雇员须在出庭当日审讯完毕后返回办公室工作，而有些雇员则只获雇主给予“无薪假期”。

5.147 这些都是理应关注的问题，但不在我们的研究范围之内。我们认为，有关方面应另觅适当平台认真研究这些问题。

第 6 章

建议摘要

6.1 我们建议，年满 21 岁的人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的现行规定应予保留，但出任陪审员的年龄上限应由 65 岁提高至 70 岁。我们亦建议，年满 65 岁的人若提出豁免申请，便应有当然权利获豁免出任陪审员。（建议 1，紧接第 5.15 段之后）

6.2 我们建议，任何人在获发出任陪审员通知书之前，必须已获发香港身分证满三年，而且该人在该通知书发出之时居于香港，方合资格担任陪审员。（建议 2，紧接第 5.22 段之后）

6.3 我们建议，《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1)(b)条应由一项意思如下的条文所取代：

如任何人—

- (a) 曾在任何时间于香港或其他地方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并因此而被判处为期超逾三个月且不得选择以罚款代替的监禁（不论该刑罚是否暂缓执行）；
- (b) 在过去五年内曾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并因此而被判处为期不超逾三个月的监禁（不论该刑罚是否暂缓执行）；
- (c) 被控以可公诉罪行而正在候审；或
- (d) 因任何罪行而被还押以待审讯，

即不合资格出任陪审员，但就(b)段的的目的而言，根据《罪犯自新条例》（第 297 章）已失时效的定罪，不应视为刑事定罪。（建议 3，紧接第 5.38 段之后）

6.4 我们建议：

- (1)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1)(c)条及现时要求准陪审员达到中七（入读本地大学的最低入学要求）或同等学历的教育水平的行政措施，应由一项法例规定取代，即准陪审员须已完成以下学业：(a) 中七；(b) 新学制的中六；(c) IB 文凭；或 (d)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认为同等的其他中学教育。

- (2) 如果我们建议取消现行豁免全日制学生出任陪审员的规定获得采纳的话，人事登记处处长应考虑将来每年向各大学及专上学院索取入学者名单而非毕业生名单。（建议 4，紧接第 5.61 段之后）

6.5 我们建议：

- (1)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4(1)(a)条关乎出任陪审员资格的无行为能力的条文应予修订，以清楚说明除非某人的失明或失聪令他无法履行陪审员的职责，否则不应排除该人出任陪审员。我们因此建议第 4(1)(a)条应修订为：

“(a) 精神健全而无任何使他不能出任陪审员的：

(i) 失明；或

(ii) 失聪；或

(iii) 其他无行为能力的情况；及”。

- (2)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应考虑对高等法院大楼及死因裁判法庭作出场地配置方面的改动，以方便坐轮椅的人出任陪审员。（建议 5，紧接第 5.74 段之后）

6.6 我们建议，出任陪审员通知书的格式应予修订，以加入：

(a) 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员的主要理据；及

(b) 选择方格，以供获送达通知书的人选取，用以确认其本人并无定罪纪录（《罪犯自新条例》（第 297 章）所订明的时效已失定罪纪录，就此等目的而言，不会视为刑事犯罪纪录），非在某项可公诉罪行的候审期间，亦未有因任何罪行而被还押以待审讯。

填妥的表格应交回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以供核实。（建议 6，紧接第 5.76 段之后）

6.7 我们建议，应在《陪审团条例》中列明审议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员的申请的指导原则，以协助司法常务官或主审法官决定是否批准该等申请。免任或暂缓出任陪审员的理据应包括：

(a) 该人出任陪审员可能会对他公众造成重大不便；

- (b) 该人出任陪审员可能会对他或任何受他照顾或监管的人造成过度困难或过度不便；
- (c) 该人从事涉及司法的工作，因此可能会有偏见或令人觉得他可能会有偏见；
- (d) 出任陪审员与该人的原则或信念不符；或
- (e) 这样做有利于维护公正。

我们又建议为免任或暂缓出任申请的裁定订立指引，包括订明通常可获批准的申请实例以及通常不获批准的申请实例。（建议 7，紧接第 5.89 段之后）

6.8 我们建议：

- (1) 以下类别人士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 (a) 行政会议成员或立法会议员；
 - (b) 以下公职人员：
 - (i) 司法机构内的任何职员；
 - (ii) 《律政人员条例》（第 87 章）第 2 条所指的律政人员；
 - (iii) 在律政司、法律援助署、破产管理署或知识产权署服务的公职人员；
 - (iv) 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队、香港海关或消防处的人员，包括担任《消防条例》（第 95 章）附表 7 所指明任何职位的人员；
 - (v) 惩教署人员；
 - (vi) 政府飞行服务队队员；
 - (vii) 廉政公署的廉政专员、副廉政专员或任何人员；
 - (viii) 在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处、香港海关、消防处、惩教署、政府飞行服务队或廉政公署执行职务的任何公职人员；

- (ix) 根据《罪犯感化条例》（第 298 章）获委任的首席感化主任或感化主任；
- (x) 受雇于根据《感化院条例》（第 225 章）设立的任何感化院、根据《少年犯条例》（第 226 章）指定的任何拘留地方或《罪犯感化条例》（第 298 章）所指的任何认可机构的全职社会工作者；
- (c) 外国政府的领事、副领事或具同等地位的人员，该等外国政府的受薪人员而又属该等政府的国民，且在香港并无从事业务者，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及受供养子女；
- (d) 实际执业的大律师及律师，以及其雇员；
- (e) 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161 章）妥为注册为医生或根据该条例被当作为医生的人、根据《牙医注册条例》（第 156 章）妥为注册为牙医的人、根据《兽医注册条例》（第 529 章）妥为注册的人，以及根据《中医药条例》（第 549 章）妥为注册为中医的人；
- (f) 根据《护士注册条例》（第 164 章）妥为注册为注册护士的人，以及根据《护士注册条例》（第 164 章）妥为登记为登记护士的人；
- (g) 全薪受雇于香港驻军的海军、陆军或空军的人员，连同该等人员的配偶；
- (h) 中央人民政府的人员或雇员及其配偶和受养人；
- (i) 香港辅助警察队队员，以及根据任何成文法则奉召担任、登记或获委任为特别警察的人，但司法常务官可规定根据本段声称可获豁免的人出示警务处处长所签发的证明书，以证明自己可获豁免；
- (j) 政府化验师及在政府化验所法证事务部工作的化验所专科服务主任职系人员；
- (k) 立法会秘书处的法律顾问及该法律顾问的任何助理，而该助理是全职受雇于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

并属《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大律师或律师；

- (1)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申诉专员公署所委任的调查员。
- (2) 现任以下职位的公职人员：
 - (i) 法官、暂委法官、区域法院法官、区域法院暂委法官、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副司法常务官、助理司法常务官、死因裁判官或裁判官；或
 - (ii) 依法设立的任何审裁处的法官、审裁官或审裁委员，

应获豁免出任陪审员，并应在其司法职位任期完结后十年内继续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 (3) 现时获准豁免出任陪审员的以下类别人士不应再获豁免：
 - (a) 正在出任见习或学徒职级的公职人员；
 - (b) 每日在香港出版的各报章的编辑及职员，而司法常务官信纳该等人士如出任陪审员则会打扰该等报章的出版者；
 - (c) 实际从事有关业务的注册药剂师；
 - (d) 在香港执行职能的牧师、神父及任何基督教或犹太教的神职人员；
 - (e) 任何在香港运作的伊斯兰教教区的伊玛目以及担任类似的职位的人；
 - (f) 任何在香港运作的印度教教区的教士以及担任类似的职位的人；
 - (g) 任何学校、学院、大学、理工学院、工业学院、工业训练中心或其他教育(包括职业教育)机构的全日制学生；

- (h) 根据《领港条例》（第 84 章）领有牌照的领港员，以及任何船舶的船长及船员；
 - (i) 客运飞机、邮务飞机或商用飞机的飞行员、领航员、无线电操作员及其他全职机员；
 - (j) 立誓修行并居于男修道院、女修道院或其他此类宗教团体内的全时间修行的任何修道会成员。
 - (k) 下列人士的配偶：
 - (i)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 (ii) 终审法院法官；
 - (iii)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iv) 上诉法庭法官；
 - (v) 原讼法庭法官；及
 - (vi) 死因裁判官；
 - (l) 太平绅士。
- (4) 在建议 7 一般适用的情况下（但不局限于此情况），如建议 8(3)所列类别人士在被传召出任陪审员后提出免任申请，而司法常务官或主审法官（视属何情况而定）信纳其申请有充分理据支持，则可准其暂缓出任或免任陪审员。（建议 8，紧接第 5.144 段之后）

谘询文件回应者的名单

1. 香港机场管理局
2. 维护医疗质素联盟
3. 香港医务委员会执照医生协会
4. Cherry Au Yeung
5. 贝珊法官
6. 陈文敏教授，资深大律师，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院长
7. 陈本坚医生
8. Vinson Cheng
9. 张达明，香港大学法律专业学系
10.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
11. 中华回教博爱社
12. 蔡伟达
13. 蔡德源医生
14. Andrew Chuang
15. 民航处
16. 惩教署
17. 香港海关
18. 卫生署
19.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20. 律政司刑事检控科
21. 教育局
22. 安老事务委员会
23. 平等机会委员会

24. 基督教香港信义会
25. 香港医学组织联会
26. 消防处
27. 香港政府化验师
28. 政府医生协会
29. 政府飞行服务队
30. 民政事务局
31. 民政事务总署
32. 香港辅助警察队
33. 香港大律师公会
34. 香港牙医学会
35. 香港西医工会
36. 香港医学会
37. 香港警务处
38. 香港盲人辅导会
39. 香港聋人福利促进会
40. 香港圣约翰救护机构
41. 医院管理局
42. 入境事务处
43. 廉政公署
44. 知识产权署
45. 司法机构（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聆案官）
46. 太平绅士秘书处
47. 甘志超医生
48. 郭家麒医生
49. 黎庆煦医生

50. 黎伟聪教授，香港大学房地产及建设系
51. 地政总署
52. 香港律师会
53. 法律援助署
54. 李兆华医生
55. 李深和医生
56. 文志卫医生
57. 海事处
58. 香港医务委员会
59. Dr Ming
60. Eusie Ng
61. 破产管理署
62. 郭德麟医生
63. 社会福利署
64. 香港社区组织协会
65. 徐伟梁
66. 黄其昌医生
67. C K Yeung
68. 袁启德医生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第 5 条下 现有的豁免出任陪审员规定

5. 豁免出任陪审员

- (1) 以下人士须予豁免出任陪审员—
- (a) 行政会议成员或立法会议员；
 - (ab) 太平绅士；
 - (b) 以下公职人员—
 - (i) 法官、暂委法官、区域法院法官、区域法院暂委法官、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副司法常务官、助理司法常务官、死因裁判官或裁判官；
 - (ii) 依法设立的任何审裁处的法官、审裁官或审裁委员；
 - (iii) 依法设立的任何法院或审裁处的人员或职员，而其工作主要与该法院或审裁处的日常行政有关者；
 - (iv) 《律政人员条例》(第 87 章)第 2 条所指的律政人员；
 - (v) 在律政司、法律援助署、破产管理署或知识产权署服务的公职人员；
 - (vi) 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处、香港海关或消防处的人员，包括担任《消防条例》(第 95 章)附表 7 所指明任何职位的人；
 - (vii) 惩教署人员；
 - (viii) 政府飞行服务队队员；
 - (ix) 廉政公署的廉政专员、副廉政专员或任何人员；
 - (x) 在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处、香港海关、消防处、惩教署、政府飞行服务队或廉政公署执行职务的任何公职人员；

- (xi) 正在出任见习或学徒职级的公职人员；
 - (xii) 根据《罪犯感化条例》(第 298 章)获委任的首席感化主任或感化主任；或
 - (xiii) 受雇于根据《感化院条例》(第 225 章)设立的任何感化院、根据《少年犯条例》(第 226 章)指定的任何拘留地方或《罪犯感化条例》(第 298 章)所指的任何认可机构的全职社会工作者；
- (c) 外国政府的领事、副领事或具同等地位的人员，该等外国政府的受薪人员而又属该等政府的国民，且在香港并无从事业务者，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及受供养子女；
 - (d) 实际执业的大律师及律师，以及其文员；
 - (e) 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161 章)妥为注册为医生或根据该条例被当作为医生的人，根据《牙医注册条例》(第 156 章)妥为注册为牙医的人，根据《兽医注册条例》(第 529 章)妥为注册的人；
 - (f) 每日在香港出版的各报章的编辑及职员，而司法常务官信纳该等人士如出任陪审员则会打扰该等报章的出版者；
 - (g) 实际从事有关业务的药剂师及化验师；
 - (h) 在香港执行职能的牧师、神父及任何基督教或犹太教的神职人员；
 - (ha) 任何在香港运作的伊斯兰教教区的伊玛目以及担任类似的职位的人；
 - (hb) 任何在香港运作的印度教教区的教士以及担任类似的职位的人；
 - (i) 任何学校、学院、大学、理工学院、工业学院、工业训练中心或其他教育(包括职业教育)机构的全日制学生；
 - (j) 全薪受雇于英国海军、陆军或空军的人员；
 - (k) 根据《领港条例》(第 84 章)领有牌照的领港员，以及任何船舶的船长及船员；

- (l) 客运飞机、邮务飞机或商用飞机的飞行员、领航员、无线电操作员及其他全职机员；
- (m) 香港辅助警察队队员，以及根据任何成文法则奉召担任、登记或获委任为特别警察的人；

但司法常务官可规定要求根据本段声称可获豁免的任何人出示警务处处长所签发的证明书，以证明该人可获豁免；

- (n) 立誓修行并居于男修道院、女修道院或其他此类宗教团体内的全时间修行的任何修道会成员；
- (o) 以下人士的配偶—
 - (i)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 (ia) 终审法院法官；
 - (ib)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ii) 上诉法庭法官；
 - (iii) 原讼法庭法官；及
 - (iv) 死因裁判官；
- (p) 全薪服务于英国武装部队的队员的配偶；
- (q) (由 1998 年第 25 号条例第 2 条废除)
- (r) 立法会秘书处的法律顾问及该法律顾问的任何助理，而该助理是全职受雇于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并属《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大律师或律师。

(2) 在本条中—

- (a) 凡提述“司法常务官”之处，即包括提述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
- (aa) “高级副司法常务官”(Senior Deputy Registrar)指高等法院高级副司法常务官
- (b) “副司法常务官”(Deputy Registrar)指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副司法常务官；
- (c) “助理司法常务官”(Assistant Registrar)指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务官。

出任陪审员通知书：
《陪审团条例》（第 3 章）附表的表格 2

“《陪审团条例》

（第 3 章）

通知书

出任陪审员

1. 鉴于你看似是符合下述条件的人士 –

- (a) 根据第 4 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及
- (b) 并无获准根据第 5 条豁免出任陪审员，

现通知你：除非你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14 天内，以书面通知本人，声称你因下述理由而有权获豁免出任陪审员，否则你的姓名将加入陪审员名单内 –

- (a) 根据《陪审团条例》第 4 条无资格出任陪审员；
- (b) 根据《陪审团条例》第 5 条获豁免出任陪审员。

2. 现附上《陪审团条例》第 4 及 5 条的副本一份，以供参考。

日期 19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

香港
金钟道 38 号
高等法院”